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定稿版）

主办券商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受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及销量下滑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性成本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大幅下降，由2013年度36.38%下降至2014年1-4月23.24%。若公司无法顺利调整产品结构，或通过研究开发推出高附加值新产品，扩大销售规模，在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导致的经营风险。

二、公司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9,262,234.46元、37,525,831.99元及7,819,369.96元；净利润分别为-2,028,616.29元、-481,142.45元及-2,198,835.66元。与行业龙头企业相比，目前公司经营规模仍然较小，抵御市场波动能力相对较弱。

三、应收账款诉讼风险

自2013年末，公司开始加强信用管控，部分客户因故意拖欠货款被公司提起诉讼。截至2014年4月末，存在尚未了结的应收账款诉讼的公司客户为深圳天宏图科技有限公司，涉及应收账款金额为7,865,123.10元，涉及金额较大。

2014年7月31日，在法院主持下，公司与深圳天宏图科技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19日及2014年10月24日收到深圳天宏图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上述货款212.00万元及181.74万元，但最终执行结果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已经对上述应收款项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果上述应收款项的实际坏账损失远超过预计水平，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但不同应用领域或应用产品对公司产品具有不同的性能参数要求,因此公司产品规格和型号较多。同时,公司下游应用领域电池行业、消费电子行业等都是典型的充分竞争性行业,产品更新换代日益加快。如果下游应用产品被淘汰或产品更新升级,该下游应用产品对应的公司库存商品将难以销售。因此,公司存货存在一定跌价损失的风险。

五、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且下游行业如电池、通信设备、家电、计算机等电子整机产品价格持续下降,有可能进一步挤压公司产品的利润空间。如果下游产品价格持续保持下降趋势,且公司无法通过开发新产品或调整产品结构,公司主要产品将面临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六、成本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和石油的附属产品,铜价波动和原油价格波动的不确定性,给公司生产成本控制带来风险和困难,同时人力成本持续上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七、商标诉讼风险

公司子公司上海神沃目前正在使用的第 6865018 号注册商标“Surgwave 及图”已经被长园维安注册。同时,公司的第 7546283 号注册商标“Surgwave 及图”因与第 6865018 号注册商标近似被驳回在电容器等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上海神沃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但被裁定驳回,上海神沃随后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要求撤销驳回裁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案件正在审理中。若法院判决维持原裁定,且上海神沃继续使用第 6865018 号注册商标或在电容器等商品上继续使用第 7546283 号注册商标将面临侵犯他人注册商标权利的风险。

八、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71 人，其中以城镇户口身份购买社保的员工 35 人，在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35 人，其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为非城镇户籍员工。虽然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12 年发布的通知提及“单位可以为本单位农村户口的在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条款，但是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沪公积金管委会[2013]8 号《关于 2013 年度上海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并没有“单位可以为本单位农村户口的在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条款。因此，2013 年 6 月 7 日之后，公司没有为非城镇户口职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补缴的风险。

九、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

（一）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子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4 年 5 月 5 日，沃尔核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和《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沃尔核材已就上述情况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相关公告。

2014 年 5 月 23 日，沃尔核材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的议案》。

以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上述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沃尔核材已就上述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情况已于 2014 年 5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相关公告。

(二) 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业务

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未投向公司业务。

(三) 关于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所属上市公司的关系及分开情况

公司人员、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上市公司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 关于报告期公司对所属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

报告期公司对所属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公司	沃尔核材	占比
2014年4月末	6,417.42	199,843.55	3.21%
2013年末	6,697.99	187,809.61	3.57%
2012年末	6,686.16	182,306.76	3.67%
净资产	公司	沃尔核材	占比
2014年4月末	5,066.83	105,881.94	4.79%
2013年末	5,295.93	104,932.22	5.05%
2012年末	5,100.04	99,652.87	5.12%
营业收入	公司	沃尔核材	占比
2014年1-4月	781.94	44,729.77	1.75%
2013年	3,752.58	133,247.04	2.82%
2012年	3,926.22	66,700.51	5.89%
利润总额	公司	沃尔核材	占比

2014年1-4月	-227.09	3,455.83	6.57%
2013年	-88.65	10,370.22	0.85%
2012年	-235.11	10,073.99	2.33%
净利润	公司	沃尔核材	占比
2014年1-4月	-219.88	2,940.82	7.48%
2013年	-48.11	8,285.19	0.58%
2012年	-202.86	9,127.84	2.22%

说明：a、计算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占比时，相应比例取绝对值；b、沃尔核材最近一期数据为未审数据。

2013年度（末）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占沃尔核材同期（末）的比例分别为3.57%、5.05%、2.82%、0.85和0.58%，占比均较低，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同时，公司本次挂牌不涉及定向增发股份及资产重组行为，也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因此，本次挂牌对沃尔核材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关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或关联交易

公司主营产品为高分子 PTC 热敏电阻，上市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产品涉及的产品主要为电线、电缆、线缆、化工材料及风电技术开发和风电场的建设及经营等，与公司产品在种类、应用领域、客户对象等方面均不存在相同、相似之处。因此，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持股 5% 发上的股东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关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因处置旧设备及旧家具与上市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累计含税交易金额为 19.42 万元，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改制成立股份公司后，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七)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上市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8.8887% 股权，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重要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
二、公司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能力较弱的风险.....	3
三、应收账款诉讼风险.....	3
四、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4
五、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4
六、成本控制风险.....	4
七、商标诉讼风险.....	4
八、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5
九、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	5
（一）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子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5
（二）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业务.....	6
（三）关于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所属上市公司的关系及分开情况.....	6
（四）关于报告期公司对所属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	6
（五）关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或关联交易.....	7
（六）关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7
（七）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8
十、重要承诺.....	8
目 录	9
释 义	14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7
一、公司基本信息.....	17
二、股票挂牌情况.....	17
（一）股票挂牌概况.....	17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8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9
（一）公司股权结构.....	19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9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20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1
（一）科特有限的设立.....	21
（二）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3
（三）第二次股权转让.....	32
（四）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35
（五）第四次股权转让.....	40
（六）第五次股权转让.....	43
（七）第六次股权转让.....	45

(八) 第七次股权转让.....	48
(九) 第八次股权转让.....	50
(十) 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2,300 万元增至 3,057.82 万元.....	52
(十一) 第九次股权转让.....	53
(十二) 第十次股权转让.....	55
(十三) 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56
(十四) 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3,057.82 万元增加至 3,220.4867 万元.....	58
(十五) 科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8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2
(一) 董事基本情况.....	62
(二) 监事基本情况.....	62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3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4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6
(一) 主办券商.....	66
(二) 律师事务所.....	6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67
(四) 资产评估机构.....	67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6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6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8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68
(一) 主营业务情况.....	68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6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69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69
(二) 主要生产流程.....	70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情况.....	71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71
(二) 无形资产情况.....	72
(三) 业务许可与资质.....	78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79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79
(六) 公司人员结构.....	80
(七) 研究开发费用投入情况.....	84
(八) 公司产品质量标准.....	84
(九) 公司环保遵守情况.....	85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86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	86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87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88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8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9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	92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92
(二) 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	97
(三) 行业基本风险	99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1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1
(一) 股东大会	101
(二) 董事会	102
(三) 监事会	102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	103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	103
(二) 纠纷解决机制	103
(三)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04
(四)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10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6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6
(一) 业务独立	106
(二) 资产独立	107
(三) 人员独立	107
(四) 财务独立	107
(五) 机构独立	108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8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08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11
六、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12
(一) 资金占用情况	112
(二) 对外担保情况	112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1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3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13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	114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114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14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16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117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117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19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9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1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27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13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4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34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4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影响.....	135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5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160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1
(一) 营业收入.....	161
(二) 毛利率构成.....	163
(三) 利润及亏损原因.....	164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68
(五)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68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68
(七)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69
(八) 货币资金.....	170
(九) 应收款项.....	170
(十) 存货.....	182
(十一) 固定资产.....	185
(十二) 无形资产.....	186
(十三) 商誉.....	188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188
(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190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94
(一) 应付账款.....	194
(二) 其他应付款.....	195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97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198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98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200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3
(四) 资金往来情况.....	204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06
(六)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207
(七)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08
十、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9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9
(二) 或有事项.....	209
(三) 其他重要事项.....	209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9
(一)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09
(二)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11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1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1
(一) 基本信息.....	211
(二) 最近一年一期子公司的财务指标.....	211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2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	212
(一)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12
(二) 公司经营规模较小, 抵御市场波动能力较弱的风险.....	213
(三) 应收账款诉讼风险.....	213
(四) 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213
(五) 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213
(六) 成本控制风险.....	214
(七) 商标诉讼风险.....	214
(八) 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21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5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8
五、评估机构声明.....	219
第六节 附件.....	220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上海科特	指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科特有限	指	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蓝特	指	上海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沃尔核材	指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欣沃	指	上海欣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神沃	指	上海神沃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霖天	指	上海霖天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羿创	指	上海羿创电气有限公司
沃尔电气	指	深圳市沃尔八方电气线缆有限公司
国电巨龙	指	深圳市国电巨龙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沃尔线缆	指	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沃力达贸易	指	深圳市沃力达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沃尔法	指	天津沃尔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沃尔法	指	北京沃尔法电气有限公司
长春风电	指	长春沃尔核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香港沃尔	指	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
金坛乐庭	指	乐庭电线工业(金坛)有限公司
惠州乐庭电线	指	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乐庭电子	指	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
重庆乐庭	指	乐庭电线（重庆）有限公司
大连乐庭	指	大连乐庭电线工业有限公司
乐庭国际	指	乐庭国际有限公司
金坛沃尔	指	金坛沃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青岛沃尔	指	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海林新源	指	海林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凉城新源	指	凉城县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沃尔科技	指	深圳沃尔核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旷弛	指	上海旷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鑫氟	指	上海鑫氟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海威特节能	指	深圳市海威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PTC	指	Positive Temperature Coefficient 的缩写，意思是正的温度系数，泛指正温度系数很大的半导体材料或元器件。通常我们提到的 PTC 是指正温度系数热敏电阻，简称 PTC 热敏电阻
PPTC	指	Polymer Positive Temperature coefficient 的缩写，即高分子聚合物正系数温度热敏电阻，简称高分子 PTC 热敏电阻
聚鼎科技	指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代码 6224.TW，股票简称聚鼎科技，该公司于 1998 年建立的新竹科学园区内，是亚洲第一间专业 PPTC 制造公司。
长园维安	指	上海长园维安电子线路保护有限公司的简称，是全球领先的线路防护元器件及保护模块组件提供商。
泰科电子	指	泰科电子有限公司的简称，英文名称 TE Connectivity Ltd，其普通股在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上市，股票代码为“TEL”，是世界最大的无源电子元件制造商。
Paumanok Publication, Inc	指	针对被动电子元器件行业提供市场调查与咨询服务的在全球享誉盛名的调查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在业内享有很高的权威性。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8140072号
华商、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Keter New Material Co., Ltd.

公司简称：上海科特

法定代表人：王宏晖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7 年 8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8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胜路 38 号 9 幢

邮政编码：201108

经营范围：功能材料（高分子 PTC 热敏电阻和高分子温度系数导电材料）及相关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营业务：功能材料及相关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435598

组织机构代码：63087407-9

电子邮箱：tangjl@keter.com.cn

互联网网址：www.keter.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唐佳林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份代码：831474

股份简称：科特新材

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0 万股

挂牌日期：2014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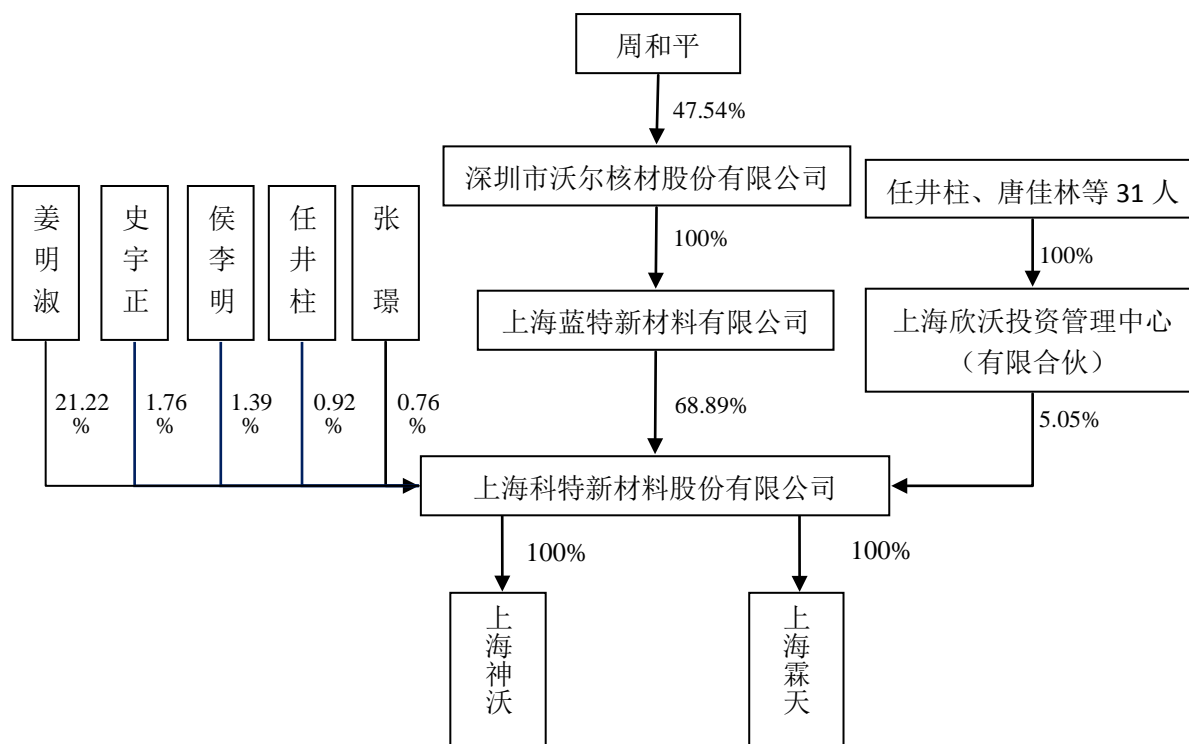
除上述转让限制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预计截至本公司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

公司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票。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上海蓝特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68.89% 的股份。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蓝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上海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宏晖

注册资本：2,988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21 日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6111 号 1 幢 431 室

注册号：310229000594433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

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蓝特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988	100%	货币
合计		2,988	100%	-

2、实际控制人

周和平先生为沃尔核材的控股股东,并通过沃尔核材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蓝特间接控制上海科特,因此周和平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周和平先生自沃尔核材设立以来一直为沃尔核材的实际控制人。沃尔核材于2008年1月通过收购股权及增资的方式持有了上海蓝特(原名上海浦东庆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95.52%的股权,后增持至目前的100%。上海蓝特自2007年12月起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68.89%的股份。沃尔核材通过上海蓝特间接控股本公司的情形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周和平先生,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博士,高级工程师。1985年—1988年任燕山石化工业公司技术员、工程师;1988—1991年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所攻读高分子专业硕士;1991—1995年任深圳市长园新材料有限公司母料厂厂长;1995—1998年任保定合力达应用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6月至今任沃尔核材董事长。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持股5%以上及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上海蓝特	34,444,350	68.8887%	境内法人	无
2	姜明淑	10,610,250	21.2205%	境内自然人	无
3	上海欣沃	2,525,500	5.0510%	有限合伙	无
4	史宇正	882,200	1.7644%	境内自然人	无
5	侯李明	693,250	1.3865%	境内自然人	无
6	任井柱	462,150	0.9243%	境内自然人	无

7	张璟	382,300	0.7646%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50,000,000	100.00%		-

任井柱为上海欣沃的普通合伙人，其认缴比例为 12.30%；侯李明为上海欣沃的有限合伙人，其认缴比例为 4.10%；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科特有限的设立

1、科特有限设立的基本情况

科特有限于 1997 年 8 月由上海浦东蔡路实业总公司、华东理工大学共同发起设立。

根据上海浦东新区兴沪审计师事务出具的浦兴审验[1997]6-47 号《验资报告》，截止 1997 年 8 月 25 日，华东理工大学出资 125 万元，上海浦东蔡路实业总公司出资 125 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资金。

1997 年 8 月 28 日，科特有限取得了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61392300，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蔡路镇塘东街 3 号，法定代表人为凌惠民，注册资本为 250 万元，实收资本 2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高分子 PTC 热敏电阻器、高分子 PTC 电热器件、高分子材料及器件的生产。

科特有限设立时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浦东蔡路实业总公司	125	50%	货币
2	华东理工大学	125	50%	货币
合计		250	100%	

2、关于科特有限设立时的相关说明

（1）关于上述出资主体的性质、出资单位及主管部门情况

主体名称	主体性质	出资单位	主管部门
华东理工大学	国有事业法人	教育部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上海浦东蔡路实业总	集体企业	上海市川沙县蔡路工	蔡路乡人民政府

公司		业有限公司	
----	--	-------	--

根据上海市统计局1996年2月出具的沪统登字第0130985号统计登记证，华东理工大学的经济类型为国有经济，主管部门为国家教育委员会。根据上海市技术监督局于1993年12月24日颁发的42501075-7号事业法人代码证书，华东理工大学的主体性质为事业法人。

上海浦东蔡路实业总公司是根据川沙县计划委员会川计工（91）137号文批复于1996年11月15日成立的集体企业，注册号为160714400，组建单位为上海市川沙县蔡路工业公司。

（2）关于上述出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根据1997年7月4日华东理工大学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申办新公司资质证明》，本次华东理工大学与浦东蔡路实业总公司合资新办公司已经有关校领导讨论并同意。

现有关于历史沿革的资料未涉及上海浦东蔡路实业总公司关于科特有限设立的内部决议文件，但2001年7月上海浦东蔡路实业总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科特有限全部股份时取得了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浦合府工[2001]15号批复性文件且2014年10月上海浦东蔡路实业总公司出具了关于其所持有的科特有限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的声明。

（3）上述出资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1997年7月15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出具沪教委产（1997）18号《关于同意华东理工大学成立华通高分子PTC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你校华产字（1997）7第203号文《关于申办上海华通高分子PTC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及《上海浦东蔡路实业总公司与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合资联营协议书》收悉。经研究，同意你校成立成立华通高分子PTC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公司名称为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该名称与上海市教育委员批复拟设立公司名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上海市教育委员批复的拟设立公司名称未获得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批准，因此以“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重新进行申请并获批准，该变更对科特有限设立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现有关于历史沿革的资料未涉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批准上海浦东蔡路实业总公司设立科特有限的批复性文件。

（二）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1、第一次股权转让

（1）第一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00年3月30日，上海上方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沪上方评咨字（2000）整第311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上海上方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以2000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科特有限的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资产总计641.13万元，负债总计44.90万元，净资产为596.23万元。

2000年7月8日，科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华东理工大学向上海高校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方斌、史宇正、杨钧、张璟、董慧芳、高庆华、成国安、陆海军、周达飞转让共计33.57%的股权。

2000年7月30日，华东理工大学国有资产办公室出具《增资扩股企业资产确认报告》，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确认，并认可了沪上方评咨字（2000）整第311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2000年8月8日，华东理工大学与上海高校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方斌、史宇正、杨钧、张璟、董慧芳、陆海军、周达飞、高庆华、成国安签订“沪产交所合同（2000年）1926号”《产权转让合同》，由华东理工大学转让科特有限33.57%股权，其中上海高校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受让14.29%，方斌受让6.68%，史宇正受让5.04%，杨钧受让3.36%，张璟受让1.34%，董慧芳受让0.64%，高庆华受让0.64%，成国安受让0.50%，陆海军受让0.34%，周达飞受让0.34%。

2000年8月8日，华东理工大学出具《华东理工大学股权转让书》，同意将前述股权转让给上海高校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和以史宇正为自然人代表的技术骨干和经营骨干人员。

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后，科特有限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浦东蔡路实业总公司	125.000	50.00%
2	华东理工大学	41.075	16.43%
3	上海高校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5.725	14.29%
4	方斌	16.700	6.68%

5	史宇正	12.600	5.04%
6	杨钧	8.400	3.36%
7	张璟	3.350	1.34%
8	董慧芳	2.100	0.84%
9	高庆华	2.100	0.84%
10	成国安	1.250	0.50%
11	陆海军	0.850	0.34%
12	周达飞	0.850	0.34%
合计		250.000	100.00%

(2) 关于第一次股权转让的其他说明

① 股权转让的对价及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以经评估的净资产596.23万元为参考依据，经华东理工大学董事会协商以595万元为标的转让33.57%股权，其余1.23万元作为未分配利润；本次股权转让中各受让方的受让股权比例及转让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名称	转让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对价/万元
1	上海高校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4.29%	35.725	85.00
2	方斌	6.68%	16.70	39.75
3	史宇正	5.04%	12.60	30.00
4	杨钧	3.36%	8.40	20.00
5	张璟	1.34%	3.35	8.00
6	董慧芳	0.84%	2.10	5.00
7	高庆华	0.84%	2.10	5.00
8	成国安	0.50%	1.25	3.00
9	陆海军	0.34%	0.85	2.00
10	周达飞	0.34%	0.85	2.00

根据2000年9月27日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汇验内字2000第678号《验资报告》及其后附的现金解款单等相关凭证，本次股权转让中的受让人均已支付了相应股权转让对价。

② 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主体的性质、出资单位、主管部门情况

主体名称	主体性质	出资单位及比例	主管部门
华东理工大学	国有事业法人	教育部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上海高校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上海高校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51%）、上海农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49%)	无

本次股权转让时，上海高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单位分别为上海高校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1%、上海农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9%，其中上海高校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分别为上海高校科技产业园资10%、上海农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0%，上海农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分别为周正毅出资47%、上海正艺室内装饰有限公司出资29%、上海凯顺物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4%。

③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00年8月8日，华东理工大学出具《华东理工大学股权转让书》，同意将前述股权转让给上海高校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和以史宇正为自然人代表的技术骨干和经营骨干人员。

2000年6月，上海高校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现金受让华东理工大学持有的科特有限部分股权，受让价格为85万元，并以此获得其增资后的10%股权。

④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经华东理工大学国有资产办公室确认。2000年7月30日，华东理工大学国有资产办公室出具《增资扩股企业资产确认报告》，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确认，并认可了沪上方评咨字（2000）整第311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⑤ 股权转让过程中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相应核准、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2000年3月30日，上海上方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本次股权转让中涉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评估报告，且评估结果于2000年7月得到了华东理工大学国有资产办公室确认。

⑥ 股权转让交易方式、权属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方式为有权机关批复下的协议转让。2000年11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针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

2、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250 万元增至 850 万元

2000 年 7 月 8 日，科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在上述股权转让后将资本公积金 345 万元按股权转让后的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再由华东理工大学以高新技术作价 255 万投入公司，该次增资完成后科特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850 万元。

2000 年 10 月 8 日，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汇专审内字（2000）第 416 号净资产鉴证报告，科特有限截止 2000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709.44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50 万元、资本公积 358.56 万元，留存收益 100.89 万元。

2000 年 9 月 27 日，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汇验内字 2000 第 67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9 月 21 日止，科特有限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9,644,438.76 元，其中实收资本 850 万元，盈余公积 1,008,887.72 元，资本公积 135,551.04 元，与上述变更后投入资本总额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10,612,323.61 元，负债总额为 967,884.85 元。

2000 年 10 月 10 日，科特有限再次召开股东会并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2000 年 11 月 24 日，科特有限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科特有限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东理工大学	352.75	41.50%
2	上海浦东蔡路实业总公司	297.50	35.00%
3	上海高校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5.00	10.00%
4	方斌	39.75	4.67%
5	史宇正	30.00	3.53%
6	杨钧	20.00	2.35%
7	张璟	8.00	0.94%
8	董慧芳	5.00	0.59%
9	高庆华	5.00	0.59%
10	成国安	3.00	0.35%
11	陆海军	2.00	0.24%

12	周达飞	2.00	0.24%
	合计	850.00	100.00%

3、关于本次增资中涉及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相关说明

(1) 上述资本公积来源情况

本次科特有限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的资本公积345万元均由科特有限此前历年留存收益调整形成。

(2) 上述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法律依据和会计处理依据

上述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的资本公积金由此前历年留存收益调整而成，因此上述转增注册资本实质上是科特有限将上述资本公积对应的留存收益首先向股东分配股息、红利，股东再以分得的股息、红利增加注册资本。

因此，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需满足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及新增注册资本两方面涉及的法律法规。

① 利润分配方面的法律依据

1999年12月修订后的《公司法》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如下：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根据2000年10月8日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汇专审内字(2000)第416号净资产鉴证报告后附的《调整后的资产负债表》，该事务所将科特有限截至2000年7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3,280,970.74元分别调整至未付税金126,645.61元，资本公积2,145,437.41元、盈余公积1,008,887.72元，其中公益金504,443.86

元。该事务所将科特有限未分配利润调整至资本公积、盈余公积项目实质为科特有限进行税后利润分配。根据上述鉴证报告，本次利润分配时提取了足额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未违反1999年12月修订后《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相关条款。

② 新增注册资本的法律依据

1999年12月修订后的《公司法》关于增资的相关条款如下：

第二十五条：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一百八十七条：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按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本次增资实质是股东以分得的股息、红利增加注册资本，并已经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汇验内字2000第678号《验资报告》；同时，公司已于2000年11月针对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公司股东此次增资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③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涉及的会计处理依据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实质为将上述资本公积对应的留存收益首先向股东分配股息、红利，股东再以分得的股息、红利增加注册资本。科特有限直接将上述拟分配并增资的留存收益转为资本公积缺乏相应的会计处理依据，应先做分配股息、红利的会计处理，再根据上述股息、红利增加注册资本做相应的会计处理。

虽然科特有限关于此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会计处理过程存在瑕疵，但不影响科特有限的股东权益结果。

4、关于本次增资中涉及的无形资产出资相关事宜的说明

(1) 关于本次增资后技术出资占注册资本 30%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2000年6月22日，科特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专有技术入股及保密协议》，根据该协议，华东理工以专有技术出资“片状高分子 PTC 热敏电阻器”作价人民币 255 万元投入科特有限，科特有限所有股东同意并认可该出资技术获得科特有限 30%的出资额。因此，本次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为专有技术。

根据 2000 年 9 月 1 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证书》，华东理工大学的片状高分子 PTC 热敏电阻器项目属于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根据 1999 年 12 月修订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根据 1993 年 3 月 30 日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国办发[1999]29 号文《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及 1999 年 6 月 9 日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沪府发[1999]22 号文《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为无形资产参与转化项目投资，成果价值占注册资本比例可达 35%，合作各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因此，本次增资华东理工大学用于出资的片状高分子 PTC 热敏电阻器属于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其作价出资后占注册资本的 30%，符合 1999 年 12 月修订的《公司法》及上海市地方政府的相关法规。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技术出资比例占注册资本 30%的情形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技术出资比例占注册资本 30%的情形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 关于上述专有技术出资时未经资产评估的说明

华东理工大学用于出资的上述专有技术在出资时未经资产评估，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根据 1999 年 6 月 9 日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沪府发[1999]22

号文《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高新技术成果作为无形资产投资的价值，需经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也可经各投资方协商认可出具书面协议，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2000年8月9日科特有限全体股东签订股东承诺书，约定股东华东理工大学以未经评估的高新技术投资入股，作价人民币255万元。

2014年3月10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进行追溯分析，并出具了大正海地人咨报字（2014）第3C号“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判断华东理工大学以其所拥有的‘片状高分子PTC热敏电阻器’非专利技术所有权价值出资合理性追溯项目价值分析报告”，根据该报告，“采用收益法，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片状高分子PTC热敏电阻器’非专利技术所有权价值为420万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华东理工大学上述专有技术出资时未经资产评估符合当时上海市政府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专有技术出资时未经评估的情形，虽然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符合当时上海市政府的相关规定。

（3）关于上述专有技术产权转移的说明

2000年6月22日，科特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专有技术入股及保密协议》，根据该协议，华东理工以专有技术出资“片状高分子PTC热敏电阻器”作价人民币255万元投入科特有限，科特有限所有股东同意并认可该出资技术获得科特有限30%的出资额。《专有技术入股及保密协议》同时约定应在2000年8月1日之前办理与上述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相关的正在申请专利号为“97106304.4”的发明专利的产权转移手续和发明专利申请人的变更手续。但该专利未办理转移手续，并于2005年5月因未缴费丧失专利权。

2000年9月1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证书，华东理工大学的片状高分子PTC热敏电阻器项目根据沪府发[2000]4号文、浦财办[2000]43号文可在张江高科技园区内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待遇。

2000年9月1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出具证书，上述片状高分子PTC热敏电阻器项目的项目单位变更为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0日，华东理工大学出具了《关于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无形资产的说明》，证实了如下内容：该校已将用于出资的“片状高分子PTC热敏电阻器”的技术资料、技术图纸移交给了科特有限，且科特有限也将该高新技术用于生产经营中，该校认为已办理财产权的转移，确保了科特有限对该专有技术的使用。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科特有限取得了上述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且实际使用于生产经营中。

(4) 上述专有技术在实际使用情况

2000年6月22日，科特有限股东华东理工大学及其他股东及公司签署了关于上述技术的《专有技术入股及保密协议》，并约定出资技术在协议签署后所有权即转移至科特有限。

2013年12月20日，华东理工大学出具了《关于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无形资产的说明》，证实了如下内容：该校已将用于出资的“片状高分子PTC热敏电阻器”的技术资料、技术图纸移交给了科特有限，且科特有限也将该高新技术用于生产经营中，该校认为已办理财产权的转移，确保了科特有限对该专有技术的使用。

上述专有技术使用前科特有限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营业收入	559.67	1,437.66	1,802.58
毛利	375.78	1,053.96	1,407.89
净利润	274.95	741.54	978.73

注：2001年数据经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兴审内字(2002)第0006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他数据为未审数据。

上述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投入公司生产经营后，公司经营业绩取得较大幅度的增长。

(5) 上述专有技术出资的入账价值的依据、会计核算及摊销情况

本次无形资产出资时入账价值的依据、出资入账时的会计核算及其摊销情况如下：

	说 明
入账价值依据	本次出资前科特有限全体股东签订股东承诺书及关于本次出资的验资报告
入账时会计核算	本次增资涉及的无形资产出资在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汇验内字2000第678号《验资报告》后入账，入账时间为2000年9月，入账价值为出资时全体股东约定价格255万元。
摊销情况	鉴于上述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已经于2000年初已移交至科特有限，并投入实际经营中，因此科特有限于2000年1月开始摊销；依据2000年出资时该专有技术的先进性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科特有限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按5年对上述无形资产进行摊销，年摊销额为51.00万元，即2000年至2004年，上述无形资产分别摊销51.00万元，于2004年末摊销完毕。

综上，本主办券商认为，科特有限本次增资中存在的以技术出资超过注册资本的20%，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技术出资未经过资产评估及技术出资未办理产权转移虽然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但是符合上海市的地方规定，故科特有限本次增资并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第二次股权转让

1、第二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01年3月22日，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向上海浦东蔡路实业总公司出具“浦合府工[2001]15号”《关于同意上海浦东蔡路实业总公司出让所持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同意蔡路实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科特有限股权出让。

2001年5月10日，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惠报审字（2001）1940号《净资产鉴证报告》，截至2001年3月31日，科特有限净资产为12,287,305.67元。

2001年5月18日，科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浦东蔡路实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科特有限35%股权转让给上海浦东庆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1年6月17日，上海浦东蔡路实业总公司与上海浦东庆汇实业发展有限

公司签署第 1B0804 号《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合同》，将其所持有的科特有限 35% 股权转让给上海浦东庆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人民币 194.66 万元。

2001 年 7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科特有限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东理工大学	352.75	41.50%
2	上海浦东庆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7.50	35.00%
3	上海高校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5.00	10.00%
4	方斌	39.75	4.67%
5	史宇正	30.00	3.53%
6	杨钧	20.00	2.35%
7	张璟	8.00	0.94%
8	董慧芳	5.00	0.59%
9	高庆华	5.00	0.59%
10	成国安	3.00	0.35%
11	陆海军	2.00	0.24%
12	周达飞	2.00	0.24%
合计		850.00	100.00%

2、关于第二次股权转让的其他说明

（1）股权转让的对价及支付情况

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上海浦东蔡路实业总公司	上海浦东庆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	297.5	194.66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为 194.66 万元，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根据 2001 年 7 月 5 日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 AB0901302 号进账单，上海浦东庆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蔡路实业总公司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194.66 万元。

(2) 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主体的性质、出资单位、主管部门情况

主体名称	主体性质	出资单位及比例	主管部门
上海浦东蔡路实业总公司	集体企业	上海市川沙县蔡路工业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
上海浦东庆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沈伟民（90%）、张璟（10%）	无

注：蔡路乡人民政府改乡为镇被并入合庆镇人民政府。

上海浦东庆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由沈伟民、张璟两名自然人于 2001 年 5 月 21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3) 本次股权转让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2001 年 5 月 28 日，上海浦东庆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了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该次股权转让。

(4)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2001 年 3 月 22 日，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向上海浦东蔡路实业总公司出具“浦合府工[2001]15 号”《关于同意上海浦东蔡路实业总公司出让所持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同意蔡路实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科特有限股权出让。

(5) 股权转让过程中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相应核准、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未进行资产评估，按聘请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净资产进行了鉴证审计。2001 年 5 月 10 日，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惠报审字（2001）1940 号《净资产鉴证报告》，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科特有限净资产为 9,579,149.17 元。

(6) 股权转让交易方式、权属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由出让方上海浦东蔡路实业总公司与受让方上海浦东庆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完成。2001 年 6 月 17 日，上海浦东蔡路实业总公司与上海浦东庆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第 1B0804 号《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合同》，将其所持有的科特有限 35% 股权转让给上海浦东庆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人民币 194.66 万元。因此，本次股权

转让的交易方式为在产权交易所进行的协议转让。

2001年7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

（四）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1、第三次股权转让

（1）第一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01年12月13日，上海高校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受让上海高校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科特有限10%股权。

2002年5月15日，科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高校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科特有限10%的股权受让至上海高校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02124495号《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2002年7月31日上海高校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上海高校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述科特有限10%股权，受让价格为42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科特有限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东理工大学	352.75	41.50%
2	上海浦东庆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7.50	35.00%
3	上海高校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5.00	10.00%
4	方斌	39.75	4.67%
5	史宇正	30.00	3.53%
6	杨钧	20.00	2.35%
7	张璟	8.00	0.94%
8	董慧芳	5.00	0.59%
9	高庆华	5.00	0.59%
10	成国安	3.00	0.35%
11	陆海军	2.00	0.24%
12	周达飞	2.00	0.24%

合计	850.00	100.00%
----	--------	---------

(2) 关于第三次股权转让的其他说明

① 股权转让的对价及支付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上海高校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高校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85	425

2001年12月，上海高校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高校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双方确定科特有限10%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25万元。根据与上海高校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高校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访谈，上海高校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支付上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② 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主体的性质、出资单位、主管部门情况

主体名称	主体性质	出资单位及比例	主管部门
上海高校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上海高校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45%）、上海高校（浦东）重点实验室（5%）	无
上海高校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上海农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90%）、上海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	无

根据2002年8月9日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徐工科技，股票代码：000425）公告的2002年半年度报告，徐工科技持有上海高校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对上海高校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关系为重大影响，不存在控制关系。因此，上海高校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时属于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时，上海高校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单位分别为上海农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占出资比例90%，上海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出资比例10%，其中上海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为周蔚雁出资60%、龚倍颖出资20%、蒋东亮出资20%，上海农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分别为周正毅出资47%、上海正艺室内装饰有限公司出资29%、上海凯顺物资发展有

限公司出资24%。

③ 本次股权转让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2001年12月14日，上海高校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股东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科特有限10%股权转让给上海高校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25万元。

2001年12月13日，上海高校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受让上海高校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科特有限10%股权。

④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a、关于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之投资权益转让的法律程序要求

本次股权转让前，我国存在《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暂行规定》（国资综发[1991]23号）、《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国资法规发[1993]68号）、《关于清产核资中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对外投资的清理和界定的暂行规定》（国资法规发[1992]70号）、《清产核资扩大试点中有关政策问题的解释》（国清[1993]120号）等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的相关规定，但上述规定均未对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之投资权益是否属于国有股权进行明确界定。

2003年12月3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持有国有资本的企业(以下统称转让方)将所持有的企业国有产权有偿转让给境内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受让方)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金融类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和上市公司的国有股权转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产权，是指国家对企业以各种形式投入形成的权益、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各种投资所形成的应享有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根据上述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并未将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之投资权益认定为企业国有产权。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企业国有资产法》，该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三条分别规定：

“第三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根据上述《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资本参股公司转让其投资权益时，由该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无需履行其他批准或备案程序。

b、本次股权转让时履行的程序

上海高校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时属于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上海高校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符合2008年10月公布的《企业国有资产法》的相关规定。

⑤ 股权转让过程中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相应核准、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未进行资产评估，由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2002年2月19日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汇审内字[124]号审计报告，截至2001年11月30日，科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223.60万元。

⑥ 股权转让交易方式、权属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双方在上海产权交易所实施产权转让交割，根据上海产权交易所之02124495号《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2002年7月31日，上海高校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上海高校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述科特有限10%股权，受让价格为425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方式为在产权交易所进行的协议转让。

2002年8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

2、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850万元增至2,300万元

2002年5月18日，科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实施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850万元增至2,300万元，新增股本1,450万元，其中由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

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增资 690 万元，其他股东以权益转增股本 760 万元。

2002 年 5 月 30 日，华东理工大学、上海浦东庆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高校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汉石油、方斌、史宇正、杨钧、张璟、董慧芳、高庆华、成国安、陆海军、周达飞共同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根据该协议，增资扩股基准日为 2002 年 5 月 31 日，科特有限原有注册资金 850 万元，现增加注册资金 1450 万元，江汉石油以现金 931.5 万元认购 690 万股，占总出资额的 30% 的股权，华东理工大学、上海浦东庆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高校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9 个自然人股东权益转增股本 76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70% 股权（资本公积金 129.4 万元，未分配利润 128.685899 万元，盈余公积 416.914101 万元，江汉石油溢价部分 85 万元）。

2002 年 7 月 18 日，上海华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会事验[2002]第 10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1）截至 2002 年 7 月 18 日止，科特有限收到江汉石油钻头有限公司人民币 931.5 万元，其中 69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241.5 万元人民币为股权溢价；其他股东以科特有限的资本公积 129.4 万元、盈余公积 416.914101 万元、未分配利润 128.685899 万元及股权溢价 85 万元，合计 760 万元转增资本。（2）本次以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时，科特有限按原注册资本 850 万元的 25% 留存盈余公积 212.5 万元。

2002 年 8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科特有限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	30.000%
2	华东理工大学	668.1500	29.050%
3	上海高校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61.0000	7.000%
4	上海浦东庆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63.5000	24.500%
5	方斌	75.2912	3.274%
6	史宇正	56.8235	2.471%
7	杨钧	37.8824	1.647%
8	张璟	15.1529	0.659%

9	董慧芳	9.4706	0.412%
10	高庆华	9.4706	0.412%
11	成国安	5.6824	0.247%
12	陆海军	3.7882	0.165%
13	周达飞	3.7882	0.165%
合计		2,300	100.00%

（五）第四次股权转让

1、第四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号）的规定，各高校要对所投资企业占有和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清产核资，并在2006年底前组建高校资产公司并完成资产划转。

2005年7月18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下发教技发中心函[2005]132号《关于同意成立上海华理投资管理中心的批复》，同意华东理工大学成立（全民所有制企业），并将华东理工大学经营性资产划转至该公司。

2005年10月14日，华东理工大学下发华东理工大学校通字[2005]274号文，决定将经营性资产进行划转组建上海华理投资管理中心，并委托上海华理投资管理中心进行校有资产的决策和管理。

2005年12月11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下发“教技发中心函[2005]298号”《关于同意华东理工大学转让企业资产的批复》，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同意华东理工大学投资的科特有限的资产及股权按原投资额价格转让给上海华理投资管理中心。

2006年4月28日，科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东理工大学将所持科特有限29.05%的股权以668.15万元转让给上海华理投资管理中心。

2006年5月22日，交易双方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股权转让过户。

2007年7月2日，科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对上述转让再次予以确认。

2007年8月6日，科特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科特有限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0	30.000%
2	上海华理投资管理中心	668.1500	29.050%
3	上海高校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61.0000	7.000%
4	上海浦东庆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63.5000	24.500%
5	方斌	75.2912	3.274%
6	史宇正	56.8235	2.471%
7	杨钧	37.8824	1.647%
8	张璟	15.1529	0.659%
9	董慧芳	9.4706	0.412%
10	高庆华	9.4706	0.412%
11	成国安	5.6824	0.247%
12	陆海军	3.7882	0.165%
13	周达飞	3.7882	0.165%
合计		2,300	100.00%

2、关于第四次股权转让的其他说明

(1) 股权转让的对价及支付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华东理工大学	上海华理投资管理中心	29.05%	668.15	668.15

根据 2005 年 12 月 11 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下发“教技发中心函[2005]298 号”《关于同意华东理工大学转让企业资产的批复》，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同意华东理工大学投资的科特有限的资产及股权按原投资额价格转让给上海华理投资管理中心。

2006 年 4 月 28 日，华东理工大学与上海华理投资管理中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科特有限 29.05% 股权作价 668.1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华理投资管理中心。

根据 2006 年 6 月 7 日 3491298 号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统一收据及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 03135158 号支票，华东理工大学已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668.15 万元。

(2) 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主体的性质、出资单位、主管部门情况

主体名称	主体性质	出资单位	主管部门
华东理工大学	国有事业法人	教育部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上海华理投资管理中心	国有企业（非公司法人）	华东理工大学	华东理工大学

上海华理投资管理中心是华东理工大学设立的全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性质为国有企业（非公司法人），直接出资单位和主管部门均为华东理工大学。

(3) 本次股权转让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上海华理投资管理中心是华东理工大学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号）规定设立的全资高校资产公司。2005年10月14日，华东理工大学下发华东理工大学校通字[2005]274号文，决定将经营性资产进行划转组建上海华理投资管理中心，并委托上海华理投资管理中心进行校有资产的决策和管理。

(4)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经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批准。2005年12月11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下发“教技发中心函[2005]298号”《关于同意华东理工大学转让企业资产的批复》，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同意华东理工大学投资的科特有限的资产及股权按原投资额价格转让给上海华理投资管理中心。

(5) 股权转让过程中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下发的教技发中心函[2005]298号文件，此次股权按原投资额价格转让，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无须履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程序。同时，上述批复文件仅要求全资企业在转让后应进行清产核资和审计，科特有限不属于华东理工大学全资企业，因此不需要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

(6) 股权转让交易方式、权属登记情况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合同编号为00020872号产权交易凭证（A类），本次股权转让由交易双方于2006年5月22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产权交易。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方式为在产权交易所进行的协议转让。

2007年8月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

（六）第五次股权转让

1、第五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07年1月20日，科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科特有限30%的股权，除上海浦东庆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外，其他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年3月31日，湖南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天华会评报字[2006]第028号”《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7年2月28日，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对科特有限股权转让项目的长期投资总额为931.5万元，占科特有限实收资本的30%，科特有限净资产评估结果为3,116.62万元，确定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对科特有限长期投资的评估值为934.99万元。

2007年5月29日，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持有的科特有限30%股权进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备案编号为2007-181。

2007年6月10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财务计划部向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局出具“中国石化财产[2007]84号《关于转让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局所属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科特有限30%的股权挂牌转让。

2007年12月25日，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庆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签订编号为“0722321”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科特有限3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浦东庆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934.99万元。

2008年2月25日，科特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科特有限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浦东庆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53.5000	54.500%
2	上海华理投资管理中心	668.1500	29.050%
3	上海高校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61.0000	7.000%
4	方斌	75.2912	3.274%
5	史宇正	56.8235	2.471%

6	杨钧	37.8824	1.647%
7	张璟	15.1529	0.659%
8	董慧芳	9.4706	0.412%
9	高庆华	9.4706	0.412%
10	成国安	5.6824	0.247%
11	陆海军	3.7882	0.165%
12	周达飞	3.7882	0.165%
合计		2300	100.00%

2、关于第五次股权转让的其他说明

(1) 股权转让的对价及支付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庆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	690	934.99

根据发票号码为00630960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价款结算专用收据及AK054901号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电汇凭证及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6日出具的《收条》，此次股权转让中的受让方上海浦东庆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于2007年7月18日和2007年12月26日向转让方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价款100万元和834.99万元。

(2) 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主体的性质、出资单位、主管部门情况

主体名称	主体性质	出资单位及比例	主管部门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67.50%)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
上海浦东庆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沃尔核材(95.52%)、张璟(4.48%)	无

本次股权转让中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的性质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截至2007年末，其股东为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及公众股东，其中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持有股权比例为67.50%，主管部门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

(3) 本次股权转让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2006年9月25日，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总裁办公室出具《关于出让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决定》，同意将持有的上海科特高分子材

料有限公司30%股权出让，具体实施按《公司法》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4)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2007年5月29日，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持有的科特有限30%股权进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备案编号为2007-181。

2007年6月10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财务计划部向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局出具“中国石化财产[2007]84号《关于转让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局所属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科特有限30%的股权挂牌转让。

(5) 股权转让过程中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2007年3月31日，湖南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天华会评报字[2006]第028号“《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7年2月28日，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对科特有限股权转让项目的长期投资总额为931.5万元，占科特有限实收资本的30%，科特有限净资产评估结果为3,116.62万元，确定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对科特有限长期投资的评估值为934.99万元。

(6) 股权转让交易方式、权属登记情况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07年12月26日出具的0004442号产权交易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方式为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的挂牌协议转让。

2008年2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

(七) 第六次股权转让

1、第六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07年12月18日，董慧芳与周达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董慧芳将其持有的科特有限0.4118%的股权转让给周达飞，转让价格为12.7万元。

2007年12月18日，高庆华与周达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高庆华将其持有的科特有限0.4118%的股权转让给周达飞，转让价格为12.7万元。

2007年12月24日，上海高校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庆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上海高校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

司将其持有的科特有限 7%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浦东庆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45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8 日，杨钧与周达飞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杨钧将其持有的科特有限 1.6470% 的股权转让给周达飞，转让价格为 51 万元。

2008 年 3 月 28 日，方斌与周达飞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方斌将其持有的科特有限 3.2735% 的股权转让给周达飞，转让价格为 102 万元。

2008 年 4 月 9 日，科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自然人股东方斌、董慧芳、高庆华、杨钧分别将其持有的科特有限的 3.2735%、0.4118%、0.4118%、1.6470% 股份转让给自然人周达飞；会议同意法人股东上海高校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科特有限 7% 股份转让给法人股东上海浦东庆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29 日，科特有限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科特有限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浦东庆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14.5000	61.50%
2	上海华理投资管理中心	668.1500	29.05%
3	周达飞	135.9030	5.91%
4	史宇正	56.8235	2.47%
5	张璟	15.1529	0.66%
6	成国安	5.6824	0.25%
7	陆海军	3.7882	0.16%
	合计	2300	100.00%

2、关于第六次股权转让的其他说明

(1) 股权转让的对价及支付情况

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书/合同，自然人股东方斌、董慧芳、高庆华、杨钧将其持有的科特有限的 3.2735%、0.4118%、0.4118%、1.6470% 股份分别转让给自然人周达飞的交易对价分别为 102 万元、12.7 万元、12.7 万元及 51 万元；上海高校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科特有限 7% 股权转让给上海浦东庆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交易对价为 245 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董慧芳	周达飞	0.4118%	9.4706	12.70
高庆华		0.4118%	9.4706	12.70
方斌		3.2735%	75.2912	102.00
杨钧		1.6470%	37.8824	51.00
上海高校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庆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	161	245.00

根据周达飞及高庆华出具的声明,上述以周达飞为受让方的股权转让对价已经支付。

根据上海银行永康支行出具的AA05047698号银行单据及上海校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12月29日出具的收条,受让方已向上海高校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对价245万元。

(2) 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主体的性质、出资单位、主管部门情况

主体名称	主体性质	出资单位及比例	主管部门
上海高校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周文敬(32.53%)、蒋东亮(67.47%)	无
上海浦东庆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沃尔核材(95.52%)、张璟(4.48%)	无

本次股权转让时,上海高校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出资人分别为周文敬、蒋东亮。

本次股权转让时,上海浦东庆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分别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95.52%、张璟持有4.48%。

(3) 本次股权转让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中出让主体为自然人的,不涉及内部决策程序;出让主体为上海高校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时,未取得上海高校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但上海高校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价格与其他自然人股权转让的基准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转让价格公允且已通过科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4)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国有股权,因此不涉及有权机关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5) 股权转让过程中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国有股权，清产核资、资产评估非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必须履行的程序，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程序。

(6) 股权转让交易方式、权属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方式均为协议转让。2008年4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已针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

(八) 第七次股权转让

1、第七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07年7月9日，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向科特有限出具“信达评报字(2007)第A10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07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科特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0,836,047.19元。

2007年12月10日，科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海华理投资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29.05%股权以人民币8,957,872.00元的价格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转让基准日为2007年2月28日，除上海浦东庆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外，科特有限其他股东放弃该股权的优先受让权，由于科特有限股东杨钧、张璟、董慧芳、高庆华、成国安、陆海军、周达飞未参加股东会，科特有限于2008年2月4日向以上股东发出函通知该股权挂牌转让事宜，并要求7日之内给予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2008年1月28日，华东理工大学向上海华理投资管理中心出具《关于同意出让科特有限29.05%股权的批复》，同意上海华理投资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科特有限29.05%的股权以人民币8,957,872.00元的价格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2008年5月5日，上海华理投资管理中心与深圳市圣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签约，转让标的为科特有限29.05%股权，价格为905.7872万元。

2009年2月23日，科特有限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未回复公司函的股东发出邮件确认是否已放弃对公司股权的优先转让权，股东高庆华和杨钧回复确认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9年2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科特有限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414.5000	61.50%
2	深圳市圣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8.1500	29.05%
3	周达飞	135.9030	5.91%
4	史宇正	56.8235	2.47%
5	张璟	15.1529	0.66%
6	成国安	5.6824	0.25%
7	陆海军	3.7882	0.16%
合计		2300	100.00%

注：2008年9月19日，上海浦东庆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上海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关于第七次股权转让的其他说明

(1) 股权转让的对价及支付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上海华理投资管理中心	深圳市圣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05%	668.15	905.7872

根据上海华理投资管理中心职工徐殿胜于2008年6月30日关于上述股权转让的《情况说明》，上海华理投资管理中心已经收到上述股权转让对价。

(2) 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主体的性质、出资单位、主管部门情况

主体名称	主体性质	出资单位及比例	主管部门
上海华理投资管理中心	国有企业（非公司法人）	华东理工大学	华东理工大学
深圳市圣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华来利实业有限公司（40%）、深圳市兴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0%）	无

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主体为上海华理投资管理中心，该中心是华东理工大学设立的全资高校资产公司，企业类型国有企业（非公司法人），直接出资单位和主管部门均为华东理工大学。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2008年5月，深圳市

圣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华东理工大学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时的出资单位为深圳市华来利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0%；深圳市兴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60%，其中深圳市兴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分别为何耀占出资比例90.00%，赖汉勤占出资比例5.00%，高凯声占出资比例5.00%。

（3）本次股权转让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华理投资管理中心召开中心主任会议讨论、研究，一致同意上海华理投资管理中心自2007年2月28日起，将持有的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29.05%股权，以人民币8,957,972.00元的价格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4）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华东理工大学批复。2008年1月28日，华东理工大学向上海华理投资管理中心出具《关于同意出让科特有限29.05%股权的批复》，同意上海华理投资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科特有限29.05%的股权以人民币8,957,872.00元的价格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5）股权转让过程中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2007年7月9日，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向科特有限出具“信达评报字（2007）第A10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07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科特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0,836,047.19元。

（6）股权转让交易方式、权属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时，上海华理投资管理中心将转让标的科特有限29.05%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净资产价格为底价挂牌竞价转让，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方式为产权交易所挂牌竞价转让方式。

2009年2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针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

（九）第八次股权转让

1、第八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09年5月6日，深圳市圣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富海银涛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4日，周达飞与上海蓝特达成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5.9088%股权全部转让至上海蓝特，受让价格为388万元。

2010年1月18日，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蓝特达成协议，将其持有的科特有限29.05%股权以人民币1,260万元价格转让至上海蓝特。

2010年1月18日，科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蓝特分别受让周达飞、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科特有限5.9088%、29.05%股权。

2010年1月28日，科特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科特有限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218.5530	96.46%
2	史宇正	56.8235	2.47%
3	张璟	15.1529	0.66%
4	成国安	5.6824	0.25%
5	陆海军	3.7882	0.16%
合计		2,300	100.00%

2、关于第八次股权转让的其他说明

(1) 股权转让的对价及支付情况

根据受让方上海蓝特与转让方周达飞、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分别为388万元、1,260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周达飞	上海蓝特	5.9088%	135.9030	388
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蓝特	29.05%	668.1500	1,260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川沙支行出具的AA20826964号及AAA20826966号银行单据、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出具的AK054925号电汇凭证及受让方上海蓝特声明，上海蓝特已经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对价。

(2) 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主体的性质、出资单位、主管部门情况

主体名称	主体性质	出资单位及比例	主管部门
------	------	---------	------

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捷思（10%），深圳市华来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0%）	无
上海蓝特	有限责任公司	沃尔核材（95.52%），张璟（4.48%）	无

本次股权转让时，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分别为武捷思占出资比例10%，深圳市华来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出资比例90%，其中深圳市华来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分别为何耀占出资比例94.62%，高凯声占出资比例2.69%，赖汉勤占出资比例2.69%。

（3）本次股权转让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未取得上述股权转让主体中相关法人单位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主体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且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2014年9月，上海蓝特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确认。

（4）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主体均不存在主管部门，因此不涉及相关有权机关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5）股权转让过程中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并双方协商转让价格的方式进行，未涉及相应资产评估程序。

（6）股权转让交易方式、权属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2010年1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

（十）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2,300 万元增至 3,057.82 万元

2011年11月15日，科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姜明淑出资1,272.92万元对科特有限进行增资，其中计入注册资本757.8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515.1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300万元增至3,057.82万元。

2011年12月26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此次增资出具了青振沪内验字[2011]第60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21日，科特有限已收到姜明淑缴纳的新增出资额1,272.92万元人民币，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57.82万元，资本公积

515.10 万元。

2012 年 1 月 11 日，科特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科特有限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218.5530	72.55%
2	姜明淑	757.8200	24.78%
3	史宇正	56.8235	1.86%
4	张璟	15.1529	0.50%
5	成国安	5.6824	0.19%
6	陆海军	3.7882	0.12%
合计		3,057.82	100.00%

(十一) 第九次股权转让

1、第九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2 年 2 月 9 日，股东成国安与股东张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科特有限 0.1858% 股权以 4.5 万元转让给张璟；陆海军与股东张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限公司 0.1239% 股权以 3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张璟。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股权转让分别出具了[2012]华荣律见字第 4 号和[2012]华荣律见字第 2 号《见证书》。

2012 年 2 月 20 日，科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张璟受让成国安、陆海军持有的科特有限 0.1858%、0.1239% 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4 月 1 日，科特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科特有限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218.553	72.55%
2	姜明淑	757.82	24.78%
3	史宇正	56.8235	1.86%
4	张璟	24.6235	0.81%
合计		3057.82	100.00%

2、关于第九次股权转让的其他说明

(1) 股权转让的对价及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对价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成国安	张璟	0.1858%	5.6824	4.5
陆海军	张璟	0.1239%	3.7882	3.0

根据受让方张璟出具的声明，张璟已全额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2) 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主体（法人单位）的性质、出资单位、主管部门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为成国安、陆海军，受让方为张璟，转让方及受让方均为自然人，不涉及法人单位。

(3) 本次股权转让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为成国安、陆海军，受让方为张璟，转让方及受让方均为自然人，不涉及法人单位，因此，不涉及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华荣律见字第4号和[2012]华荣律见字第2号《见证书》，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指派了史培杰律师、金羽茜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证明成国安、张璟、陆海军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作出的转让/受让股权的意思表示真实。

(4)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为成国安、陆海军，受让方为张璟，转让方及受让方均为自然人，不涉及法人单位，因此，不涉及有权机关的批准或备案。

(5) 股权转让过程中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为成国安、陆海军，受让方为张璟，转让方及受让方均为自然人，不涉及法人单位，因此，不涉及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程序。

(6) 股权转让交易方式、权属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方式为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协议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2年4月1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

（十二）第十次股权转让

1、第十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2年9月18日，股东姜明淑分别与侯李明、任井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科特有限1.07%股权以55万元转给侯李明，所持科特有限0.29%股权以15万元转给任井柱。

2012年9月20日，科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10月31日，科特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科特有限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218.553	72.55%
2	姜明淑	716.1462	23.42%
3	史宇正	56.8235	1.86%
4	侯李明	32.7437	1.07%
5	张璟	24.6235	0.81%
6	任井柱	8.9301	0.29%
合计		3057.82	100.00%

2、关于第十次股权转让的其他说明

（1）股权转让的对价及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对价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姜明淑	任井柱	0.29%	8.930098	15
姜明淑	侯李明	1.07%	32.743692	55

根据上述转让双方出具的声明，受让方任井柱、侯李明已分别全额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2）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主体（法人单位）的性质、出资单位、主管部门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为姜明淑，受让方分别为任井柱、侯李明，转让方及

受让方均为自然人，不涉及法人单位。

(3) 本次股权转让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为姜明淑，受让方分别为任井柱、侯李明，转让方及受让方均为自然人，不涉及法人单位，不涉及内部决策程序。

(4)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为姜明淑，受让方分别为任井柱、侯李明，转让方及受让方均为自然人，不涉及法人单位，不涉及有权机关的批准或备案。

(5) 股权转让过程中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为姜明淑，受让方分别为任井柱、侯李明，转让方及受让方均为自然人，不涉及法人单位，不涉及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程序。

(6) 股权转让交易方式、权属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方式为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协议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2年10月31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

(十三) 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1、第十一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3年1月22日，股东姜明淑分别与侯李明、任井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的科特有限0.389388%股权以20万元转让给侯李明、所持的科特有限0.68143%股权以35万元转让给任井柱。

2013年1月22日，科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2013年4月7日，科特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科特有限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218.553	72.55%
2	姜明淑	683.4025	22.35%
3	史宇正	56.8235	1.86%
4	侯李明	44.6505	1.46%
5	任井柱	29.7670	0.97%

6	张璟	24.6235	0.81%
合计		3,057.82	100.00%

2、关于第十一次股权转让的其他说明

(1) 股权转让的对价及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对价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姜明淑	任井柱	0.681430%	20.836895	35
姜明淑	侯李明	0.389388%	11.906797	20

根据上述转让双方出具的声明，受让方任井柱、侯李明已分别全额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2) 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主体（法人单位）的性质、出资单位、主管部门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为姜明淑，受让方分别为任井柱、侯李明，转让方及受让方均为自然人，不涉及法人单位。

(3) 本次股权转让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为姜明淑，受让方分别为任井柱、侯李明，转让方及受让方均为自然人，不涉及法人单位，不涉及内部决策程序。

(4)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为姜明淑，受让方分别为任井柱、侯李明，转让方及受让方均为自然人，不涉及法人单位，不涉及有权机关的批准或备案。

(5) 股权转让过程中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为姜明淑，受让方分别为任井柱、侯李明，转让方及受让方均为自然人，不涉及法人单位，不涉及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程序。

(6) 股权转让交易方式、权属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方式为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协议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3年4月7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

（十四）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3,057.82 万元增加至 3,220.4867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7 日，科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62.6667 万元，由新股东上海欣沃认缴。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057.82 万元增加至 3,220.4867 万元。

根据上海申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昊内验字[2013]第 C0466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欣沃出资 162.6667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

2014 年 1 月 2 日，科特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本次增资后，科特有限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218.5530	68.8887%
2	姜明淑	683.4025	21.2205%
3	上海欣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2.6667	5.0510%
4	史宇正	56.8235	1.7644%
5	侯李明	44.6505	1.3865%
6	任井柱	29.7670	0.9243%
7	张璟	24.6235	0.7646%
	合计	3,220.4867	100%

（十五）科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科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2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4]4814000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科特有限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为人民币 5,404.71 万元。

2014 年 3 月 3 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 12C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科特有限经评估的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为人民币 6,000.14 万元。

2014 年 3 月 17 日，科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科特有限以变更基准日经审

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暂定为“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由科特有限现有 7 名股东上海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姜明淑、史宇正、张璟、任井柱、侯李明、上海欣沃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变更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意以科特有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54,047,070.70 元按 1:0.925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5,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4,047,070.7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2014 年 3 月 17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3 月 18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股份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科特有限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4]4814000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18 日止，股份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2014 年 4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股份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上海科特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蓝特	3,444.4350	68.8887%	净资产折股
2	姜明淑	1,061.0250	21.2205%	净资产折股
3	上海欣沃	252.5500	5.0510%	净资产折股
4	史宇正	88.2200	1.7644%	净资产折股
5	侯李明	69.3250	1.3865%	净资产折股
6	任井柱	46.2150	0.9243%	净资产折股
7	张璟	38.2300	0.764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	100.00%	

2、关于上述改制过程中自然人股东税收缴纳情况

2014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姜明淑、史宇正、

侯李明、任井柱、张璟均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4年6月，公司自然人股东姜明淑、史宇正、侯李明、任井柱、张璟就科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作出如下承诺：“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将按照整体变更时持有的股权比例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科特有限收购上海神沃 100% 股权

上海神沃成立于 2007 年 4 月，主要从事复合材料可变电阻的生产。

鉴于业务发展需要，2011 年 10 月 12 日，科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收购上海神沃 100% 股权。

2011 年 12 月 20 日，科特有限与上海神沃原股东姜明淑签署《股权收购合同》，收购姜明淑持有的上海神沃 100% 股权。交易双方以上海神沃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准，经友好协商确定收购对价为 2,672.92 万元；合同同时规定上海神沃 2011 年 10 月、11 月的经审计的利润或亏损归原股东享有或承担，且若在收购后发现在收购审计基准日存在费用、收入等多提少计情形，应予以调整。本次收购的收购完成日为 2011 年 12 月 30 日，收购日对应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及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为 20,155,177.31 元，调整后的最终交易对价为 27,561,680.35 元，商誉为 7,406,503.04 元。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上海神沃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关于收购前科特有限的资产和经营情况以及收购时上海神沃的资产和经营情况，并分析收购对科特有限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1年末科特有限完成上海神沃100%股权收购。2011年末科特有限及上海神沃的资产、经营情况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11年末	

	上海神沃	科特有限	占比
总资产	24,056,282.13	90,404,966.10	26.61%
净资产	20,155,177.31	53,755,734.05	37.49%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2,365,621.73	26,769,484.39	83.55%
净利润	4,147,760.76	1,955,691.20	212.09%
毛利率	56.31%	38.19%	-
净利率	18.55%	7.31%	-
净资产收益率	22.94%	3.71%	-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次收购完成前2011年末上海神沃的总资产为24,056,282.13元，占科特有限总资产的26.61%；净资产为20,155,177.31元，占科特有限净资产的37.49%；本次收购完成前2011年的营业收入为22,365,621.73元，占科特有限同期营业收入的83.55%；净利润为4,147,760.76元，占科特有限同期净利润的212.09%。

本次科特有限收购上海神沃100%股权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具有重大影响，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① 鉴于上海神沃净资产收益率远大与科特有限原有资产的净资产收益水平，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科特有限不仅扩大了生产性经营资产规模，并获得了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② 本次收购前，上海神沃的营业收入占科特有限收入的83.55%，因此，本次收购极大提升了科特有限的业务规模及收入水平；③ 本次收购前，上海神沃的毛利率及净利率水平远高于科特有限的毛利率及净利率水平，因此，本次收购有利于极大提升科特有限的盈利能力；④ 产品方面，上海神沃主要研发、生产、销售应用于智能手机电池的低电阻贴片类产品，科特有限主要研发、生产、销售应用于于通讯行业、圆柱电池行业等的插件类、圆环类、常规贴片类、常规带状类产品等，因此本次收购有利于科特有限丰富产品结构；⑤ 技术方面，本次收购时上海神沃具有一定的技术领先优势，其生产的产品已经成功应用于苹果iphone手机；⑥ 客户方面，上海神沃的客户主要为德能（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科特有限的客户主要为深圳天宏图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八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等，因此，本次收购有利于丰富科特有限的客户结构，增强其抗风险能力。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宏晖，董事长，女，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2006年5月至2012年2月任沃尔核材财务总监；2009年4月至今任沃尔核材董事；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任沃尔核材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沃尔核材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2年3月任科特有限董事；2012年4月至2014年3月任科特有限董事长；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任期三年。

宋永琦，董事，男，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6年6月至2007年任职于日本渤海商会；2004年7月至2013年3月任深圳市金磐投资策划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5月至2008年3月任深圳市海威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3月至今任上海科特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史宇正，董事，男，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7年8月至2008年3月任科特有限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4年3月任科特有限董事、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向克双，董事，男，196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政工师。2010年9月至今任沃尔核材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沃尔核材董事，2012年4月至2014年3月任科特有限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康树峰，董事，男，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2年6月至2013年9月任沃尔核材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9月任沃尔核材副董事长。2008年4月至2014年3月任科特有限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张刘忠，监事会主席，男，198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10月至2005年12月任上海谊鑫实业有限公司（台资）品质工

程师；2006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上海西美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品质部科长、品质部副经理；2011年11月至2012年3月任上海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品质部副部长；2012年4月至2014年2月任科特有限品质部副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上海科特品质部副经理、监事。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张丽舫，监事，女，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2000年6月至2003年10月任深圳市沃尔热缩材料有限公司人事专员、主管；2004年1月至2008年6月任上海中油天宝钢管有限公司招聘主管、人事经理；2008年6月2009年9月任上海霖天综合部经理；2009年8月至2014年3月任科特有限监事、综合部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臧育锋，职工监事，男，198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4月至2013年7月任上海神沃生产部主任，2013年7月至2014年3月任科特有限生产部主管；2014年3月至今任上海科特生产部主管、职工监事；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宋永琦，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一）董事基本情况”。

任井柱，副总经理，男，196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94年4月至1998年3月任职于日本太平化学制品株式会社研发部，1998年4月至2007年4月任大金氟涂料（上海）有限公司营业部部长；2007年5月至今任上海神沃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唐佳林，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男，197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3月任沃尔核材生产部车间主任，2003年3月至2004年7月任沃尔核材惠州分公司经理，2004年8月至2008年2月任沃尔核材苏州分公司经理，2008年3月至2014年3月任科特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侯李明，总工程师，男，197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07年12月至2010年1月任上海科哲生化科技有限公

司工程师；2010年2月至今任上海神沃高级工程师、研发部长；2014年1月至2014年3月任科特有限总工程师；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

梅海兵，财务负责人，男，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4月至2014年3月任科特有限财务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4月/ 2014年4月末	2013年度/ 2013年末	2012年度/ 2012年末
营业收入（元）	7,819,369.96	37,525,831.99	39,262,234.46
净利润（元）	-2,198,835.66	-481,142.45	-2,028,616.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98,835.66	-416,103.17	-2,028,459.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93,092.94	-1,192,457.41	-2,910,650.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93,092.94	-1,192,457.41	-2,910,650.02
毛利率（%）	23.24	36.38	34.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5	-0.95	-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4	-2.36	-5.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1	1.89	1.88
存货周转率（次）	0.89	3.23	2.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2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	-0.02	-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3,819.35	2,705,316.11	-2,107,148.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3	0.08	-0.07
总资产（元）	64,174,170.72	66,979,903.16	66,861,615.21
股东权益合计（元）	50,668,320.18	52,959,261.43	51,000,403.88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元）	50,668,320.18	52,867,155.84	50,843,259.01
每股净资产（元）	1.01	1.64	1.67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1.64	1.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91	31.61	32.50
流动比率（倍）	2.66	2.85	2.45
速动比率（倍）	2.14	2.38	1.93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5、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8、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9、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10、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电话：0871-63577947

传真：0871-63579825

经办人员：姚晨航、彭海林、丁晨星、蒋杰、柒鹏、黄莹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楼

机构负责人：高树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

经办律师：陈曦、刘宛红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翎、江晓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大正海地人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 A 座 707 室

电话：010-85868816

传真：010-8586838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陈松、王喻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 8980

传真：010-5859 8980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 960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功能材料（高分子 PTC 热敏电阻和高分子温度系数导电材料）及相关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材料及相关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从事高分子 PTC 热敏电阻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高分子 PTC 热敏电阻。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4 月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849.52 万元、3,751.67 万元及 781.9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05%、99.98% 及 100.00%。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4 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202.86 万元、-48.11 万元及-219.88 万元，2014 年 1-4 月公司亏损加剧。2014 年 1-4 月公司亏损加剧的原因主要在于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并且处于盈亏平衡点附近，容易受到产品价格下降、信用管控及终端应用产品更新换代造成公司部分产品需求下滑等因素的影响。

针对上述原因，公司积极进行战略转型，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客户结构、技术结构等，并取得了阶段性的进展。公司进行的战略调整及取得的阶段性进展情况如下：

主要问题	采取/拟采取措施	取得的阶段性进展
产品价格下跌，毛利率下滑	积极开发新产品，调整产品结构，促进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提高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2013 年下半年公司开发出导电陶瓷 PTC 产品附加值较高，公司正在大力推广该产品。截至 2014 年 10 月末，导电陶瓷 PTC 产品的销售额为 805.16 万元，较 2013 年的 229.07 万元有明显提升，预计未来该产品的销售仍较保持较大增长。

主要客户为资产业务规模偏小、收款风险较大产业链中游生产厂商	积极开发信用风险小、需求量大的产业链下游终端电池厂商客户。	已经与国内 18650 锂电池主要生产厂商江西省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并于 2014 年 8 月开始供货。截至 2014 年 10 月末，公司向该公司的销售额为 71.25 万元。预计未来一年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额将出现放量增长。
	开发需求量大、信用风险小的国际大客户。	自 2013 年下半年，公司着立于实施大客户战略，意图改变公司主要客户经营规模小、风险大的问题，公司已经取得 LG、日立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公司已经开始小批量供货，截至 2014 年 10 月末公司已向日立销售 35.68 万元。
其他	公司正努力通过改进生产配方，优化工艺流程，降低生产成本	目前公司已通过改进配方使用价格更低的原材料、改进辐照方案等措施降低生产成本，其中原材料炭黑已经顺利实现国产替代进口，并在部分产品生产批量应用。
	积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	汽车保护行业是高分子 PTC 重点应用市场之一，市场容量相对较大，但公司之前并未涉足；2014 年 6 月公司已经将产品应用到汽车中控锁马达。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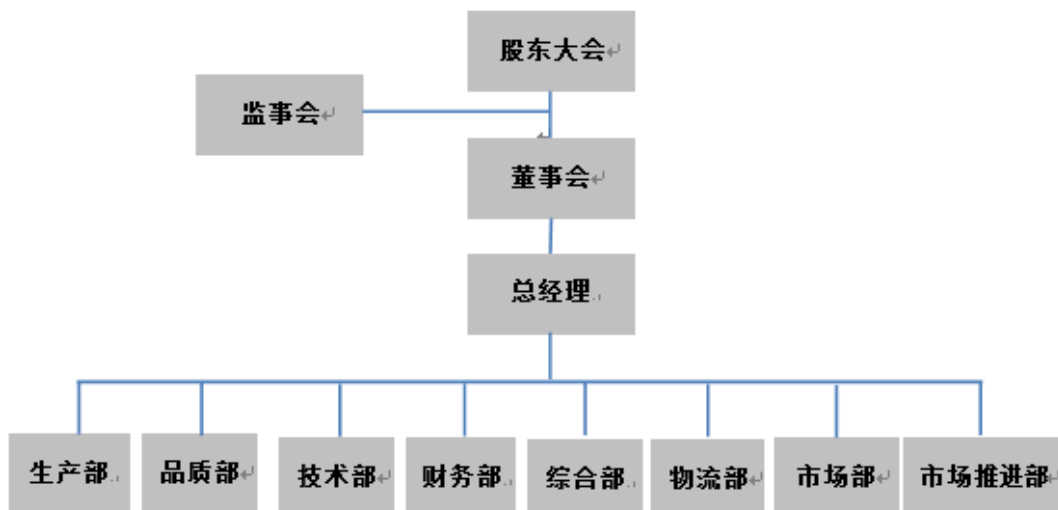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分子 PTC 热敏电阻，主要应用于锂电池、通讯、安防、电机马达、汽车、计算机等领域。按技术体系划分，公司产品可进一步细分为炭黑技术产品、镍粉技术产品及导电陶瓷技术产品；按产品形态划分，可进一步细分为圆环产品、插件产品、引脚包封产品、带状产品、低阻值带状产品、贴片产品、低阻值贴片产品等。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股东大会是上海科特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上海科特的决策机构。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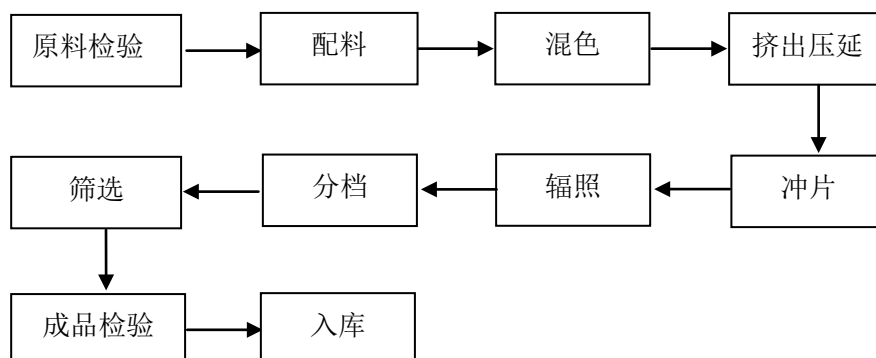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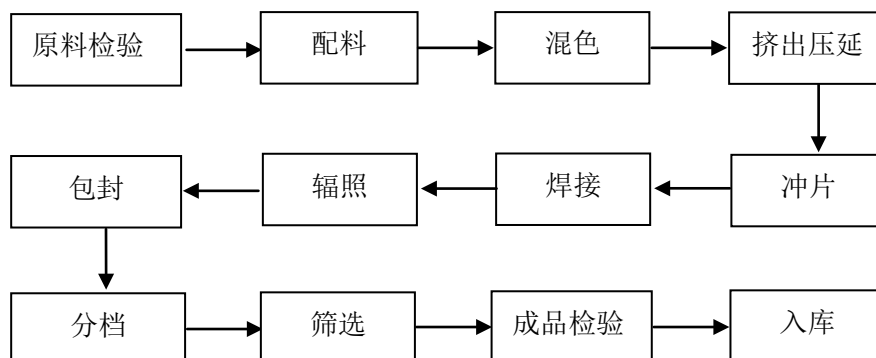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按产品形态可划分为圆环产品、插件产品、带状产品（包括低阻值带状产品）及贴片产品（包括低阻值贴片产品），上述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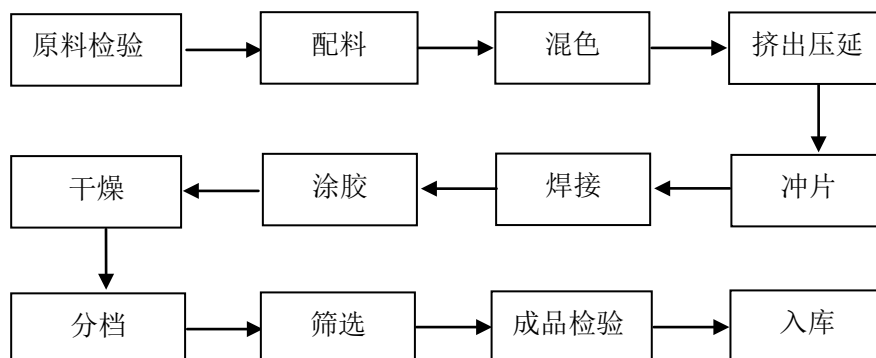
1、圆环产品，主要用于圆柱状锂离子电池，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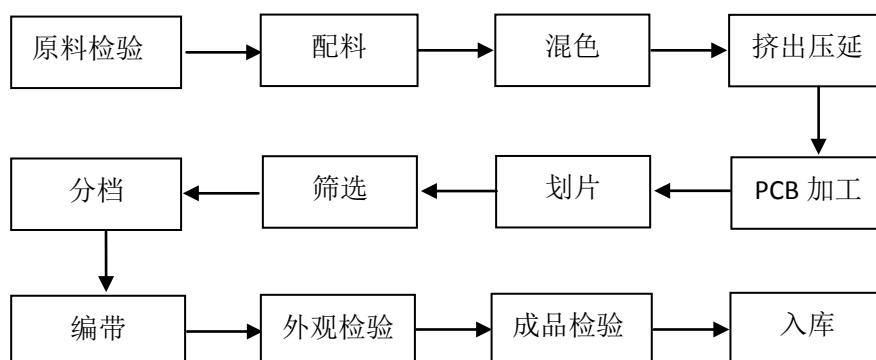
2、插件产品，主要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及通讯行业，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3、低阻值带状产品，主要用于电池组，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4、低阻值贴片产品，主要用于手机电池，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综合考虑经济实用性及环境保护等因素，公司将产品生产流程中辐照环节和低阻值贴片产品生产中 PCB 加工环节外协加工，除上述工艺环节外协加工外，公司产品生产中其他工艺环节均为自主完成。目前辐照技术及 PCB 加工技术均比较成熟且所处行业竞争激烈，因此公司选择将上述工艺外协加工，不会对公司产品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情况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目前公司产品生产中涉及的技术主要包括炭黑—高分子聚合物技术及导电陶瓷粉-高分子聚合物技术，上述两种技术的技术特点及技术水平情况如下：

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水平	应用
炭黑—高分子聚合	炭黑不易氧化，产品稳定性好，成本低，但是电阻率高，为了得到低电阻产品需要	掌握该技术的厂商较普遍	广泛应用于圆柱锂电池、电机、计算机、

物技术	将产品体积做得很大。		通讯、汽车等行业
导电陶瓷粉-高分子聚合物技术	采用导电性接近金属的陶瓷粉作为导电填料，通过聚合物共混改性技术，将聚合物与导电陶瓷粉、助剂等进行挤出共混，得到具有低电阻的 PPTC 芯片。由于导电陶瓷粉不会氧化，耐环境特性好，通过特殊的结构设计，可以直接做成表面贴装型产品，降低加工成本。	掌握该技术的企业较少，主要被公司及聚鼎科技、上海维安、泰科电子等厂商掌握	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的锂电池

公司子公司上海神沃曾于 2009 年率先开发完成镍粉-高分子聚合物技术并应用于苹果 iPhone4 等智能手机锂电池保护，由于技术更新逐步被导电陶瓷-高分子聚合物技术取代，并在 2013 年被加速替代。2012 年、2013 年公司曾应用该技术生产低阻值带状产品及低阻值贴片产品，自 2013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不再应用该技术，转而应用新开发的导电陶瓷粉-高分子聚合物技术制造低阻值 PTC 产品，并应用于智能手机锂电池保护。

（二）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共 32 件，其中发明专利 18 件，实用新型专利 12 件，国外专利 2 件；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15 件。有关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上海科特	新型表面贴装型热敏电阻及其制造方法	ZL20091004548 2.1	2009/01/16	2011/11/30	专利维持
2	上海科特	耐高温 PTC 导电组合物、包含该组合物的耐高温 PTC 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091005209 2.7	2009/05/26	2012/03/28	专利维持
3	上海科特	一种正温度系数过流保护器件及制备方法	ZL20091005239 5.9	2009/06/02	2011/09/21	专利维持
4	上海科特	汽车微型电机用新型可恢复过流/过温保护器件	ZL20081004098 3.6	2007/07/25	2011/07/20	专利维持

5	上海霖天	一种正温度系数过流过温保护元件制备方法	ZL20091004677 1.3	2009/02/27	2012/10/03	专利维持
6	上海神沃	表面贴装型过流过温保护元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071004107 5.4	2007/05/23	2011/09/21	专利维持
7	上海神沃	表面贴装型高分子 ESD 保护元件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04135 2.1	2007/05/28	2010/09/08	专利维持
8	上海神沃	抗外界静电冲击的高分子保护元件	ZL20071009384 0.7	2007/05/29	2010/09/22	专利维持
9	上海神沃	一种表面贴装型过流过温保护元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071004276 2.8	2007/06/26	2011/06/08	专利维持
10	上海神沃	表面贴装型高分子 PTC 热敏电阻器及其制造方法	ZL20081003617 7.1	2008/04/17	2011/03/23	专利维持
11	上海神沃	表面贴装型高分子 PTC 过流过温保护元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081003895 5.0	2008/06/13	2011/06/22	专利维持
12	上海神沃	电压敏感材料及其制备与应用	ZL20081020413 3.5	2008/12/05	2012/01/11	专利维持
13	上海神沃	温度保险丝及其制造方法	ZL20091004899 9.6	2009/04/09	2013/12/04	专利维持
14	上海神沃	一种助熔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091020096 0.1	2009/12/25	2014/01/01	专利维持
15	上海神沃	表面贴装型高分子 PTC 元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111002588 0.4	2011/01/24	2014/03/26	专利维持
16	上海神沃	一种环保型低温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4632 0.X	2009/02/19	2014/04/09	专利维持
17	上海科特、上海霖天	薄型温度保险丝及其制造方法	ZL20111010429 9.1	2011/04/25	2014/01/08	专利维持
18	上海科特、上海霖天	薄型片式温度保险丝及其制造方法	ZL20111011180 9.8	2011/04/29	2014/01/08	专利维持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上海科特	电路正温度系数特性自恢复保护装置	ZL20082015713 9.7	2008/12/16	2010/01/20	专利维持
2	上海科特	表面贴装式过流过压保护元件	ZL20102003339 4.8	2010/01/22	2010/10/27	专利维持

3	上海科特	稳态恒流电路结构	ZL20102015922 1.0	2010/04/14	2010/12/08	专利维持
4	上海科特、上海霖天	埋入式表面贴装型过流过温保护元件结构	ZL20102067413 7.2	2010/12/21	2011/08/17	专利维持
5	上海科特、上海霖天	阶梯式恒流源电路结构	ZL20112000241 5.4	2011/01/06	2011/07/27	专利维持
6	上海科特、上海霖天	薄型温度保险丝	ZL20112012469 1.8	2011/04/25	2011/10/12	专利维持
7	上海科特、上海霖天	电热取暖元件	ZL20112013191 5.8	2011/04/28	2011/10/05	专利维持
8	上海神沃	带状引脚型高分子 PTC 过流过温保护元件	ZL20082015047 5.9	2008/07/02	2009/04/29	专利维持
9	上海神沃	高分子 PTC 芯片及表面贴装型过流过温保护元件	ZL20082015047 6.3	2008/07/02	2009/04/15	专利维持
10	上海神沃	带状温度保险丝	ZL20092007009 0.6	2009/04/09	2010/02/10	专利维持
11	上海神沃	热敏电阻	ZL20112009249 8.0	2011/03/31	2011/09/28	专利维持
12	上海科特	一种锂电子电池的盖帽	ZL20132081624 1.4	2013/12/11	2014/06/11	专利维持

(3) 国外专利

申请国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公告日
美国	科特有限	LAMINATED SURFACE MOUNTING TYPE THERMISTOR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PTC 国际专利	US8,451,084 B2	2009/06/29	2013/05/28
日本	上海神沃	表面贴装型过流过热保护元件	-	特许第 5044433 号	2012/07/20	-

(4) 专利申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共15件，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	----	-----	-----	----	-----

1	一种新型正温度系数热敏电阻元件芯层材料及其应用	科特有限	201210510975.X	发明	2012/12/03
2	一种正温度系数热敏电阻元件芯材及其制备方法	科特有限	201210285437.5	发明	2012/08/10
3	一种电极剥离强度高的电阻分布一致的PPTC热敏电阻制备方法	科特有限	201310694535.9	发明	2013/12/16
4	一种耐高温高电压的高分子导电复合材料及热敏电阻	科特有限	201310032948.0	发明	2013/01/29
5	PCT 发热片、以及低温辐射电热膜及其制备方法	上海神沃	201310744178.2	发明	2007/05/23
6	PTC 复合材料及由其制备的 PTC 芯片和制备方法	上海神沃	201210155508.X	发明	2012/05/18
7	一种具有正温度系数特性的 PTC 芯材及其制造和应用	上海神沃	201210206261.X	发明	2012/06/20
8	一种具有正温度系数的导电复合材料、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上海神沃	201210492037.1	发明	2012/11/28
9	自限温柔型 PTC 发热材料及其制备的 PTC 芯材与制备方法	上海神沃	201310653008.3	发明	2013/12/09
10	一种改性 PTC 导电复合材料及其制备与应用	上海神沃	201410081081.2	发明	2014/03/07
11	圆环形 PPTC 热敏电阻的制备方法	上海神沃	201410167920.2	发明	2014/04/25
12	一种无卤环保热敏电阻用环氧树脂包封材料及应用	上海神沃	201410145782.8	发明	2014/04/11
13	热电保护元件及其制造方法	上海神沃	201410276546X	发明	2014/6/19
14	热电保护元件	上海神沃	201420329820	发明	2014/6/19
15	抗微震的热电保护元件	上海神沃	2014102903192	发明	2014/6/25

上述专利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2、商标权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 4 件，均为


境内注册商标，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别	商标图样	注册地	有效期起始	有效期终止	法律状态
1	4087331	9		国家商标局	2006/08/14	2016/08/13	有效
2	4087332	9		国家商标局	2006/07/21	2016/07/20	有效
3	4087382	11		国家商标局	2006/07/28	2016/07/27	有效
4	3081517	9		国家商标局	2003/05/14	2023/05/13	续展有效

上述商标的权属人名称均为科特有限，更名为上海科特的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2) 商标申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商标申请共 2 件，并已被受理。

序号	申请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注册地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1	13560376	9		中国	2013/11/18	正在申请
2	13560386	11		中国	2013/11/18	正在申请

(3) 关于商标诉讼情况

公司子公司上海神沃目前正在使用的第 6865018 号注册商标“Surgwave 及图”已经被长园维安注册。同时，公司的第 7546283 号注册商标“Surgwave 及图”在申请注册时被部分驳回。

上海神沃以长园维安 6865018 号注册商标“Surgwave 及图”侵犯先著作权且属恶意抢注为由，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评委”）提起复审，但商评委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作出商评字[2013]第 140641 号《关于第 6865018 号“Surgwave 及图”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以下简称 140641 号裁定），核准长园维安予以注册。随后，商评委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作出商评字[2014]第 008517 号《关于第 7546283 号“Surgwave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裁定书》

(以下简称 008517 号裁定), 上海神沃申请的第 7546283 号商标因与第 6865018 号商标近似, 部分驳回该商标在电容器等商品上的注册申请。因不服上述 140641 号裁定和 008517 号裁定, 上海神沃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和 4 月 11 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诉请要求撤销商评委前述两份裁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和 6 月 16 日立案, 案号为 (2014) 一中知行初字第 4039 号和 (2014) 一中知行初字第 5176 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案件正在审理中。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原裁定, 上海神沃若继续使用第 6865018 号注册商标或在电容器等商品上继续使用第 7546283 号注册商标将面临侵犯他人注册商标权利的风险。

(4) 关于注册商标“Surgwave 及图”的使用情况

公司子公司上海神沃主要将上述注册商标“Surgwave 及图”用于公司网站、名片上, 不涉及应用于具体产品; 同时, 上海神沃将根据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 调整注册商标“Surgwave 及图”的使用情况。此外, 公司正在申请“神沃”商标, 并用于公司实际业务推广中。

因此, 上述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4 月末, 公司共拥有的一处土地使用权, 其相关信息如下:

权利人	地号	宗地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期限	权利限制
上海霖天	闵行区梅陇镇 86 街坊 4/1 丘	8806 m ²	工业	出让	2053.5.22	无

4、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截至 2014 年 4 月末, 公司已入账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1	土地使用权	3,143,502.72	2,457,171.30
2	专利	816,978.48	365,963.25
合计		3,960,481.20	2,823,134.55

(三) 业务许可与资质

1、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批准机关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科特有限	GF201131000604	2011年10月20日	三年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神沃	GF201331000232	2013年9月11日	三年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其他认证证书

(1) 公司主要产品质量认证取得情况

受认证	认证机构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证书注册号	认证有效期
科特有限	SGS	ISO/TS 16949: 2009	汽车用PTC热敏电阻的设计和制造	IATF0138799 SGS CN09/20840	2015/05/02
科特有限	艾法诺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ISO 9001: 2008	高分子PTC热敏电阻的设计、开发、	STQ10269	2016/12/23
上海神	艾法诺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ISO 9001: 2008	高分子PTC热敏电阻的设计、开发、	STQ10269	2016/12/23
上海神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	GB/T24001-2004/ISO 14001: 2004	热敏电阻器的研发、生产和服务	00914E10126ROS	2017/03/23
上海霖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热敏电阻器的生产和服	00912Q10876ROS	2015/06/03

(2) 公司业务具体开展情况及相应业务资质取得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材料及相关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高分子PTC热敏电阻，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4月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49.52万元、3,751.67万元及781.9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8.05%、99.98%及100.00%。

公司产品主要为根据客户要求设计、生产的定制化产品，公司产品主要根据客户要求获取UL认证、TUV认证及客户根据自身情况要求的其他相关认证。公司产品未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因此，公司及公司产品无需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目前正在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年第28号）《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与2013年HS编码对应表的公告》所列明的产品范围之内，因此，公司目前正在生产的产品并不属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认定的必须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产品，公司产品无需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3C认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三项第三方认定的产品认证，其中两项TUV认证，一项UL认证。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2014年4月末，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4月末，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953,710.05	5,428,587.26	68.25%
机器设备	15,834,153.39	8,439,447.08	53.30%
电子设备	1,802,168.78	754,671.25	41.88%
运输设备	656,413.00	376,588.97	57.37%
合计	26,246,445.22	14,999,294.56	57.15%

2、房屋建筑物

截止2014年4月末，公司及子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终止期限	权利限制
------	------	----	----	------	------	------	------

上海霖天	沪房地闵字(2009)第029625号	颀兴东路736号	厂房	4,770.07 m ²	原始取得	2053.5.22	无
科特有限	深房地字第4000227459号	深南花园A座27D	高层住宅	104.57 m ²	原始取得	2042.6.18	冻结

注：公司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227459 号的房产正为深圳天宏图科技有限公司案件诉讼财产保全提供担保。

截至 2014 年 4 月末，科特有限已经更名为上海科特，但产权证权属人由科特有限更名为上海科特的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3、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生产设备主要为分档机、焊接机、压延机、插片机等，目前公司上述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可以满足公司经营活动需要。

(六) 公司人员结构

1、公司人员结构

(1) 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71 人，其中在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缴纳社保人数共计 143 人。公司未为其他 28 名员工在上海市社保管理中心缴纳社保的原因如下：

员工人数	原因
8 名	在深圳缴纳社保
16 名	劳务派遣人员，根据合同规定由劳务派遣公司代缴社保
2 名	新入职
2 名	退休

2014 年 4 月 8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科特有限出具编号为 FZB(2014)037 的《证明》，证明科特有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的处理、行政处罚。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71 人，其中以城镇户口身份购买社保的员工 35 人，在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35 人，其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为非城镇户籍员工。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的“沪公积金发[1999]第 44 号”《关于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过程中几个问题的通知》，上海市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非本市城镇常住户口的职工可以参加本市住房公积金制度(包括补充住房公积金制度)；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沪公积金管委会[2012]4 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 2012 年度上海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第四条“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范围和对象”显示，“单位可以为本单位农村户口的在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因此，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并未要求企业必须为非城镇户口职工缴纳公积金。

但是，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沪公积金管委会[2013]8 号《关于 2013 年度上海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并没有“单位可以为本单位农村户口的在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条款。

2014 年 5 月 23 日，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上海科特及上海神沃最近两年一期未受到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综上，2013 年 6 月 7 日前，上海市仅规定非城镇户口职工可以缴纳公积金而非必须缴纳，上海科特在 2013 年 6 月 7 日前没有为非城镇户口职工缴纳公积金符合上海市关于公积金缴纳的地方规定；但是 2013 年 6 月 7 日之后，公司没有为非城镇户口职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补缴的风险。

(3) 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占比 (%)	图示
市场人员	16	9.36	
研发人员	20	11.70	
生产人员	110	64.33	
采购人员	9	5.26	
财务人员	4	2.34	
行政管理人员	12	7.02	
合计	171	100	

(4)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	图示
30岁以下	95	55.56	
30岁~40岁	54	31.58	
40岁~50岁	17	9.94	
50岁以上	5	2.92	
合计	171	100	

(5) 教育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图示
硕士及以上	7	4.09	
本科	20	11.70	
大专	18	10.53	
大专以下	126	73.68	
合计	171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包括总工程师侯李明及任井柱、张爱丽、李庆北、曾

贤瑞等技术骨干，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侯李明，其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任井柱，其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爱丽，中国国籍，1984年生，硕士，2007年9月至2010年4月就读于东华大学，2010年6月至2014年3月任科特有限研发工程师，2014年3月至今任上海科特研发工程师。

李庆北，中国国籍，1980年生，硕士，2002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读于湖南工业大学，2006年8月至2008年7月任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汽车涂装工业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就读于华侨大学，2011年9月至2014年3月任科特有限研发工程师，2014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研发工程师。

曾贤瑞，中国国籍，1989年生，本科，2007年9月至2011年7月就读于江西科技师范大学，2011年4月至2012年7月在深圳慧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任职研发助理工程师，2012年8月至2014年3月任科特有限研发助理工程师，2014年3月至今任上海科特研发助理工程师。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侯李明	总工程师	693,250	103,504	1.59%
任井柱	副总经理	462,150	310,512	1.55%
张爱丽	研发工程师	-	10,350	0.02%
李庆北	研发工程师	-	-	-
曾贤瑞	研发助理工程师	-	10,350	0.02%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间接持股情况均为通过上海欣沃持有公司股份。

（3）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的重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七）研究开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在经营中较为重视研发方面的投入，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一定的技术优势。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研究开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2年	4,768,660.09	38,495,213.68	12.39%
2013年	3,755,808.57	37,516,727.80	10.01%
2014年1-4月	1,321,244.69	7,819,369.96	16.90%

（八）公司产品质量标准

1、关于公司产品质量应遵循的质量标准

公司产品主要为高分子 PTC 热敏电阻，广泛应用于锂电池、通讯、安防、电机马达、汽车、计算机等领域，应用行业差异很大。公司产品一般为客户定制化产品，不存在国家标准和官方行业标准，公司产品质量主要遵循企业标准和客户约定标准。

2、关于公司主要产品质量认证取得情况

受认证人	认证机构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证书注册号	认证有效期
科特有限	SGS	ISO/TS 16949: 2009	汽车用PTC热敏电阻的设计和制造	IATF0138799 SGS CN09/20840	2015/05/02
科特有限	艾法诺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ISO 9001: 2008	高分子PTC热敏电阻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	STQ10269	2016/12/23
上海神沃	艾法诺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ISO 9001: 2008	高分子PTC热敏电阻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	STQ10269	2016/12/23
上海神沃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GB/T24001-2004/ ISO 14001: 2004	热敏电阻器的研发、生产和服务	00914E10126R OS	2017/03/23
上海霖天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GB/T19001-2008- ISO 9001:2008	热敏电阻器的生产和服务	00912Q10876R OS	2015/06/03

3、当地主管部门关于公司产品质量的证明

2014年4月1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2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或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4年4月3日，闵行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上海神沃电子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未有因违法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4年4月3日，闵行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上海霖天功能材料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未有因违法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九）公司环保遵守情况

1、公司产品生产涉及的污染物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涉及的工艺主要有称重、混料、压延、冲切、回流焊接、浸焊、包封、阻值分档、划片、检验、包装入库等工序，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称重、包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压延、焊接和浸焊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冲切和划片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污染的情况。

2、公司生产项目的环评取得及日常环保的执行情况

（1）公司生产项目的环评取得情况

公司生产项目地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颛兴东路736号，从事生产热敏电阻，该生产项目于2007年11月12日取得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闵环保管许验[2007]423号审批意见。

（2）废气排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因原料称重、焊接以及包封等工艺存在一定的粉尘或废气，公司在废气排放口安装了净化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生产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3）废水排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因此无生产废水排放，仅存在少量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规定纳管进入市政管网。

(4) 噪声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中的冲击机和空压机存在一定的噪声，企业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室内设置、加设减震垫等减振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5)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及处理处置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废铜线、废黑料、废乳化液等固体废弃物，公司委托当地废品收购站进行综合利用或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 上海市闵行区环保局出具的证明

2014年5月16日，上海市闵行区环保局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有因违反环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分子 PTC 热敏电阻，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819,369.96	100.00%	37,516,727.80	99.98%	38,495,213.68	98.05%
其中： 高分子	7,819,369.96	100.00%	37,516,727.80	99.98%	38,495,213.68	98.05%

子 PT C 热 敏 电 阻						
其 他 业 务 收 入	-	-	9,104.1 9	0.02 %	767,020 .78	1.95 %
合 计	7,819,3 69.96	100. 00%	37,525, 831.99	100. 00%	39,262, 234.46	100. 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 1-4 月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17,367.51	7.90
	深圳盖瑞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570,034.21	7.29
	德能（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534,125.66	6.83
	常州华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2,735.04	6.30
	常州市武进威瑞电子有限公司	420,363.22	5.38
	合计	2,634,625.64	33.70
2013 年	德能（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7,189,215.84	19.16
	深圳天宏图科技有限公司	4,082,523.85	10.88

	新乡市天冠电子有限公司	1,325,555.56	3.53
	江阴市东润电子有限公司	1,073,067.95	2.86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87,795.30	2.90
	合 计	14,758,158.5	39.33
2012 年	深圳天宏图科技有限公司	7,555,110.51	19.24
	德能（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7,187,821.00	18.31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61,846.15	3.9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6,153.85	3.51
	东莞市晶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71,006.84	3.24
	合 计	18,951,938.35	48.2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前五大客户中任一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 5% 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及占成本比重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构成，原材料主要包括铜箔、炭黑及聚乙烯等。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4 月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2.44%、43.22% 和 39.90%。

公司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供应稳定有保障。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4 月公司水电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91%、4.18% 和 5.62%。

2、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原材料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4 年 1-4 月	常州市九华标牌有限公司	1,195,271.38	54.73%
	科耐欧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70,972.27	7.83%
	常熟市永德电子元器件厂	132,975.15	6.09%
	上海星科实业有限公司	128,538.47	5.89%

	篷莱联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3,754.13	4.29%
	合计	1,721,511.40	78.83%
2013年	常州市九华标牌有限公司	3,621,676.16	27.17%
	上海程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99,419.28	9.75%
	上海大学	1,160,042.34	8.70%
	嘉兴市上村电子有限公司	908,254.60	6.81%
	烟台晨煜电子有限公司	830,278.51	6.23%
	合计	7,819,670.89	58.65%
2012年	常州市九华标牌有限公司	4,081,126.80	37.11%
	上海大学	974,100.00	8.86%
	烟台晨煜电子有限公司	521,126.74	4.74%
	宜兴市锦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9,800.78	4.55%
	科耐欧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46,439.05	4.06%
	合计	6,522,593.37	59.31%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协议情况

（1）销售合同/协议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或协议如下：

合同对象	销售产品	履行情况	终止日期
深圳盖瑞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PPTC	正在履行	自 2014 年 6 月 1 日签署，一年有效期内
德能（香港）实业公司	PPTC	正在履行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签署，一年有效期内
东莞市君运旺电子有限公司	高分子 PTC 热敏电阻	正在履行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签署，一年有效期内

上述合同或协议均为框架性合同或协议，主要约定付款时间，具体价格、数量等内容由实际订单或后续双方协商确定。

（2）采购合同/协议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或协议情况如下：

合同对象	采购产品/服务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期限
嘉兴市上村电子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13年12月21日签订协议，协议未约定期限，到期后如无特殊情况顺延一年
上海大学射线应用研究所	PTC 芯片辐射加工	以辐射面积为单位收费	正在履行	2011年7月11日起一年，均未提出书面终止，服务期限可续展
昆山彰盛奈米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镀膜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08年8月20日签订该协议，未约定具体期限，约定到期后如无特殊情况顺延一年

上述合同或协议均为框架性合同或协议，具体价格、数量等内容由实际订单或后续双方协商确定。

2、公司已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协议情况

(1) 重大销售合同（协议）/订单

2014年1-10月，公司签署的合同及订单金额为2,869.45万元，其中2,745.39万元已经履行完毕，124.06万元尚未履行完毕。

合同对象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期间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MDIII-V8等产品	4,557,980.00	3,662,485.00	2014年1-10月
深圳盖瑞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KT15-3500C等产品	2,411,690.00	2,149,190.00	2014年1-10月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SL400PB等产品	1,524,442.00	已履行	2014年1-10月
常州华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KT15-3500C等产品	1,237,400.00	已履行	2014年1-10月
嘉立德（厦门）塑胶有限公司	KT120-1100B等产品	1,177,120.00	已履行	2014年1-10月
德能（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SML1210-300等产品	7,189,215.84	已履行	2013年
深圳天宏图科技有限公司	KT15-3500C等产品	4,776,600.00	已履行	2013年
新乡市天冠电子有限公司	KT15-3500C等产品	1,550,900.00	已履行	2013年
江阴市东润电子有限公司	KT15-3500C等产品	1,255,500.00	已履行	2013年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SNL400GM等	1,272,720.50	已履行	2013年

合同对象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期间
	产品			
深圳天市宏图科技有限公司	KT15-3500C 等产品	8,839,490.00	已履行	2012年
德能（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SML1210-300 等产品	7,187,821.00	已履行	2012年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SNL400GM等 产品	1,808,600.00	已履行	2012年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T250-110B 等产品	1,768,560.00	已履行	2012年
东莞市晶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ML1210-300 等产品	1,391,304.00	已履行	2012年

(2) 重大采购合同（协议）/订单

合同对象	采购产品/服务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期间
嘉兴市上村电子有限公司	PCB	2,763,405.00	已履行	2014年 1-10月
常州市九华标牌有限公司	铜箔	1,972,782.30	已履行	2014年 1-10月
常熟市永德电子元件厂	引脚	835,993.80	已履行	2014年 1-10月
上海大学	辐照	605,475.00	已履行	2014年 1-10月
烟台晨煜电子有限公司	铜箔	524,548.50	已履行	2014年 1-10月
常州市九华标牌有限公司	铜箔	3,879,047.60	已履行	2013年
上海程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	1,414,124.33	已履行	2013年
上海大学	辐照	1,161,035.00	已履行	2013年
嘉兴市上村电子有限公司	PCB	857,690.50	已履行	2013年
烟台晨煜电子有限公司	铜箔	830,278.50	已履行	2013年
常州市九华标牌有限公司	铜箔	4,276,072.54	已履行	2012年
上海大学	辐照	1,254,030.00	已履行	2012年
烟台晨煜电子有限公司	铜箔	830,278.50	已履行	2012年
宜兴市锦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引脚	602,791.44	已履行	2012年
科耐欧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炭黑	519,630.70	已履行	2012年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高分子PTC热敏电阻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行业中的高分子PTC热敏电阻行业。

公司拥有炭黑—高分子聚合物技术及导电陶瓷粉-高分子聚合物技术两种行业主流的产品生产技术；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两项国际专利和三十几项国内专利。公司利用上述技术生产的产品包括圆环产品、插件产品、引脚包封产品、带状产品、低阻值带状产品、贴片产品、低阻值贴片产品等，广泛应用于锂电池、通讯、安防、电机马达、汽车、计算机等领域，公司客户包括锂离子电池厂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公司产品一般均为定制化产品，产品应用的技术要求较高，客户一般需要供应商提供一定技术支持。为更好的服务客户，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直销为主、技术支持下的代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公司国内同行业生产厂商主要为长园维安。受制于公司自身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容易受到行业波动影响，并且公司客户多为资产业务规模较小的产业链中游生产厂商，其订单需求不稳定，信用风险较大，因此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长园维安的毛利率水平接近，但净利率水平远低于长园维安。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 PTC 热敏电阻及相关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行业中的高分子 PTC 热敏电阻行业。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对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的产业政策、规划布局，以及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同时，工信部还肩负着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方面的责任。

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建立了“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协会”，协会下设电阻电位器分会、敏感元器件与传感器分会等 14 个分会，其主要作用是对全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为业内企业提供市场指引。

3、行业相关政策

为更好地适应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需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发布了调整修订后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该文件指出：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属国家鼓励类产业。

4、行业产业链结构

（1）产业链结构图

图表 高分子 PTC 热敏电阻的产业链结构图



来源：红塔证券

（2）上游原材料情况分析

高分子 PTC 热敏电阻的上游原材料主要涉及铜箔、炭黑及以聚乙烯为代表的高分子聚合物。

铜箔方面，受欧美经济复苏缓慢和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最近几年铜价持续低迷，2014 年 3 月以来虽然铜价有所反弹，但仍在低位徘徊。鉴于未来全球新增铜矿产能逐步投放，但需求增速放缓，预计未来铜箔行业景气度难以改观。

炭黑方面，2013 年国内炭黑产能过剩局面严峻，炭黑行业竞争激烈，炭黑价格持续低迷，预计未来几年炭黑产能仍呈上升趋势，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将继续加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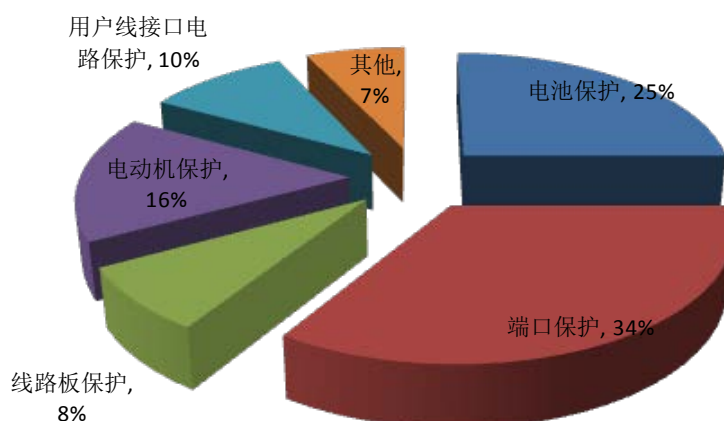
聚乙烯方面，聚乙烯价格主要受石油价格影响，受产能超越需求、开工率下

降的制约，最近几年聚乙烯价格相对平稳。

（3）下游应用市场情况分析

根据 Paumanok Publication, Inc 发布的《Polymer PTC Resettable Fuse: World Markets Technologies & Opportunities:2012-2016》研究报告，高分子 PTC 热敏电阻主要用于端口保护、电池保护、发动机保护、线路板保护、用户线接口电路保护等，广泛涉及通信行业、电池行业、电机行业及加热器行业等。

图表 PPTC 产品的应用市场分析图（2011 年）



来源: Paumanok Publication, Inc

5、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概况

从六十年代开始，我国开始从事 PTC 热敏电阻的科研工作并逐步应用于生产；九十年代随着科研院所及部分生产厂商完成了 PTC 热敏电阻及应用器件的关键技术攻关，PTC 热敏电阻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经历几十年的发展，目前国内 PTC 热敏电阻生产企业众多，整个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况。

相对传统陶瓷 PTC 热敏电阻，高分子 PTC 热敏电阻具有相对尺寸更小、阻值更低、反应更快的特点，目前已经广泛应用于电池行业、通信行业、电机行业及加热器行业等。

（2）主要生产企业

目前高分子 PTC 热敏电阻国内外规模生产企业主要有泰科电子、聚鼎科技、长园维安及上海科特。

聚鼎科技于 1998 年建立的新竹科学园区内，为亚洲第一间专业 PPTC 制造公司，PPTC 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全球第一。该公司具有拥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尤其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手机主板上的贴片型 PPTC 产品优势突出，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50%。（公司官网：<http://www.pttc.com.tw/>）。

泰科电子是一家公开上市的独立公司，其普通股在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上市，股票代码为“TEL”，是世界最大的无源电子元件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连接器和互联系统、继电器、开关、电路保护设备、触摸屏、传感器及电线和电缆，主要用于汽车、计算机、消费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航天和国防、工业机械和仪器设备市场（公司官网：<http://www.te.com.cn/>）。

长园维安创建于 1996 年，是全球领先的线路防护元器件及保护模块组件提供商，主要产品为高分子陶瓷等 PTC 保护元器件，应用领域涵盖通讯、可充电电池、IT 设备、汽车电子及消费类电子等。（公司官网：<http://www.way-on.cn/>）。

6、进入壁垒

（1）品牌壁垒

PPTC 产品属于电路保护类产品，其主要作用是保护电子电路中的元器件在受到过流情况下不受损坏。倘若应用于相关元器件的 PPTC 产品在可靠性、稳定性等方面出现问题，将很可能导致相关产品发生故障，从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和麻烦，因此客户在采购 PPTC 产品时，一般优先考虑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供应商。

（2）技术壁垒

PPTC 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生产厂商必须具备较高的生产技术、工艺能力以及研发和管理水平，才能有效保障其产品具有较高的一致性及性能可靠性。新进入企业自主开发相关产品需要经过多年的努力和积累，很难在短时间内掌握成熟、稳定的核心技术，因此 PPTC 行业对新进入者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3）资质壁垒

在电子元器件行业，国际大型企业通常对供应商的资质审定至少在一年以上，审定过程中将对供应商的生产流程、质量管理、工作环境及经营状况等各个方面提出严格要求，一般需要多次审核、整改后方能通过资质认定，再通过相当一段时间的小批量供货测试后才能正式成为其供应商。因此，严格的供应商资质

认证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

7、行业基本特征

(1)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目前正规规模化生产的 PPTC 产品技术体系主要涉及炭黑—高分子聚合物体系和导电陶瓷粉-高分子聚合物体系两种，上述两种技术体系技术特点及技术水平状况如下：

图表 PPTC 行业技术体系及其特点和发展水平

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水平
炭黑—高分子聚合物技术	炭黑不易氧化，产品稳定性好，成本低，但是电阻率高，为了得到低电阻产品需要将产品体积做得很大。	广泛应用，掌握该技术的厂商较普遍
导电陶瓷粉-高分子聚合物技术	采用导电性接近金属的陶瓷粉作为导电填料，通过聚合物共混改性技术，将聚合物与导电陶瓷粉、助剂等进行挤出共混，得到具有低电阻的 PPTC 芯片。由于导电陶瓷粉不会氧化，耐环境特性好，通过特殊的结构设计，可以直接做成表面贴装型产品，降低加工成本。	掌握该技术的企业较少，主要被公司及聚鼎科技、上海维安、泰科电子等厂商掌握

(2) 经营模式

销售方面，由于高分子 PTC 产品一般为定制化产品，产品应用的技术要求较高，客户需要供应商提供一定程度的技术支持。鉴于产品定制化特性，行业内生产厂商一般采用直销为主，技术支持下的代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但国内市场，为充分利用本地资源，泰科电子、聚鼎科技等国外主要生产厂商在国内市场主要采用技术支持下的代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生产方面，由于 PPTC 产品在不同的应用领域或应用产品具有不同的性能参数要求，这一特性决定了 PPTC 产品针对性较强，规格和型号较多，因此行业内生产厂商一般根据现有订单或客户的订单计划安排生产，但同时也会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市场需求状况安排适量备货。

采购方面，由于 PPTC 产品针对性较强，规格和型号较多，因此行业内生产

厂商一般根据订单计划进行采购，同时根据预计的需求量安排适当的库存量。

（3）周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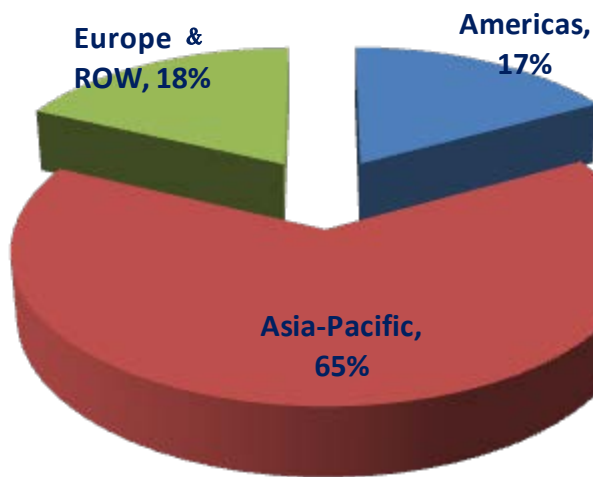
由于 PPTC 产品主要用于端口保护、电池保护、发动机保护、线路板保护、用户线接口电路保护等，广泛涉及电池行业、通信行业、电机行业及加热器行业等，上述行业目前正处于持续增长期，尤其近年以来，随着高速数据传输、消费类电子产品用锂电池、新能源的储能电池和汽车动力电池市场的迅猛发展，PPTC 行业市场容量增长加速，因此 PPTC 行业具有较强的成长性及抗周期性。

（4）区域性

从生产区域来看，由于目前 PPTC 行业规模生产企业主要为泰科电子、聚鼎科技、长园维安及上海科特，且泰科电子和聚鼎科技出于降低生产成本、贴近消费市场等因素考虑，均在国内设有生产基地，因此 PPTC 行业的生产区域主要集中于国内及台湾地区。

从销售市场来看，根据 Paumanok Publication 发布的关于 PPTC 行业 2011 年市场状况的研究报告，PPTC 行业的销售市场主要集中于亚太地区及欧美地区。

图表 2011 年 PPTC 按地区分类的市场分布



来源：Paumanok Publication, Inc

（二）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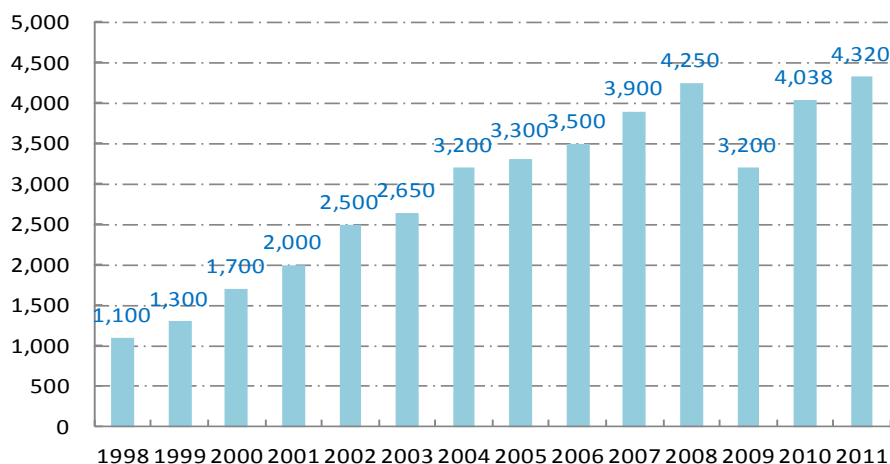
1、市场容量

（1）以数量为基准的市场容量

根据 Paumanok Publication, Inc 发布的《Polymer PTC Resettable Fuse: World

Markets Technologies & Opportunities:2012-2016》研究报告，2011 年全球 PPTC 行业的市场容量为 4,320 百万片。

图表 4 1998-2011 年全球 PPTC 行业的市场容量图（百万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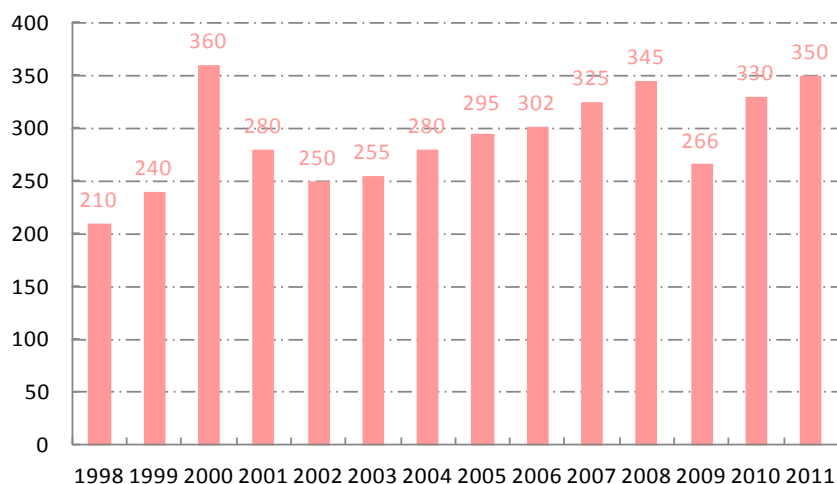


来源: Paumanok Publication, Inc

(2) 以金额为基准的市场容量

根据 Paumanok Publication, Inc 发布的《Polymer PTC Resettable Fuse: World Markets Technologies & Opportunities:2012-2016》研究报告，2011 年全球 PPTC 行业的市场容量约为 350 百万美元。

图表 6 1998-2011 年全球 PPTC 行业的市场容量图（百万美元）



来源: Paumanok Publication, Inc

2、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分析

近年来，随着高速数据传输、消费类电子产品用锂电池、新能源的储能电池和汽车动力电池市场的迅猛发展，PPTC 行业市场容量增长加速。受益于以下几

个推动因素，未来 PPTC 市场有望获得持续稳定增长。

(1) 电子线路的复杂化和元器件的密集化以及对安全性、可靠性要求的不断提升，全球电路保护市场呈现出上升的趋势。

(2) 技术不断突破，PPTC 抢占一次性保险丝等其他竞争性产品的市场份额。目前市场上的过流保护产品主要有一次性保险丝、双金属电路断路器、陶瓷 PTC 热敏电阻及高分子 PTC 热敏电阻，上述产品基于各自的不同特点而应用于不同的领域。但近年来高分子 PTC 热敏电阻产品由于在技术上的不断突破，不断抢占了其他产品所处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或不断开拓新的应用领域，尤其在低电阻需求领域如手机电池保护领域相对一次性保险丝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3) 技术创新、消费升级等推动下游应用领域的持续快速增长，如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 4G 网络将推动 PPTC 在通信领域特别是移动通信领域的广泛应用。

(三) 行业基本风险

1、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导致需求下降，产品价格降低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手机、平板计算机及其他电子信息产品之普及化及多样化，高分子 PTC 热敏电阻行业需求持续增长，但目前美国经济复苏速度缓慢、欧债危机及新兴国家经济降温等因素，持续使全球经济景气复苏减缓，整体经济环境面临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全球经济增速持续低迷，高分子 PTC 热敏电阻行业将面临市场需求增长放缓以及产品价格下调的风险，从而对行业盈利能力构成一定负面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高分子 PTC 热敏电阻行业生产所用原材料价格受上游石油、化工、金属等行业价格波动影响，平均原材料成本在其生产成本中的比例较高，虽然目前铜箔、炭黑等原材料价格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及欧美经济复苏缓慢的影响比较低迷，但若上游原材料行业价格上涨幅度过大，将影响行业内生产经营企业的盈利能力，对整个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产品开发风险

PPTC 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计算机、消费类电子及汽车电子等领域，其最终销售对象为上述电子整机产品的生产厂商，而电子类行业是典型的充分竞争性

行业。为满足终端消费者更加个性化的消费需求，从日益激烈的竞争中胜出，上述电子整机生产厂商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导致产品更新换代速度日益加快，但不同规格和型号的产品一般需要定制具有同性能参数 PPTC 产品，从而对 PPTC 生产厂商的产品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并加大了 PPTC 生产厂商的产品开发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高分子 PTC 热敏电阻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经历十几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和技术优势。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高分子 PTC 产品属于电路保护类产品，其主要作用是保护电子电路中的元器件在受到过流情况下不受损坏。倘若应用于相关元器件的高分子 PTC 产品在可靠性、稳定性等方面出现问题，将很可能导致相关产品发生故障，从而造成不必要是损失和麻烦，因此客户在采购高分子 PTC 产品时，一般优先考虑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供应商。公司自 1997 年以来一直从事电路保护产品，在业内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因此公司相对行业内其他厂商具有一定品牌优势。

（2）技术壁垒

高分子 PTC 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生产厂商必须具备较高的生产技术、工艺能力以及研发和管理水平，才能有效保障其产品具有较高的一致性及性能可靠性。目前高分子 PTC 行业涉及的主流技术主要有炭黑—高分子聚合物技术和导电陶瓷粉-高分子聚合物技术，其中导电陶瓷粉-高分子聚合物技术为目前应用于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锂电池保护的主流技术。公司同时具备上述两种技术并已实现规模化生产，因此，公司相对行业内其他厂商具有技术优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但由于规范治理意识不够充分，有限公司的治理规范性存在一定瑕疵，如部分会议文件缺失或不完整，监事会监督功能未得到有效发挥等。但上述瑕疵未影响相关决议的执行，也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制度以及关联方交易制度等。

自公司“三会”建立以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的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

（一）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由股东或者股东代表参加，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1、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行使决定权和审批权。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之“第四章、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2、股东大会职责的履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

（1）201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股份公司承继的议案、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本次大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201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等。

本次大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1、董事会的职权

作为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具体职权请详见《公司章程》之“第五章、第二节 董事会”。

2、董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共召开了两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均能规范运行。

(三) 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1、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公司监事会具体职权请详见《公司章程》之“第七章、第二节 监事会”。

2、监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共召开了两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等权利，公司专门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就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宜进行了相关规定。其中，《公司章程》第十一章“投资者关系管理”专门对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其中《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对外发言人。”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理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2014年6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会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2014年3月1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宏晖、宋永琦、康树峰、向克双、史宇正为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张刘忠、张丽舫为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臧育锋共同组成监事会。2014年3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宏晖为董事长，聘任宋永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任井柱先生、唐佳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侯李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梅海兵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唐佳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3月1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刘忠为监事会主席。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切实保障了

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障的规定

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权利保障机制,《公司章程》对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做了明确规定。

(1) 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 参与权

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委托出席、表决、计票和监票等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程序。

(3) 质询权

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 表决权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3、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

由于股东公司成立时间较短, 在公司治理机制方面尚需进一步提高:

(1) 公司内部制度执行需要进一步规范

随着国内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 新的政策和环境下, 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

步补充和完善。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有些不足；且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断完善和出台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履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4、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改进措施

未来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改进公司治理：

(1) 进一步加强证券等法律、法规的学习，确保按照非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

(2) 加大公司规章制度的执行力度，确保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3) 加强公司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对公司的采购、签约、成本及费用核算、绩效考核体系进行改进完善。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时依法公布有关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经核查及相关公司或人员出具声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国家行政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材料及相关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生产部、品质部、技术部、

市场部、物流部、财务部、综合部等职能管理部门，由总经理统一管理。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独立的供应商、客户，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业务各个环节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仅存在少量金额较小的偶发性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本公司系由科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科特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生产经营所依赖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及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设立综合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包括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设立并规范运作。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根据经营的需要自主设置了生产部、技术部、财务部、综合部、物流部、市场部等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经营范围为：功能材料（高分子 PTC 热敏电阻和高分子温度系数导电材料）及相关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2、控股股东上海蓝特的业务范围

上海蓝特持有公司 68.89%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其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蓝特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且目前公司是其唯一投资企业，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蓝特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3、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从事的业务情况

周和平先生除控股沃尔核材外，不以个人名义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不构成同业竞争。

4、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制、投资的公司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产品生产、销售与客户情况

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和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主要客户情况
1	沃尔核材	主要从事套管、标识管、双壁管、花纹管、陶瓷化硅橡胶等电子产品及电缆附件,保护套等电力产品的生产销售	斯堪的亚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格兰达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陕西丽华电材有限公司、金坛市沃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苏沃新材料有限公司
2	沃尔电气	目前内未经营实际业务	无
3	国电巨龙	目前未经营实际业务	无
4	沃尔线缆	主要从事富社电线的生产、销售	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平易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江苏常胜电器有限公司
5	沃力达贸易	主从事化工材料的销售	主要客户为沃尔核材
6	天津沃尔法	主要从事绝缘封闭管形母线的生产、销售	主要客户为沃尔核材、北京沃尔法
7	北京沃尔法	主要从事绝缘封闭管形母线的生产、销售	主要客户为沃尔核材、天津沃尔法、金坛沃尔
8	金坛沃尔	主要从事套管、标识管、双壁管、花纹管、陶瓷化硅橡胶等电子产品和电缆附件、保护套等电力产品的生产、销售	主要客户为沃尔核材
9	金坛乐庭	主要从事电线的生产、销售	主要客户为乐庭电子
10	惠州乐庭电线	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	主要客户为福泰克乐庭有限公司、EIJIN DIGITAL CO.,LTD.、东莞早川电子有限公司、雅能(香港)有限公司、惠州雅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11	乐庭电子	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	主要客户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惠州汇聚电线制品有限公司、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2	重庆乐庭	主要从事电线的生产、销售	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凯邦科技有限公司

			司、合肥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等
13	大连乐庭	主要产品为电线、电缆、PVC粒子	主要客户为金坛乐庭、乐庭电子、乐庭国际
14	乐庭国际	主要从事贸易	BELDEN WIRING COMPANY LIMITED、NPRIME INTERNATIONAL PTE.LTD.、WALEX ELECTRONIC LTD.、HAENG SUNG CO.,LTD.、FUTURE ENTERPRISE (HK) LTD.等
15	香港沃尔	主要从事代理、投资	无
16	长春风电	主要从事风电技术的开发、风电场的建设及经营,报告期内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无
17	海林新源	主要从事风电技术的开发、风电场的建设及经营,报告期内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无
18	凉城新源	主要从事风电技术的开发、风电场的建设及经营、太阳能技术开发	无
19	青岛沃尔	主要从事风电技术开发、测风、太阳能技术开发、风电场及太阳能发电场的建设和经营业务,报告期内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无
20	沃尔科技	2014年7月15日设立,目前尚未经营实际业务。	无

公司主营产品为高分子 PTC 热敏电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产品如上表所示,其涉及的产品主要为电线、电缆、线缆、化工材料及风电技术开发和风电场的建设及经营等;上述公司与公司在产品种类、应用领域、客户对象等方面均不存在相同、相似之处。因此,公司与上述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其他关联方及关联方控制、投资的公司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产品生产、销售与客户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其他关联方及关联方控制、投资的公司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产品生产、销售与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和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主要客户情况
1	上海欣沃	员工持股公司	无
2	上海旷驰	主要事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无
3	神沃电子株式会社	已于2014年6月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	已于2014年6月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
4	上海鑫氟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固体膜润滑剂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无锡双佳锻造有限公司、上海东方实业有限公司、佛山粤海空调机有限公司、浙江春晖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龙口市大川活塞有限公司等
5	深圳市海威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节能电器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电器机械、机电产品的购销	大庆油田采油八厂、湖南省中石化加油站、山东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克拉玛依油田、湖南常德市政公司等
6	上海宥拓化学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6日设立，主要从事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无

公司主营产品为高分子 PTC 热敏电阻，上述关联公司的主营产品如上表所示，其涉及的产品或业务均与公司存在显著差异。鉴于上述关联公司实际经营产品与公司在产品种类、应用领域、客户对象等方面均不存在相同、相似之处，因此公司与上述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方面与上海科特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业务相同、类似等构成利益冲突或竞争关系的情况。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公司不构成利益冲突或竞争关系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公司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

情形，不存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为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对公司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公司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公司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本人/本公司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的发生，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其中《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导致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转移的，应遵循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王宏晖	董事长	0	8,257	0.0165%
2	宋永琦	董事、总经理	0	0	0.0000%
3	史宇正	董事	882,200	0	1.7644%
4	向克双	董事	0	6,487	0.0130%
5	康树峰	董事	0	44,535	0.0891%
6	张刘忠	监事会主席	0	51,752	0.1035%
7	张丽舫	监事	0	155,256	0.3105%
8	臧育锋	监事	0	103,504	0.2070%

9	任井柱	副总经理	462,150	310,512	1.5453%
10	唐佳林	副总经理	0	310,512	0.6210%
11	侯李明	总工程师	693,250	103,504	1.5935%
12	梅海兵	财务负责人	0	155,256	0.3105%
13	姜明淑	宋永琦的配偶	10,610,250	0	21.2205%
合计			12,647,850	1,292,508	27.880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宏晖、向克双、康树峰直接持有沃尔核材的股份，持股数分别为 136,500 股、107,250 股和 736,242 股（沃尔核材总股本为 569,430,897 股）。张刘忠、张丽舫、臧育锋、任井柱、唐佳林、侯李明、梅海兵通过上海欣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

经核查及相关人员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事项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 五（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与公司关系
王宏晖	董事	沃尔核材	副董事长、总经理	通过上海蓝特控股本公司
		上海蓝特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长春风电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沃尔线缆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
		沃力达贸易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香港沃尔	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金坛沃尔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天津沃尔法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
		惠州乐庭电线	董事长	同一控制下企业
		乐庭电子	董事长	同一控制下企业
		大连乐庭	董事长	同一控制下企业
		重庆乐庭	董事长	同一控制下企业
		金坛乐庭	董事长	同一控制下企业
		乐庭国际	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沃尔科技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
		上海神沃	执行董事	子公司
		上海霖天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宋永琦	董事、总经理	-	-	-
史宇正	董事	上海宥拓化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向克双	董事	沃尔核材	副总经理、董事	通过上海蓝特持有公司股份
		长春风电	经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
		惠州乐庭电线	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乐庭电子	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重庆乐庭	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大连乐庭	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金坛乐庭	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青岛沃尔	经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
		海林新源	经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
		凉城新源	经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
康树峰	董事	沃尔电气	董事长、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
		北京沃尔法	执行董事、经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
		长春风电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惠州乐庭电线	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乐庭电子	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重庆乐庭	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大连乐庭	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金坛乐庭	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青岛沃尔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海林新源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凉城新源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唐佳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上海神沃	监事	子公司
		上海霖天	监事	子公司
任井	副总经理	上海神沃	副总经理	子公司

柱				
侯李明	总工程师	上海神沃	总工程师	子公司
梅海兵	财务负责人	-	-	-
张刘忠	监事	-	-	-
张丽舫	监事	-	-	-
臧育锋	监事	-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公司与公司的关系
王宏晖	董事	沃尔核材	0.02	通过上海蓝特持有公司股份
宋永琦	董事、总经理总	-	-	-
史宇正	董事	上海宥拓化学有限公司	50.00	
向克双	董事	沃尔核材	0.02	通过上海蓝特持有公司股份
康树峰	董事	沃尔核材	0.25	通过上海蓝特持有公司股份
张刘忠	监事	上海欣沃	2.05	公司法人股东
张丽舫	监事	上海欣沃	6.15	公司法人股东
臧育锋	监事	上海欣沃	4.10	公司法人股东
任井柱	副总经理	上海欣沃	12.30	公司法人股东
唐佳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上海欣沃	12.30	公司法人股东
侯李明	总工程师	上海欣沃	4.10	公司法人股东
梅海兵	财务负责人	上海欣沃	6.15	公司法人股东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控股或参股其他公司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经核查及相关人员出具声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根据科特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备案通知书，科特有限 2012 年 1 月 1 日的五名董事分别为王宏晖、康树峰、史宇正、陈莉、向盈，其中陈莉为董事长。

2011 年 12 月 25 日，科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推荐宋华为董事会董事，免去向盈董事职务，其余董事无变化。2012 年 1 月 16 日科特有限针对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备案通知书。

2012 年 2 月 10 日，科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免去陈莉董事、董事长职务，委派王宏晖为董事长，委派向克双为科特有限董事，其余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变。2012 年 4 月 9 日，科特有限针对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备案通知书。

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王宏晖、宋永琦、史宇正、向克双、康树峰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时召开董事会选举王宏晖为公司董事长。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

2、监事变动情况

根据科特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备案通知书，科特有限 2012 年 1 月 1 日的三名监事分别为张力、张丽、张丽舫，其中张力为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张刘忠、张丽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臧育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时召开监事会选举张刘忠为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经核查，科特有限 2012 年 1 月 1 日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副总经理唐佳林、总经理史宇正。

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宋永琦为公司总经理，聘用任井柱、唐佳林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侯李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梅海兵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唐佳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54,987.60	8,015,538.96	5,706,381.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996,268.28	2,547,382.66	953,820.00
应收账款	18,851,924.34	19,210,952.31	20,495,130.24
预付款项	1,358,727.24	2,547,169.82	1,088,964.9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119,952.62	1,092,000.39	2,327,790.37
存货	7,049,834.92	6,490,750.62	8,305,633.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5,931,695.00	39,903,794.76	38,877,721.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4,999,294.56	15,247,138.11	17,038,967.79
在建工程	22,321.15	5,460.73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2,823,134.55	2,871,323.83	3,021,879.36
开发支出		-	-
商誉	7,406,503.04	7,406,503.04	6,574,022.69
长期待摊费用	1,704,826.96	331,357.91	581,589.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6,395.46	1,214,324.78	767,43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42,475.72	27,076,108.40	27,983,893.86
资产总计	64,174,170.72	66,979,903.16	66,861,615.2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160,785.06	4,035,939.52	3,577,535.58
预收款项	26,524.82	43,981.32	35,976.50
应付职工薪酬	24,956.62	33,442.31	31,148.49
应交税费	173,834.71	597,973.05	183,631.79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119,749.33	9,309,305.53	12,032,918.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3,505,850.54	14,020,641.73	15,861,211.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3,505,850.54	14,020,641.73	15,861,211.33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32,204,867.00	30,578,200.00
资本公积	3,944,410.62	8,276,672.92	7,463,339.92
盈余公积		2,741,281.94	2,741,281.94
未分配利润	-3,276,090.44	9,644,333.98	10,060,437.1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0,668,320.18	52,867,155.84	50,843,259.01
少数股东权益		92,105.59	157,144.87
股东权益合计	50,668,320.18	52,959,261.43	51,000,403.8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4,174,170.72	66,979,903.16	66,861,615.2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一、营业总收入	7,819,369.96	37,525,831.99	39,262,234.46
其中：营业收入	7,819,369.96	37,525,831.99	39,262,234.46
二、营业总成本	9,999,696.68	39,212,362.97	42,499,831.95
其中：营业成本	6,001,808.83	23,876,700.52	25,607,263.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185.05	209,267.93	215,285.16
销售费用	1,575,202.30	3,198,965.44	3,994,869.31
管理费用	2,652,197.31	8,794,057.54	11,078,694.15
财务费用	12,629.28	118,424.79	875,264.31
资产减值损失	-271,326.09	3,014,946.75	728,455.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836.9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5,163.62	-1,686,530.98	-3,237,597.49
加：营业外收入	4,320.00	1,578,627.73	926,093.73
减：营业外支出	10,062.72	778,598.34	39,641.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66,361.34	2,660.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0,906.34	-886,501.59	-2,351,145.57
减：所得税费用	-72,070.68	-405,359.14	-322,529.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8,835.66	-481,142.45	-2,028,616.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8,835.66	-416,103.17	-2,028,459.93
少数股东损益		-65,039.28	-156.36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2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2	-0.07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198,835.66	-481,142.45	-2,028,616.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8,835.66	-416,103.17	-2,028,459.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039.28	-156.3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88,525.94	31,489,723.11	39,218,569.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6,350.68	252,032.00	275,972.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106.27	1,890,863.38	13,035,02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6,982.89	33,632,618.49	52,529,570.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97,298.67	7,400,417.72	12,268,797.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06,735.40	15,014,917.27	15,509,733.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7,882.32	3,099,301.43	4,294,969.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8,885.85	5,412,665.96	22,563,21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70,802.24	30,927,302.38	54,636,71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819.35	2,705,316.11	-2,107,148.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80.5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7,830.00	61,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80.57	227,830.00	61,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3,532.23	2,463,988.98	1,165,04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2,480.35	600,000.00	9,229,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012.58	3,063,988.98	10,394,24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732.01	-2,836,158.98	-10,332,64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4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0,111.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20,11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0,000.00	-8,920,111.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85.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0,551.36	2,309,157.13	-21,356,518.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15,538.96	5,706,381.83	27,062,900.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4,987.60	8,015,538.96	5,706,381.83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1-4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204,867.00	8,276,672.92			2,741,281.94		9,644,333.98	92,105.59	52,959,261.4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204,867.00	8,276,672.92			2,741,281.94		9,644,333.98	92,105.59	52,959,261.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795,133.00	-4,332,262.30			-2,741,281.94		-12,920,424.42	-92,105.59	-2,290,941.25	
(一) 净利润							-2,198,835.66		-2,198,835.6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98,835.66		-2,198,835.66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2,105.59	-92,105.59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92,105.59	-92,105.59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795,133.00	-4,332,262.30			-2,741,281.94		-10,721,588.76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276,672.92	-8,276,672.92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741,281.94				-2,741,281.94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6,777,178.14	3,944,410.62					-10,721,588.76			
(六) 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944,410.62			-		-3,276,090.44		50,668,320.1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金额余额	30,578,200.00	7,463,339.92	-	-	2,741,281.94	-	10,060,437.15	-	157,144.87	51,000,403.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金额余额	30,578,200.00	7,463,339.92	-	-	2,741,281.94	-	10,060,437.15	-	157,144.87	51,000,403.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6,667.00	813,333.00	-	-	-	-	-416,103.17	-	-65,039.28	1,958,857.55
(一) 净利润			-	-	-	-	-416,103.17	-	-65,039.28	-481,142.4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416,103.17	-	-65,039.28	-481,142.4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26,667.00	813,333.00	-	-	-	-	-	-	-	2,44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626,667.00	813,333.00	-	-	-	-	-	-	-	2,44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金额余额	32,204,867.00	8,276,672.92	-	-	2,741,281.94	-	9,644,333.98	-	92,105.59	52,959,261.4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2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金额余额	30,578,200.00	7,463,339.92	-	-	2,741,281.94	-	12,088,897.08	-	157,301.23	53,029,020.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金额余额	30,578,200.00	7,463,339.92	-	-	2,741,281.94	-	12,088,897.08	-	157,301.23	53,029,020.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028,459.93	-	-156.36	-2,028,616.29
(一) 净利润	-	-	-	-	-	-	-2,028,459.93	-	-156.36	-2,028,616.2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028,459.93	-	-156.36	-2,028,616.2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金额余额	30,578,200.00	7,463,339.92	-	-	2,741,281.94	-	10,060,437.15	-	157,144.87	51,000,403.8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72,493.71	4,192,024.74	4,287,407.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657,818.28	2,347,382.66	953,820.00
应收账款	12,905,144.28	14,180,351.27	16,902,442.05
预付款项	925,804.10	2,368,087.38	647,727.2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098,039.24	5,127,124.33	4,436,446.70
存货	6,115,533.75	5,538,681.53	5,592,841.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1,574,833.36	33,753,651.91	32,820,685.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7,561,680.35	38,401,680.35	37,569,2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580,936.87	5,490,812.26	5,889,677.38
在建工程	22,321.15	5,460.73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704,826.96	331,357.91	581,589.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5,072.79	1,041,558.82	459,852.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974,838.12	45,270,870.07	44,500,318.66
资产总计	77,549,671.48	79,024,521.98	77,321,004.1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790,660.07	3,242,575.75	1,631,693.72
预收款项	25,524.82	42,981.32	35,076.50
应付职工薪酬	24,956.62	30,625.31	25,705.58
应交税费	190,959.37	445,319.66	291,497.63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1,492,612.65	21,215,949.24	23,145,896.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5,524,713.53	24,977,451.28	25,129,869.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递延收益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5,524,713.53	24,977,451.28	25,129,869.59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0	32,204,867.00	30,578,200.00
资本公积	4,047,070.70	8,379,333.00	7,566,000.00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741,281.94	2,741,281.9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022,112.75	10,721,588.76	11,305,652.59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24,957.95	54,047,070.70	52,191,134.53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77,549,671.48	79,024,521.98	77,321,004.12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7,216,272.60	28,834,978.76	26,327,033.83
减：营业成本	5,675,889.55	19,272,064.94	17,882,627.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259.55	162,557.34	130,768.69
销售费用	1,134,451.42	2,737,109.61	2,963,671.42
管理费用	2,032,455.88	5,657,204.63	5,723,356.29
财务费用	2,084.93	8,339.61	884,676.26
资产减值损失	-283,437.86	2,745,707.13	762,093.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9,923.85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2,354.72	-1,748,004.50	-2,020,159.62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	928,942.48	395,783.89
减：营业外支出	4,272.00	346,708.37	35,24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1,708.3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5,626.72	-1,165,770.39	-1,659,616.73
减：所得税费用	-63,513.97	-581,706.56	-95,017.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2,112.75	-584,063.83	-1,564,599.52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22,112.75	-584,063.83	-1,564,599.5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85,152.66	17,317,586.11	21,480,138.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94.29	-	95,770.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3,379.13	2,445,960.29	28,949,82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69,426.08	19,763,546.40	50,525,738.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1,280.60	3,618,230.33	6,206,999.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78,652.80	11,611,929.67	10,766,888.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0,640.99	2,710,593.32	2,607,412.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4,131.06	2,216,272.62	23,043,02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4,705.45	20,157,025.94	42,624,32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720.63	-393,479.54	7,901,416.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80.57	35,150.00	61,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80.57	35,150.00	61,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3,532.23	2,177,053.42	800,10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229,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532.23	2,177,053.42	10,029,30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251.66	-2,141,903.42	-9,967,80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40,000.00	-
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0,111.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920,11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0,000.00	-8,920,111.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385.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531.03	-95,382.96	-10,983,113.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2,024.74	4,287,407.70	15,270,521.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2,493.71	4,192,024.74	4,287,407.70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204,867.00	8,379,333.00			2,741,281.94		10,721,588.76	54,047,070.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2,204,867.00	8,379,333.00			2,741,281.94		10,721,588.76	54,047,070.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795,133.00	-4,332,262.30			-2,741,281.94		-12,743,701.51	-2,022,112.75
（一）净利润							-2,022,112.75	-2,022,112.7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22,112.75	-2,022,112.7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795,133.00	-4,332,262.30			-2,741,281.94		-10,721,588.76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379,333.00	-8,379,333.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741,281.94				-2,741,281.94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6,674,518.06	4,047,070.70					-10,721,588.76	
（六）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047,070.70			0		-2,022,112.75	52,024,957.9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3年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金额余额	30,578,200.00	7,566,000.00	-	-	2,741,281.94	-	11,305,652.59	52,191,134.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金额余额	30,578,200.00	7,566,000.00	-	-	2,741,281.94	-	11,305,652.59	52,191,134.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6,667.00	813,333.00	-	-	-	-	-584,063.83	1,855,936.17
（一）净利润	-	-	-	-	-	-	-584,063.83	-584,063.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584,063.83	-584,063.8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26,667.00	813,333.00	-	-	-	-	-	2,44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626,667.00	813,333.00	-	-	-	-	-	2,44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32,204,867.00	8,379,333.00	-	-	2,741,281.94	-	10,721,588.76	54,047,070.7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余额	30,578,200.00	7,566,000.00	-	-	2,741,281.94	-	12,870,252.11	53,755,734.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金额余额	30,578,200.00	7,566,000.00	-	-	2,741,281.94	-	12,870,252.11	53,755,734.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564,599.52	-1,564,599.52
（一）净利润	-	-	-	-	-	-	-1,564,599.52	-1,564,599.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564,599.52	-1,564,599.5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578,200.00	7,566,000.00	-	-	2,741,281.94	-	11,305,652.59	52,191,134.53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4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系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		2012 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霖天	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上海羿创	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120	70%	120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神沃	有限公司	1,500	100%	1,500	100%	1,500	100%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原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羿创电气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依法注销；其财务报表自 2014 年开始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

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4（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

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相关的汇兑差额应计入资本公积。

7、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

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

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包括辅助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

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分类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10%	3%
机器设备	5-10年	10%	9%-18%
运输设备	5-10年	10%	9%-18%
电子设备	5-10年	10%	9%-1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商誉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作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的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

①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②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商誉减值准备

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商誉难以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因此，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

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均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

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

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主营业务收入	7,819,369.96	37,516,727.80	38,495,213.68
其他业务收入	-	9,104.19	767,020.78
营业收入合计	7,819,369.96	37,525,831.99	39,262,234.46
主营业务成本	6,001,808.83	23,868,818.60	24,846,894.03
其他业务成本	-	7,881.92	760,369.23
营业成本合计	6,001,808.83	23,876,700.52	25,607,263.26

2、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高分子 PTC 热敏电阻	7,819,369.96	6,001,808.83	37,516,727.80	23,868,818.60	38,495,213.68	24,846,894.03
合计	7,819,369.96	6,001,808.83	37,516,727.80	23,868,818.60	38,495,213.68	24,846,894.03

3、主营业务（分地区）

（1）主营业务（分地区）

2014年1-4月公司出口收入为678,391.08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8.68%；2013年公司出口收入为7,484,493.18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19.94%；2012年公司出口收入为7,407,166.3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18.87%。

（2）关于公司业绩受汇率波动影响的情况

单位：元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出口收入	678,391.08	7,484,493.18	7,407,166.32

营业收入	7,819,369.96	37,525,831.99	39,262,234.46
占比	8.68%	19.94%	18.87%
汇兑损益	7,814.84	113,593.96	29,534.81
净利润	-2,198,835.66	-481,142.45	-2,028,616.29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0.36%	23.61%	1.46%
汇兑损益占出口收入比例	1.15%	1.52%	0.40%

注：计算汇兑损益对当期净利润占比时，净利润取其绝对值。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4月，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29,534.81元、113,593.96元及7,814.84元，占同期出口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0%、1.52%及1.15%，公司汇兑损益占出口收入的比例及金额较小的原因在于：公司出口收入主要来源于通过客户德能（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应用于苹果iPhone的产品销售，客户德能（香港）实业有限公司的资金实力较强，实际应收账款期相对较短。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4月，公司汇兑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46%、23.61%及0.36%，由于终端客户账款支付较为及时，公司汇兑损益金额较小，因此，公司业绩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小。

（3）出口产品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为低阻值贴片产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鉴定的出口商品代码及退税率，公司出口产品对应的商品名称为其他可变电阻器，代码为85334000，增值税退税率为17%。因此，公司产品出口享受17%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

4、收入确认的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时相关收入的确认方法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因此，公司主要采用上述关于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进行收入确认。

（二）毛利率构成

（1）最近两年一期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高分子 PTC 热敏电阻	23.24%	36.38%	35.45%
合计	23.24%	36.38%	35.45%

（2）2014年1-4月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

2014年1-4月公司产品综合平均毛利率由上年的36.38%下降至23.24%减少13.14%的原因主要在于：（1）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且产品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基本为固定性支出，销量下滑后，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增加，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2）2014年以来行业内部分公司采取降价策略促进销售，导致公司部分产品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下降；（3）产品结构变化，因生产技术更新、终端应用

产品更新换代，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量减少。

（三）利润及亏损原因

名称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利润	-2,265,163.62	-1,686,530.98	-3,237,597.49
净利润	-2,198,835.66	-481,142.45	-2,028,616.29

1、关于最近两年公司业绩的说明

报告期初，公司及子公司上海神沃、上海霖天均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为加强公司经营管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减少费用支出，公司报告期内一直致力于公司及子公司间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整合，从整体发展的角度优化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定位。自2012年5月起，子公司上海霖天不再从事生产活动，专注于市场开拓及产品销售；自2013年8月，子公司上海神沃除保持少数产品生产外，基本不再从事生产活动，主要专注于从事研发、销售活动。

2012年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但亏损较大的原因在于：①相对2013年，公司整体整合经营效应尚未体现，管理员工资、厂房租金等支出较大；②2011年末公司存在800万银行抵押借款，导致公司于2012年存在金额较大的利息支出，该借款已于2012年偿还。

2013年，公司通过经营整合后，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减少了费用支出，但仍亏损的原因主要在于2013年末公司对深圳天宏图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按40%比例单独计提坏账准备3,146,049.24元，从而导致公司净利润亏损48.11万元。

2、关于2014年1-4月公司亏损加剧的原因说明

2014年1-4月公司亏损加剧的原因主要在于：（1）公司业务规模小，抗风险能力较弱；（2）公司产品平均毛利率下降；（3）公司客户主要为资产业务规模较小的中小厂商，信用风险大，公司实施信用管控后，导致销售额减少；（4）终端应用产品更新换代加速，导致公司相关产品销售下滑。

（1）业务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a、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经营性费用及营业毛利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销售费用	1,575,202.30	3,198,965.44	3,994,869.31
其中：职工薪酬	905,059.07	2,160,949.48	2,301,300.76
占比	57.46%	67.55%	57.61%
管理费用	2,652,197.31	8,794,057.54	11,078,694.15
其中：职工薪酬	1,440,485.62	4,730,040.79	4,847,018.68
占比	54.31%	53.79%	43.75%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4,227,399.61	11,993,022.98	15,073,563.46
月平均费用	1,056,849.90	999,418.58	1,256,130.29
月平均营业收入	1,954,842.49	3,127,152.67	3,271,852.87
毛利率	23.24%	36.38%	34.78%
月平均营业毛利	454,390.28	1,137,427.62	1,137,914.27

b、公司业务规模偏小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月平均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4,842.49 元、3,127,152.67 元、3,271,852.87 元，月平均营业毛利分别为 454,390.28 元、1,137,427.62 元、1,137,914.27 元，与公司主要竞争对手长园维安、聚鼎科技相比，目前公司业务规模偏小。

c、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基本为固定性支出

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最大支出均为职工薪酬，在目前公司员工人数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公司职工薪酬的支出基本为固定性费用；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其他部分由差旅费、折旧、摊销、研发用试用材料、产品认证费等金额较小的十几个项目构成。因此，相对目前公司经营规模而言，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基本为固定性支出。

d、公司经营位于盈亏平衡附近

由于公司在 2013 年加强了费用管控，因此公司 2013 年的费用状况更接近于未来公司的费用支出。2013 年公司月平均费用支出为 999,418.58 元，即在不考虑资产减值损失及投资收益的情形下，2013 年公司的盈亏平衡点为 999,418.58 元；2013 年公司月平均营业毛利为 1,137,427.62 元，略高于盈亏平衡点。

e、产品价格、销量等因素的波动情况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小且处于盈亏平衡附近，因此公司产品价格、销量等因素的波动情况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很大。

(2) 毛利率下降

2014年1-4月公司产品综合平均毛利率由上年的36.38%下降至23.24%减少13.14%的原因主要在于：①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且产品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基本为固定性支出，销量下滑后，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增加，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②2014年以来行业内部分公司采取降价策略促进销售，导致公司部分产品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下降；③产品结构变化，因生产技术更新、终端应用产品更新换代，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量减少。

(3) 公司客户主要为资产业务规模较小的中小厂商，信用风险大，公司实施信用管控后，导致销售额减少

鉴于公司主要客户深圳天宏图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市天冠电子有限公司、江阴市东润电子有限公司等故意拖欠货款情形，公司于2013年末开始加强信用管控，并于2014年停止对上述客户供货。2013年1-4月公司对上述三家客户的销售金额累计2,962,821.00元。

(4) 终端应用产品更新换代加速，导致公司相关产品销售下滑

公司低阻值贴片产品主要通过客户德能（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应用于苹果手机iphone4，2014年1-4月由于苹果手机iphone4订单萎缩，导致公司对客户德能香港的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413,066.93元。

3、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说明

(1) 公司层面

针对公司连年亏损的局面，自2013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已经在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生产成本等方面采取了积极改进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主要问题	采取/拟采取措施	取得的阶段性进展
产品价格下跌，毛利率下滑	积极开发新产品，调整产品结构，促进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提高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2013年下半年公司开发出导电陶瓷PTC产品附加值较高，公司正在大力推广该产品。截至2014年10月末，导电陶瓷PTC产品的销售额为805.16万元，较2013年的229.07万元有明显提升，预计未来该产品的销售仍较保持较大增长。

主要客户为资产业务规模偏小、收款风险较大产业链中游生产厂商	积极开发信用风险小、需求量大的产业链下游终端电池厂商客户	已经与国内 18650 锂电池主要生产厂商江西省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并于 2014 年 8 月开始供货，截至 2014 年 10 月末公司向该客户的销售额为 71.25 万元。预计未来一年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额将出现放量增长。
	开发需求量大、信用风险小的国际大客户	自 2013 年下半年，公司着立于实施大客户战略，意图改变公司主要客户经营规模小、风险大的问题，公司已经取得 LG、日立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并已经开始向客户日立小批量供货，截至 2014 年 10 月末公司已向日立销售 35.68 万元。
其他	公司正努力通过改进生产配方，优化工艺流程，降低生产成本	目前公司已通过改进配方使用价格更低的原材料、改进辐照方案等措施降低生产成本，其中原材料炭黑已经顺利实现国产替代进口，并在部分产品生产批量应用。
	积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	汽车保护行业是高分子 PTC 重点应用市场之一，市场容量相对较大，但公司之前并未涉足；2014 年 6 月公司已经将产品应用到汽车中控锁马达。

(2) 行业层面

公司营业收入按行业划分，其中来源于 18650 锂电池保护及智能手机锂电池保护的收入来源占公司营业收入一半以上，其他收入广泛来源于通讯行业、玩具行业、家电行业、汽车保护行业等。

近几年，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行业均保持持续快速增长趋势，其中 18650 锂电池随着移动电源和电动自行车行业快速增长其需求持续增长；智能手机行业因持续更新换代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此外，公司产品应用广泛，随着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产品整体需求量有望取得持续稳定增长趋势。

目前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阶段，正面临产品结构、客户结构、技术结构等方面的调整，若公司能够顺利实施大客户战略并完成产品结构调整，在行业需求持续稳定增长的背景下，预计公司能够快速扭亏为盈，并实现持续增长。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575,202.30	20.14%	3,198,965.44	8.52%	3,994,869.31	10.17%
管理费用	2,652,197.31	33.92%	8,794,057.54	23.43%	11,078,694.15	28.22%
财务费用	12,629.28	0.16%	118,424.79	0.32%	875,264.31	2.23%

2014年1-4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提升的原因在于：公司在该期间包含销售人员的年终奖合计598,507.29元，占营业收入7.65%；此外，销售收入下滑也是销售费用比重提升的重要原因。

2014年1-4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提升的原因在于：公司管理费用一般都为固定性支出，公司销售收入下滑导致管理费用比重快速提升。但就全年来看，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提升，管理费用比重将不断下降。

公司2013年的财务费用相比去年同期减少86.47%，主要原因在于2011年末公司存在800万银行抵押借款，导致公司于2012年存在金额较大的利息支出，该借款已于2012年偿还。

(五)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羿创于2014年2月13日依法注销产生投资损失-84,836.90元外，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58,319.58	94,679.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5,688.00	580,900.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42.72	22,660.97	210,871.6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742.72	800,029.39	886,451.9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8,714.43	4,418.1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742.72	711,314.96	882,033.7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742.72	711,314.96	882,033.73

（七）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12 年税率	2013 年税率	2014 年 1-4 月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17%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1%、5%	1%、5%	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2%	2%
河道管理费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1%	1%	1%

注 1：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上海神沃电子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注 2：本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为 1%，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霖天和上海神沃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为 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被评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31000604），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浦税十五所备（2012）第 113 号），本公司被核准自 2011 年 1 月 1 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神沃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031000607。2013 年 9 月 11 日公司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31000232，有效期三年。

（八）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36,162.22	1.0000	36,162.22	54,151.50	1.0000	54,151.50	8,963.68	1.0000	8,963.68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343,186.87	1.00	5,343,186.87	7,688,449.90	1.0000	7,688,449.90	5,129,444.87	1.0000	5,129,204.87
-美元	28,521.22	6.1580	175,633.67	44,765.82	6.0969	272,932.72	56,349.22	6.2855	354,183.06
-港币	6.16	0.7942	4.84	6.16	0.7862	4.84	263,974.13	0.8108	214,030.22
合计			5,554,987.60			8,015,538.96			5,706,381.83

201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比上年末增加 40.47%，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上海欣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款 244 万元。

（九）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 类	2014.4.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65,123.10	34.10	3,146,049.24	40.00	4,719,073.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5,200,943.55	65.90	1,068,093.07	7.03	14,132,850.48
组合小计	15,200,943.55	65.90	1,068,093.07	7.03	14,132,850.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合 计	23,066,066.65	100.00	4,214,142.31	18.27	18,851,924.34

(续)

种 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65,123.10	33.31	3,146,049.24	40.00	4,719,073.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5,745,304.83	66.69	1,253,426.38	7.96	14,491,878.45
组合小计	15,745,304.83	66.69	1,253,426.38	7.96	14,491,878.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	-	-	-	
合 计	23,610,427.93	100.00	4,399,475.62	47.96	19,210,952.31

(续)

种 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2,226,799.54	100.00	1,731,669.30	7.79	20,495,130.24
组合小计	22,226,799.54	100.00	1,731,669.30	7.79	20,495,130.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22,226,799.54	100.00	1,731,669.30	7.79	20,495,130.24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深圳天宏图科技有限公司	7,865,123.10	3,146,049.24	40%
合计	7,865,123.10	3,146,049.24	40%

截至2013年4月30日,公司应收深圳天宏图科技有限公司货款7,865,123.10元。因该公司拖欠货款,本公司于2013年12月4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查封了该公司部分资产(包括银行账户、机器设备等),公司根据该笔货款的预计可回收金额对该债权按其余额的40%计提坏账准备。2014年7月31日,在法院主持下,公司与深圳天宏图科技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公司已分别于2014年8月19日及2014年10月24日收到深圳天宏图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上述货款212.00万元及181.74万元。

②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860,422.92	91.18	693,021.16	13,720,500.41	87.15	686,025.01	18,457,566.05	83.05	922,878.31
1至2年	1,018,590.73	6.70	203,718.14	1,486,815.53	9.44	297,363.10	3,586,085.85	16.13	717,217.17

账龄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至3年	301,152.26	1.98	150,576.13	535,901.25	3.40	267,950.63	183,147.64	0.82	91,573.82
3年以上	20,777.64	0.14	20,777.64	2,087.64	0.01	2,087.64	-	-	-
合计	15,200,943.55	100.00	1,068,093.07	15,745,304.83	100.00	1,253,426.38	22,226,799.54	100.00	1,731,669.30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 2014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天宏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6,552.90	1 年以内	20.71
		3,088,570.20	1-2 年	13.39
新乡市天冠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0,937.50	1 年以内	7.33
江阴市东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5,500.00	1 年以内	5.01
深圳盖瑞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8,060.00	1 年以内	3.68
南京八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990.00	1 年以内	1.63
		410,514.00	1-2 年	1.78
合计		12,347,124.60		53.53

② 2013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天宏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6,552.90	1 年以内	20.23
		3,088,570.20	1-2 年	13.08
德能（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9,972.79	1 年以内	5.72
新乡市天冠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7,437.50	1 年以内	5.33
江阴市东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5,500.00	1 年以内	4.89
南京八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230.00	1 年以内	1.44
		710,514.00	1-2 年	3.0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合计		12,677,777.39		53.70

③ 2012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天宏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3,377.70	1 年以内	35.83
南京八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0,514.00	1-2 年	12.64
东莞市晶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0,540.00	1 年以内	3.92
深圳市文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018.35	1-3 年	3.22
上海蓝弧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6,348.30	1 年以内	3.18
合计		13,065,798.35		58.78

(5) 关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20%、51.19%。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在于：a、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3-6 个月的信用账期；b、部分大客户如深圳市天宏图科技有限公司等存在恶意拖欠货款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逐年下降，2012 年、2013 年的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及营业收入的比重波动不大，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元)	18,851,924.34	19,210,952.31	20,495,130.24
应收账款增幅 (%)	-1.87	-6.27	--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 (%)	52.47	48.14	52.72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51.19	52.20

报告期内，公司回款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较高，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4 月分别为 99.89%、83.91%及 107.28%。2013 年公司回款率偏低的原因在于部分客户故意拖欠货款，公司已经针对该部分客户通过诉讼等方式积极催款，并分期收回部分款项。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88,525.94	31,489,723.11	39,218,569.39
营业收入	7,819,369.96	37,525,831.99	39,262,234.46
回款率（%）	107.28	83.91	99.89

(6) 关于公司应收账款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① 报告期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情况如下：

报告期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TW:6224	聚鼎科技	21.43	20.20	21.39
SH:600525	长园集团	56.19	51.74	55.28
算术平均值		38.81	35.97	38.34
上海科特		52.47	48.14	52.72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公告资料整理计算。其中长园集团、聚鼎科技 2014 年财务指标为 1-6 月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波动不大，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长园集团相当。聚鼎科技为台湾上市公司，产品线丰富、经营效益较好，其账面货币资金余额较高，是其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较低的主要原因。

② 报告期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如下：

报告期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对比表

单位：天/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TW:6224	聚鼎科技	77	65
SH:600525	长园集团	191	197
算术平均值		134	131
上海科特		190	188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公告资料整理计算，鉴于缺乏 2014 年 1-4 月相应数据，且可比性较差，因此未做比较。

如上表所示，2012 年及 2013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与长园集团相当。

(7) 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按照账龄情况对应收款提取一定比例的坏账准备。针对应收款风险较大客户采取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整个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已经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产生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深圳天宏图科技有限公司故意拖欠货款。2013年12月4日，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查封了该公司部分资产（包括银行账户、机器设备、商标等）。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应收深圳天宏图科技有限公司货款7,865,123.10元，公司已根据该笔货款的预计可回收金额对该债权按其余额的40%计提坏账准备。2014年7月31日，在法院主持下，公司与深圳天宏图科技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2014年8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天宏图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货款212万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 类	2014.4.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362,767.21	100	242,814.59	17.82
组合小计	1,362,767.21	100	242,814.59	17.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362,767.21	100	242,814.59	17.82

(续)

种 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706,447.86	100.00	614,447.47	36.01
组合小计	1,706,447.86	100.00	614,447.47	36.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1,706,447.86	100.00	614,447.47	36.01

(续)

种 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3,161,106.00	100.00	833,315.63	26.36
组合小计	3,161,106.00	100.00	833,315.63	26.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3,161,106.00	100.00	833,315.63	26.36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48,693.75	84.29	57,434.69	1,060,818.98	62.17	53,040.95	2,419,968.22	76.55	120,998.41
1至2年	31,563.82	2.32	6,312.76	100,974.82	5.92	20,194.96	10,345.00	0.33	2,069.00

2至3年	6,885.00	0.51	3,442.50	6,885.00	0.40	3,442.50	41,089.12	1.30	20,544.56
3年以上	175,624.64	12.88	175,624.64	537,769.06	31.51	537,769.06	689,703.66	21.82	689,703.66
合计	1,362,767.21	100	242,814.59	1,706,447.86	100	614,447.47	3,161,106.00	100	833,315.63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

① 2014年4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上海南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供应商	299,502.58	1年以内	21.98	租房押金
顾红霞	公司员工	143,299.00	1年以内	10.52	备用金
金坛沃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121,023.28	1年以内	8.88	出售旧设备款项
朱士柱	公司员工	106,000.00	3年以上	7.78	备用金
上海市电力公司闵行公司	电力供应商	88,500.00	1年以内	6.49	预付电费
合计		758,324.86		55.65	

a、关于公司员工顾红霞的备用金

顾红霞为公司生产部统计员，其借用备用金主要用于支付产品外协包裹费用。公司产品生产完工后，需要进行包裹，为节省成本，公司委托外部相关人员外协包裹产品，为便于资金支付管理，公司于2014年初起安排生产部统计员顾红霞统一负责与上述外部人员结算相关费用，顾红霞于临近结算时根据财务部核算的本月预计发生费用金额向财务部申请提取备用金。

顾红霞申请上述备用金时，经生产部负责人审批后，由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审批完成后，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审核无误后发放相关备用金。

顾红霞的上述备用金已按公司要求结清。

b、关于公司员工朱士柱的备用金

朱士柱为上海神沃业务经理，其借用的备用金主要用于市场开发及差旅费等，由于朱士柱离职时为办理报销结算手续，因此一直财务未针对该款项及时进行处理。上述备用金均发生于科特有限收购上海神沃100%股权之前，按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公司已于报告期内100%计提坏账准备。2014年公司已按坏账损失核销了上述款项。

② 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朱仲彦	原子公司股东	300,000.00	3年以上	17.58	借款
上海南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供应商	299,502.58	1年以内	17.55	租房押金
金坛沃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121,023.28	1年以内	7.09	出售旧设备款项
应收出口退税	税务部门	116,212.95	1年以内	6.81	出口退税
上海市电力公司闵行公司	电力供应商	116,100.00	1年以内	6.80	预付电费
合计		952,838.81		55.83	

a、关于朱仲彦的借款

朱仲彦系公司无关联自然人，掌握荧光发光材料技术，鉴于荧光发光材料良好市场前景的预期，科特有限与朱仲彦、方斌于2003年8月共同发起设立上海羿创电气有限公司，其中科特有限出资84万占70%，朱仲彦出资30万占25%。朱仲彦因缺乏资金，向公司借款30万用于设立上海羿创。本次借款签署了借据，但未约定利息。本次借款在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批后发放。上述借款已于2014年核销。

③ 2012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姜明淑	股东	2,000,000.00	1年以内	69.90	借款
朱仲彦	原子公司股东	300,000.00	3年以上	17.58	借款
肇庆市华远自动化设备厂	供应商	193,023.72	2年以上	6.75	预付款
朱士柱	员工	106,000.00	3年以上	3.70	备用金
上海南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供应商	100,000.00	1年以内	3.50	租房押金
合计		2,484,823.72		86.85	合计

a、关于姜明淑的借款

2011年末科特有限向姜明淑收购上海神沃100%股权，但截至2012年7月，科特有限尚有仍有收购尾款150万元未付清；姜明淑因对外投资急需资金，要求科特有限借款200万，经财务总监审核及总经理批准，科特有限于2012年7月10日向姜明淑支付了上述借款。本次借款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确认。该借款已于2012年11月22日由姜明淑至全资子公司上海旷驰通过银行转账代为偿还。

科特有限与姜明淑针对上述借款签署了借款合同，支付时经财务总监批准，但科特有限与姜明淑未约定利息情况。

b、关于朱仲彦的借款

朱仲彦系公司无关联自然人，掌握荧光发光材料技术，鉴于荧光发光材料良好市场前景的预期，科特有限与朱仲彦、方斌于 2003 年 8 月共同发起设立上海羿创电气有限公司，其中科特有限出资 84 万占 70%，朱仲彦出资 30 万占 25%。朱仲彦因缺乏资金，向公司借款 30 万用于设立上海羿创。本次借款签署了借据，但未约定利息。本次借款在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批后发放。上述借款已于 2014 年核销。

c、关于公司朱士柱的备用金

朱士柱为上海神沃业务经理，其借用的备用金主要用于市场开发及差旅费等，由于朱士柱离职时为办理报销结算手续，因此一直财务未针对该款项及时进行处理。上述备用金均发生于科特有限收购上海神沃 100% 股权之前，按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公司已于报告期内 100% 计提坏账准备。2014 年公司已按坏账损失核销了上述款项。

④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虽然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但由于规范治理意识不够充分，治理规范性存在一定瑕疵，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未得到完全执行，未能有效发挥监管功能。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制度以及关联方交易制度等，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自公司“三会”建立以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的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21,978.18	82.58	2,308,103.61	90.61	711,208.23	65.31
1 至 2 年	41,124.11	3.03	40,455.26	1.59	80,516.77	7.39
2 至 3 年	14,400.57	1.06	18,520.57	0.73	134,854.83	12.38

账龄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年以上	181,224.38	13.33	180,090.38	7.07	162,385.13	14.92
合计	1,358,727.24	100.00	2,547,169.82	100.00	1,088,964.9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 2014年4月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纪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199,500.00	2014年4月	预付设备款
苏州UL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193,278.27	2014年2月	预付审核费
科耐欧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160,039.64	2014年3月	预付材料款
肇庆市华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124,800.00	2013年11月	预付设备款
肇庆冠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80,000.00	2013年12月	预付设备款
合计		757,617.91		

② 2013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慧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	1,218,324.77	2013年4月	厂房装修工程款
江阴市人民法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受理法院	346,500.00	2013年12月	资产保全担保金
科耐欧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	125,845.10	2013年12月	预付货款
厦门特盈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102,000.00	2013年11月	预付设备款
肇庆市华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	78,000.00	2013年11月	预付设备款
合计		1,870,669.87		

③ 2012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徐锻机床有限公司	无关联	167,850.00	2012年12月	预付设备款

Jeonyoung Electrochemical Co., Ltd	无关联	156,227.50	2012年12月	预付材料款
苏州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无关联	117,594.27	2012年9月	预付认证费
上海腾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	90,000.00	2012年7月	预付装修费用
肇庆市新励达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	71,999.99	2011年8月	预付设备款未验收
合计		603,671.76		

(3) 上述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十)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4.4.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17,170.87		1,817,170.87
库存商品	4,687,261.50	1,557,832.75	3,129,428.75
在产品	2,082,716.14		2,082,716.14
委托加工物资	20,519.16		20,519.16
合计	8,607,667.67	1,557,832.75	7,049,834.92

(续)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09,583.60	-	1,909,583.60
库存商品	4,308,518.80	1,592,327.84	2,716,190.96
在产品	1,835,290.40	-	1,835,290.40
委托加工物资	29,685.66	-	29,685.66
合计	8,083,078.46	1,592,327.84	6,490,750.62

(续)

项 目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98,102.07	-	2,298,102.07
库存商品	5,744,142.08	1,141,909.42	4,602,232.66
在产品	1,325,457.36	-	1,325,457.36
委托加工物资	79,841.86	-	79,841.86
合计	9,447,543.37	1,141,909.42	8,305,633.95

2、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1) 最近一期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13.12.31	2014 年计提 数	2014 年减少数		2014.4.30
			转回数	转销数	
库存商品	1,592,327.84	-	34,495.09	-	1,557,832.75
合计	1,592,327.84	-	34,495.09	-	1,557,832.75

(2) 2013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12.12.31	2013 年计提 数	2013 年减少数		2013.12.31
			转回数	转销数	
库存商品	1,141,909.42	450,418.42	-	-	1,592,327.84
合计	1,141,909.42	450,418.42	-	-	1,592,327.84

(3) 2012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11.12.31	2012 年计提 数	2012 年减少数		2012.12.31
			转回数	转销数	
库存商品	839,396.97	302,512.45	-	-	1,141,909.42
合计	839,396.97	302,512.45	-	-	1,141,909.42

库存商品中库龄较长的热敏电阻产品因产品性能、市场需求等因素导致难于直接销售，其可变现净值已低于成本，故就该部分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公司存货的其他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817,170.87	25.78	1,909,583.60	29.42	2,298,102.07	27.67
在产品	2,082,716.14	29.54	1,835,290.40	28.28	1,325,457.36	15.96
产成品	4,687,261.50	66.49	4,308,518.80	66.38	5,744,142.08	69.16
委托加工物资	20,519.16	0.29	29,685.66	0.46	79,841.86	0.96
存货跌价准备	-1,557,832.75	-22.10	-1,592,327.84	-24.53	-1,141,909.42	-13.75
存货净额合计	7,049,834.92	100.00	6,490,750.62	100.00	8,305,633.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存在一定幅度变化。

原材料方面，2013年8月份前，上海科特和上海神沃在分别在不同的场地生产，由于两公司所用的材料高度趋同，同时为统一生产经营管理，提供生产效率，节省生产成本，公司与2013年8月份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统一由上海科特负责进行，上述生产主体及生产场所合并大大节约了原材料的库存数量，因此公司原材料库存有了较大幅度的下降，其中2013年末比2012年末下降了116.78万元，2014年4月末较2013年末减少34.97万。

在产品方面，为减少交付订单生产周期，且考虑公司多种产品前道工序的芯片可以共用，公司加大了共用芯片的备货量，因此，2013年末及2014年4月末公司在产品库存量有所提高。同时，由于公司自2013年末加强了信用管控，对公司客户实施严格的信用管理，因此2014年4月末公司产成品库存量略有增加。

产成品方面，公司产成品包括按订单拟交货产品及备货产品。鉴于公司终端市场变化较快，为减少库存产品减值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加大通用性较强的在产品芯片的备货量，减少库存商品备货量。因此，2013年末及2014年4月末公司库存量相对2012年末存在较大幅度的减少。

新的库存结构对公司更加有利，由于增加了多种产品可以共用的在产品芯片的备货量，给公司库存和生产带来更多的灵活性；同时产成品库存量下降有利于公司节约资金，提高周转效率。目前公司的总体库存量和销售量、订单量相比，处于匹配的范围。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结构，如下表所列：

长园集团：

单位：元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原材料	242,713,630.81	32.85	272,468,005.38	40.19	218,030,031.96	40.12
在产品	79,259,015.09	10.73	64,307,508.65	9.48	99,717,618.04	18.35
库存商品	413,634,229.76	55.98	341,806,331.11	50.41	224,621,506.29	41.33
委托加工物资	12,415,108.77	1.68	8,708,063.77	1.28	4,474,690.53	0.82
其他	564,454.47	0.08	419,060.19	0.06	3,762,099.44	0.69
存货跌价准备	-9,707,343.61	-1.31	-9,707,343.61	-1.43	-7,146,227.28	-1.31
存货净额合计	738,879,095.29	100.00	678,001,625.49	100.00	543,459,718.98	100.00

聚鼎科技:

单位: 新台币千元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04,574	31.85	103,200	35.74	176,508	46.72
在产品	82,458	25.12	76,261	26.41	76,612	20.28
产成品	141,272	43.03	109,264	37.84	124,686	33.00
存货跌价	-11,000	-3.35	-11,487	-3.98	-11,988	-3.17
存货净值合计	328,304	100.00	288,725	100.00	377,8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结构中, 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的比重与可比上市公司较为相似, 结构合理。

(2) 关于公司原材料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对于部分库龄较长的产成品根据市场销售风险进行减值测试, 并计提了足够的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的比重为 13.75%、24.53%、22.1%, 高于长园集团的 1.31%、1.43%、1.31%, 高于聚鼎科技的 3.17%、3.98%和 3.35%, 计提充分合理。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铜箔、炭黑及聚乙烯等, 通用性较强, 可用于生产多种规格产品。报告期末, 公司对原材料按类别实施了减值测试, 公司期末原材料可变现净值大于账面价值, 因此无需计提原材料跌价准备。

(十一) 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4 月末,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7,953,710.05	2,525,122.79	5,428,587.26	30 年
机器设备	15,834,153.39	7,394,706.31	8,439,447.08	5-10 年

电子设备	1,802,168.78	1,047,497.53	754,671.25	5-10年
运输设备	656,413.00	279,824.03	376,588.97	5-10年
合计	26,246,445.22	11,247,150.66	14,999,294.5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227459 号的房产（建筑面积为 104.75 平方米，账面价值为 464,013.92 元）正为深圳天宏图科技有限公司案件诉讼财产保全提供担保。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账面价值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剩余年限
土地使用权	购买	3,143,502.72	2,457,171.30	按使用寿命	50年	39.1年
专利	自主研发	816,978.48	365,963.25	按使用寿命	10年	4.4年
合计		3,960,481.20	2,823,134.55			

2、关于上述自主研发的专利的相关说明

（1）计入无形资产的专利内容及其支出构成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计入无形资产的专利原值为816,978.40元，摊销期均为10年，主要是公司收购的上海神沃自主研发的三项专利技术，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开始摊销日期	账面原值	2014年4月末账面价值	主要支出构成
表面贴装型 高分子 PTC 热敏电阻器 及其制造方法	2008100 36177.1	2008年7月	343,964.29	143,318.61	工资、试验用料、 认证费、产品检测 费等
带状引脚型 高分子 PTC 过流过温保 护元件	2008201 50475.9	2008年7月	132,275.43	55,114.67	工资、试验用料、 认证费、产品检测 费等

温度保险丝及其制造方法	200910048999.6	2009年4月	340,738.76	167,529.96	工资、试验用料、认证费、产品检测费等
合计			816,978.48	365,963.24	

(2) 计入无形资产的专利报告期内的业绩贡献

公司上述三项专利涉及的相关产品在报告期内贡献的收入和成本如下：

单位：元

专利名称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表面贴装型高分子PTC热敏电阻器及其制造方法	2,562,980	1,045,518	9,145,987	5,480,159	9,943,662	6,856,277
带状引脚型高分子PTC过流过温保护元件	2,154,858	732,874	4,035,673	2,563,726	2,845,237	1,905,586
温度保险丝及其制造方法	11,800	7,262	-	-	-	-

(3) 无形资产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九条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上海神沃自主研发的三项专利技术，其成本构成主要包括工资、试验用料、认证费、产品检测费等，均为在开发阶段的合理支出并符合资本化条件；上述专利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并已研发完毕且已取得专利权证书；上述专利自收购完成后一直应用于公司相关产品生产，具有使用价值并能产生经济效益。因此，上述三项专利技术的开发支出，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对上述专利按10年摊销，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经判断，上述专利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公司的专利权无形资产的确认、摊销和减值，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三）商誉

1、商誉的形成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完成对上海神沃 100% 股权的收购，收购日上海神沃经审计的可辨认净资产与收购对价情况如下：

收购对价	收购比例	净资产的账面价值	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商誉
26,729,200.00	100%	20,155,177.31	20,155,177.31	6,574,022.69

2、商誉增减变动情况

形成商誉事项	2012.12.31	2013 年增加	2013 年减少	2013.12.31	减值准备
收购上海神沃 100% 股权	6,574,022.69	832,480.35	-	7,406,503.04	-
合计	6,574,022.69	832,480.35	-	7,406,503.04	-

根据公司与上海神沃原股东姜明淑 2011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股权收购合同》及 2013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股权收购合补充协议》，上海神沃 2011 年 10 月、11 月的利润或亏损归原股东享有或承担，且若在收购后发现在收购审计基准日存在费用、收入等多提少计情形，应予以调整；经双方友好协商，2013 年 4 月交易双方确定上述期间利润及调整金额合计为 832,480.35 元。考虑涉及金额较小且上述金额于 2013 年 4 月最终确认，因此仅调整公司 2013 年末商誉的账面价值，未进行追溯调整。

3、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及是否存在减值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均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经比较上海神沃 100% 股权可收回金额均高于其账面价值，因此本次收购产生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装修费，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1、2012 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费	709,860.11	403,782.06	542,846.64		570,795.53
其他	21,001.41		10,207.92		10,793.49
合计	730,861.52	403,782.06	553,054.56		581,589.02

本期新增的装修费主要是主厂房装修改造费。

2、2013 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70,795.53	280,000.00	520,692.70	-	330,102.83
其他	10,793.49	-	9,538.41	-	1,255.08
合计	581,589.02	280,000.00	530,231.11	-	331,357.91

本期新增的装修费主要是污水管改造等工程支出。

3、2014 年 1-4 月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单位：元、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30,102.83	1,476,126.00	119,106.76	-	1,687,122.07
其他	1,255.08	21,367.52	4,917.71	-	17,704.89
合计	331,357.91	1,497,493.52	124,024.47	-	1,704,826.96

本期新增的装修费主要是主厂房的地面、墙面等改造装修费等，其他增加主要是厂房内的固定式升降平台等附属设备或关键零部件成本。

4、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摊销内容，如下表所列：

单位：元

项目	入账价值	初始摊销时间	摊销年限	年摊销额	剩余摊销年限
西侧 1F 厂房装修费用	303,376.07	2011 年 7 月	3	101,125.36	0.08
新挤出机操作平台	23,348.00	2011 年 12 月	3	7,782.67	0.58
厂房改造	74,282.06	2012 年 5 月	3	24,760.69	1.00
卫生间浴室改造	32,000.00	2012 年 7 月	3	10,666.67	1.17
厂房改造	150,000.00	2012 年 8 月	3	50,000.00	1.25
厂房改造	34,500.00	2012 年 9 月	3	11,500.00	1.33
污水管改建	180,000.00	2013 年 2 月	3	60,000.00	1.75
固定式升降平台	21,367.52	2014 年 2 月	5	4,273.50	4.75
厂房改造装修	1,476,126.00	2014 年 4 月	5	295,225.20	4.92
合计	2,294,999.65			565,334.09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照收益期和项目寿命中较短者进行分摊，2012年至今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内容包括厂房装修、附属设备、关键零配件以及培训费用。其中，厂房的主体装修按5年摊销，厂房一般装修费和设备关键零配

件按照3年摊销，培训费用按照培训合同在合同期内摊销，通常为1年。

（十五）资产减值准备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①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a、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b、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c、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d、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②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③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其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

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表：

① 2014 年 1-4 月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4 年计提	2014 年减少		2014.4.30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4,713,923.09	72,314.36	309,145.36	20,106.69	4,456,985.40
二、存货跌价准备	1,592,327.84		34,495.09		1,557,832.7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3,743.49				113,743.49
合计	6,419,994.42	72,314.36	343,640.45	20,106.69	6,128,561.64

② 2013 年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 目	2012.12.31	2013 年计提	2013 年减少		2013.12.31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2,264,984.93	2,450,784.84		1,846.68	4,713,923.09
二、存货跌价准备	1,141,909.42	450,418.42	-	-	1,592,327.8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7,854.76	113,743.49	-	77,854.76	113,743.49
合计	3,484,749.11	3,014,946.75	-	79,701.44	6,419,994.42

③ 2012 年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 目	2011.12.31	2012 年计提	2012 年减少		2012.12.31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1,850,229.23	424,947.20		10,191.50	2,264,984.93
二、存货跌价准备	839,396.97	302,512.45			1,141,909.4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7,854.76				77,854.76
合计	2,767,480.96	728,455.76		10,191.50	3,484,749.11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账 龄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015,156.96	96.5	3,890,180.22	96.39	3,450,252.18	96.44
1 至 2 年	5,904.34	0.14	19,176.76	0.48	45,973.41	1.29
2 至 3 年	58,413.77	1.4	45,973.41	1.13	7,192.31	0.20
3 年以上	81,309.99	1.96	80,609.13	2.00	74,117.68	2.07
合计	4,160,785.06	100.00	4,035,939.52	100.00	3,577,535.58	100.00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4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均主要在 1 年以内，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44%、96.39%和 96.50%；公司在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4 月末存在的少量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尾款。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2014 年 4 月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九华标牌有限公司	非关联	1,295,736.38	1 年以内	31.14
嘉兴市上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	504,931.52	1 年以内	12.14
常熟市永德电子元器件厂	非关联	259,469.73	1 年以内	6.24
宜兴市锦华复合材料科技有	非关联	253,744.83	1 年以内	6.10

限公司				
上海程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203,144.89	1 年以内	4.88
合计		2,517,027.35		60.50

(2) 2013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九华标牌有限公司	非关联	1,090,386.34	1 年以内	27.02
上海程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415,000.73	1 年以内	10.28
嘉兴市上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	385,134.10	1 年以内	9.54
宜兴市锦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258,917.86	1 年以内	6.42
上海华庆焊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	158,792.31	1 年以内	3.93
合计		2,308,231.34		57.19

(3) 2012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九华标牌有限公司	非关联	550,477.57	1 年以内	15.39
海程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494,255.44	1 年以内	13.82
上海山崎电路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	324,443.34	1 年以内	9.07
嘉兴市上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	263,475.65	1 年以内	7.36
篷莱联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	197,639.06	1 年以内	5.52
合计		1,839,291.06		51.16

(二)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3,198.02	2.23	380,098.93	4.08	9,604,567.91	79.82

1至2年	7,413,551.31	81.29	7,417,351.20	79.68	2,428,351.06	20.18
2至3年	1,503,000.00	16.48	1,511,855.40	16.24	-	-
合计	9,119,749.33	100.00	9,309,305.53	100.00	12,032,918.97	100.00

2014年4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龄主要在1年以上，但被欠款人主要为公司关联方，其中公司欠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1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7,400,000.00元，占总额82.90%；欠股东姜明淑1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1,500,000.00元，占总额16.80%。

2、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2014年4月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性质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	5,000.00	1年以内	0.06	代付上海霖天 审计费
		7,400,000.00	1-2年	82.90	借款
姜明淑	公司股东	1,500,000.00	2-3年	16.80	收购尾款
洪晓义	非关联方	10,000.00	1-2年	0.11	运输保证金
洪增梅	非关联方	5,991.40	1年以内	0.07	未付报销费用
美亚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5,393.50	1年以内	0.06	未支付保险款
合计		8,926,384.90		100.00	

注：上述由沃尔核材代付的上海霖天审计费已经偿付。

(2) 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性质
沃尔核材	最终控股股东	5,000.00	1年以内	0.05	代付上海霖天 天审计费
		7,400,000.00	1-2年	79.49	借款

姜明淑	公司股东	232,480.35	1 年以内	2.50	收购尾款
		1,500,000.00	2-3 年	16.11	
办公劳保及零配件供应商(零星采购合计)	非关联方	105,353.32	1 年以内	1.13	零星采购款
周海燕	非关联方	13,294.20	1 年以内	0.14	未支付的报销费用
个人社保款	非关联方	13,196.65	1 年以内	0.14	先扣后交的个人社保款
合计		9,269,324.52		99.57	

(2) 2012 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性质
沃尔核材	最终控股股东	7,400,000.00	1 年以内	61.50	借款
姜明淑	公司股东	1,500,000.00	1-2 年	12.47	收购尾款
上海南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750.63	1 年以内	0.94	应付租金
上海旷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姜明淑的全资子公司	1,995,000.00	1 年以内	16.58	代姜明淑偿还款项
赵广经	非关联方	919,495.66	1-2 年	7.64	提取的应付经销商款项
合计		11,927,246.29		99.12	

注：2012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上海旷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95,000.00 元实际为其拟代姜明淑偿还科特有限借款。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32,204,867.00	30,578,200.00
资本公积	3,944,410.62	8,276,672.92	7,463,339.92

盈余公积		2,741,281.94	2,741,281.94
未分配利润	-3,276,090.44	9,644,333.98	10,060,437.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0,668,320.18	52,867,155.84	50,843,259.01
少数股东权益		92,105.59	157,144.87
合计	50,668,320.18	52,959,261.43	51,000,403.88

股本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 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十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蓝特，持有公司 68.89%的股份；上海蓝特的控股股东为沃尔核材，其持有上海蓝特 100%股份。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沃尔核材的控股股东周和平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公司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上海霖天、上海羿创及上海神沃，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
深圳市沃尔八方电气线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国电巨龙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沃力达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天津沃尔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北京沃尔法电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长春沃尔核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乐庭电线工业(金坛)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乐庭电线(重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大连乐庭电线工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乐庭国际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金坛沃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海林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凉城县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沃尔核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上海欣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持股比例为 5.05%
姜明淑	股东, 持股比例为 21.22%;
上海旷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姜明淑的全资子公司
神沃电子株式会社	股东姜明淑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鑫氟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姜明淑持有 51% 股份
深圳市海威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姜明淑持有 33.33% 股份
王宏晖	董事长
宋永琦	董事, 总经理, 股东姜明淑配偶
史宇正	董事, 股东
上海宥拓化学有限公司	董事史宇正持有 50%
向克双	董事
康树峰	董事
任井柱	副总经理, 股东
唐佳林	副总经理, 董秘
侯李明	总工程师, 股东

梅海兵	财务负责人
张丽舫	监事
张刘忠	监事
臧育锋	监事

注：根据姜明淑提供资料并经其确认，神沃电子株式会社已于2014年6月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2010年8月31日，科特有限与上海霖天签订《用房租赁合同》，由科特有限承租上海霖天位于上海市颀兴东路736号楼和二楼厂房，租赁面积为40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0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租金为每月60,000元。

（2）2013年6月30日，上海神沃与上海霖天签订《租赁合同》，由上海神沃承租上海霖天位于上海市颀兴东路736号楼二楼厂房及生产设备，租赁面积为5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3年7月1日至2033年6月30日，租金为每月7500元。

（3）报告期内，上海神沃及上海霖天与上海科特因生产经营需要存在一定内部交易，但在合并报表中已经抵消，故在此不做逐一披露。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1）关于科特有限及上海神沃与上海霖天的租赁交易

为加强公司经营管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减少费用支出，科特有限及子公司上海神沃整体搬迁至上海市颀兴东路736号楼进行生产经营。上海市颀兴东路736号楼的产权属于上海霖天，因此科特有限、上海神沃有必要向上海霖天租赁相应的生产厂房及办公场所。科特有限与上海霖天签署上述租赁合同时，按照《合同管理制度》由总经理审批后办理，后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上海神沃与上海霖天签署上述租赁合同时，按

照《合同管理制度》由总经理审批办理。上述房屋租赁价格均参照当时当地的租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 关于报告期内上海神沃及上海霖天与上海科特因生产经营需要存在的内部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①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关联销售及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上海神沃及上海霖天的销售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上海神沃	1,427,952.06	-	2,865,496.99	2,880,581.36	152,554.97	472,654.91
上海霖天	1,480,950.44	-	3,074,395.31	491,727.37	3,087,636.73	1,529,288.36

② 报告期，公司对子公司销售产品的原因

为加强公司经营管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减少费用支出，公司报告期内一直致力于公司及子公司间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整合，从整体发展的角度优化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定位。

自2012年5月起，上海霖天不再从事生产活动，专注于市场开拓及产品销售，因此，报告期内需要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上海神沃向公司采购产品的原因在于：a、2011年末，科特有限完成上海神沃100%股权收购。收购前，科特有限与上海神沃的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收购前，科特有限主要研发、生产、销售应用于通讯行业、圆柱电池行业等行业的插件类、圆环类、常规贴片类、常规带状类产品，上海神沃主要研发、生产、销售应用于智能手机电池的低电阻贴片类产品。收购完成后，上海神沃部分已有客户存在科特有限已有产品的采购需求；b、2013年8月，子公司上海神沃除保持少数产品生产外，基本不再从事生产活动，主要专注于从事研发、销售活动。

③ 报告期内，公司向子公司采购产品的原因

2012年、2013年公司向子公司上海霖天采购相关产品的原因在于：a、2012年5月，上海霖天停止生产后存在部分原材料及在产品，且科特有限存在上述产品需求；b、科特有限拥有的客户对上海霖天生产的相关产品存在采购需求，出

于生产周期等因素考虑，科特有限直接向上海霖天采购相关产品销售至对应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子公司上海神沃采购相关产品的原因在于：公司与上海神沃生产的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但公司客户对上海神沃的产品存在采购需求。公司主要研发、生产、销售应用于通讯行业、圆柱电池行业等行业的插件类、圆环类、常规贴片类、常规带状类产品，上海神沃主要研发、生产、销售应用于智能手机电池的低电阻贴片类产品。

④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存在关联销售及采购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关联销售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及子公司业务转型，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生产效率提高，因此，公司向子公司销售相关产品是有必要的。

因公司客户存在对子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向子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并销售至相应客户，上述关联采购有利于公司维护客户关系，促进业务增长。因此，上述关联采购是有必要的。

⑤ 上述关联销售及采购的内部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下述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经总经理审批，科特有限针对对子公司上海神沃、上海霖天2013年、2014年的关联销售签署了《代理协议》，协议规定代理产品、销售价格等内容。

经总经理审批，科特有限针对对子公司上海神沃、上海霖天2012年、2013年关联采购签署了《采购协议》，协议规定代理产品、销售价格等内容。

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⑥ 关于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2012年，公司对子公司上海神沃的销售金额较小，其销售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根据科特有限与上海神沃签署的《代理协议》，2013年公司对上海神沃的产品销售价格为在公司对外销售价格的基础上下浮35%，2014年公司对上海神沃的销售价格为在公司对外销售价格的基础上下浮20%。

根据科特有限与上海霖天签署的《代理协议》，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对上海霖天的产品销售价格为在公司对外销售价格的基础上下浮10%。

报告期内，公司向子公司上海神沃、上海霖天的采购价格在其市场价格基础

上下浮10%。

⑦ 关于上述关联销售价格、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013年及2014年，公司对上海神沃的销售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的原因在于：a、上海神沃在公司相关产品开发、生产中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持及服务；b、相比公司直接对终端客户销售产品，公司节省了大量的市场开拓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对上海霖天的销售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的原因主要在于：相比公司直接对终端客户销售产品，公司节省了大量的市场开拓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

2012年及2013年，公司向子公司上海神沃、上海霖天采购产品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的原因在于：相比子公司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子公司节省了其销售产品相关的市场开拓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4年1-4月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2014年1至4月，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2、2013年度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2013年7月公司及子公司与金坛沃尔初步协商，拟以2013年6月末的账面价值为交易价格向金坛沃尔销售搅拌机、粉碎机、硫化机等旧设备一批。2013年10月，公司及子公司就上述交易事宜与金坛沃尔签订相关协议并办理了交接验收手续。上述交易涉及的固定资产原值为361,010.12元，净值为129,597.26元，含税交易价格为160,098.48元。

（2）2013年7月公司子公司上海神沃与沃尔核材初步协商，拟以2013年6月末的账面价值为交易价格向沃尔核材销售旧家具等一批。2013年10月，上海神沃就上述交易事宜与沃尔核材签订相关协议并办理了交接验收手续。上述交易涉及的固定资产原值为253,040.00元，净值30,974.00元，含税交易价格为34,053.35元。

（3）关于上述关联收购固定资产发生的原因、必要性、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2013年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沃尔核材及金坛沃尔销售旧设备及旧家具的原因在于：① 2013年下半年公司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进一步整合管理，

集中进行生产经营，有效提高了公司生产设备使用率，导致公司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搅拌机、粉碎机、硫化机等旧设备及旧家具，为避免上述旧资产发生减值损失，公司需要及时处置上述旧资产；② 公司关联方沃尔核材及金坛沃尔因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或新生产基地基本建成投产需要购买一批设备及家具。

由于暂时闲置的旧设备及旧家具容易毁损从而导致减值损失，且出售旧设备及旧家具时很难在短时间内找到合适买家，因此，公司将暂时闲置的旧设备及旧家具出售给急需上述旧设备及旧家具的关联方沃尔核材及金坛沃尔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是必要的。

公司处置上述旧设备及旧家具时，经财务部财务负责人确认且由总经理审批后进行处理，履行了公司关于固定资产处置的相关程序。2014年6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13年7月，沃尔核材及金坛沃尔对拟购买的上述旧设备及旧家具进行盘点清查，经公司及子公司与金坛沃尔协商后，确定以2013年6月末的账面价值为交易价格，因此，上述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3、2012年度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2012年2月23日，科特有限与公司副总经理唐佳林签署《售车合同》，将以公司名义登记的福特蒙迪欧汽车一辆出售给唐佳林，车辆总价为人民币九万五千元整，付款方式为自2012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按月从唐佳林税后工资中扣除，即每月扣除人民币2,639.00元。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资金往来情况

1、公司与沃尔核材的资金往来情况

（1）借款合同

2012年12月10日，科特有限与沃尔核材签订“核材借字(2012)第(20121210-01)号《借款合同》，科特有限向沃尔核材借款7,400,000元，借款利息为年利率5.6%；借款用于生产经营，借款期限自2012年12月10日至2013年6月10日。因该合同期限已届满，2014年5月10日，公司与沃尔核材就上述借款签订“核材借字(2013)第(20130610-01)号”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延长至2015年6月10日，借款利息调整为年利率6%。

(2) 上述关联方借款的必要性、利息约定的依据及履行的必要程序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资金需求不断加大以及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和银行借款程序相对繁琐等因素，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借款利率主要参考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并经协商确定。上述借款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由财务部经理提出方案，由总经理批准后办理。2014年6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借款进行确认。

2、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1) 公司与其他外部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① 资金往来基本情况

2012年7月10日，姜明淑向科特有限借款200万元。2012年11月22日，上海旷驰通过银行转账代姜明淑偿还其对科特有限的借款200万。

2012年7月18日，旷驰公司从神沃公司借款现金5000元。2014年3月28日，上海旷驰向上海神沃支付现金0.5万元。

2012年科特有限代上海蓝特支付0.1万元，上海蓝特于2013年归还该款项。

2013年科特有限代上海欣沃支付0.1万元，上海欣沃于2014年归还该款项。

②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原因、金额、用途

a、关于2012年科特有限借款200万至股东姜明淑的原因及用途

2011年末科特有限向姜明淑收购上海神沃100%股权，但截至2012年7月，科特有限尚有仍有收购尾款150万元未付清；姜明淑因对外投资急需资金，请求科特有限借款200万，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及总经理审批后，科特有限于2012年7月10日向姜明淑支付了上述借款。

该借款已于2012年11月22日由姜明淑至全资子公司上海旷驰通过银行转账代为偿还。

b、关于2012年上海神沃借款0.5万元至上海旷驰的原因及用途

2012年7月，上海旷驰因经营临时需要资金向上海神沃请求借款0.5万元，上海神沃考虑金额较小于2012年7月18日向其借款现金0.5万元。上海旷驰已于2014年3月28日现金归还上述借款。

c、关于2012年科特有限借款0.1万元至上海蓝特的原因及用途

本次借款0.1万元为公司子公司上海霖天代上海蓝特支付的审计费。上海蓝

特已于2013年归还该款项。

d、关于2013年科特有限借款0.1万元至上海欣沃的原因及用途

2013年12月上海欣沃因公司设立需要资金向科特有限请求借款0.1万元，科特有限考虑金额较小，同意并支付了上述借款。上海欣沃已于2014年归还该款项。

③ 关联占用资金履行的内外部决议程序；

事项	履行的决议程序
2012年公司借款200万至股东姜明淑	本次借款经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批后支付，本次借款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确认。
2012年子公司上海神沃借款0.5万元至上海旷驰	本次借款经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批后支付。
2012年公司借款0.1万元至上海蓝特	本次借款经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批后支付。
2013年借款0.1万元至上海欣沃	本次借款经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批后支付。

(2) 公司与内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唐佳林、张丽舫、梅海兵、张刘忠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存在临时借用少量备用金并及时归还的情况。

除上述资金往来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	金坛沃尔	160,098.48	160,098.48	-
其他应收款	沃尔核材	19,053.35	19,053.35	-
其他应收款	上海旷驰	-	5,000.00	-
其他应收款	上海欣沃	-	1,000.00	-
其他应收款	上海蓝特	-	-	1,000.00
其他应收款	姜明淑	-	-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任井柱	-	2,269.00	-
其他应收款	侯李明	-	1,500.00	-
其他应收款	唐佳林	63,024.40	71,249.00	82,435.40

其他应收款	张丽舫	7,164.00	7,628.53	10,334.00
其他应收款	梅海兵	11,214.31	-	-
其他应收款	张刘忠	39,800.00		

(1) 其他应收款-金坛沃尔是公司向金坛沃尔销售旧设备导致的应收款项，已于 2014 年 6 月收回；

(2) 其他应收款-沃尔核材是上海神沃向沃尔核材销售旧家具导致的应收尾款，已于 2014 年 6 月收回；

(3) 其他应收款-唐佳林 2014 年 4 月末金额为 63,024.40 元，其中 29,825.00 元为公司 2012 年 4 月向唐佳林处置公司汽车时按销售合同分期收款的尾款；33,199.40 元为公司向其提供的备用金。

(4) 其他应收款-张丽舫、梅海兵和张刘忠为公司向上述人员提供的备用金。

2、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	沃尔核材	7,405,000.00	7,405,000.00	7,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旷驰		-	1,995,000.00
其他应付款	姜明淑	1,500,000.00	1,732,480.35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任井柱	1,590.00	-	1,590.00

(1) 其他应付款-沃尔核材是2012年12月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沃尔核材的借款，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状况及经营状况逐步清偿此项债务。

(2) 其他应付款-姜明淑是公司收购姜明淑持有的上海神沃100%股权的尾款，公司正在逐步清偿此项债务。

(六)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考虑到公司与关联方的业务往来较少，因此公司没有针对关联交易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仅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部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及完善了《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关联交易实践中

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其中《公司章程》中对规范关联交易的部分规定如下：

第三十七条 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导致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转移的，应遵循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零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七）关联交易

董事会具有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或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七）审议批准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批准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应收深圳天宏图科技有限公司货款7,865,123.10元。因该客户拖欠货款,公司已于2013年12月4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查封了该公司部分资产(包括银行账户、机器设备、商标等),公司已根据该笔货款的预计可回收金额对该债权按其余额的40%计提坏账准备。2014年7月31日,在法院主持下,公司与深圳天宏图科技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公司已分别于2014年8月19日及2014年10月24日收到深圳天宏图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上述货款212.00万元及181.74万元。

(三)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

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除外。

(5)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公司实行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亏损，未计提盈余公积或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股份公司阶段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海神沃	1,500万元	复合材料可变电阻的生产，电子产品的销售	上海科特持股100%
上海霖天	1,000万元	功能材料及其相关器件的研究	上海科特持股100%
上海羿创	120万元	电子产品及电气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上海科特持股70%，朱仲彦持股25%，方斌持股5%

注：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上海羿创已于2014年02月13日经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销，自2014年开始其财务报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二）最近一年一期子公司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上海神沃	上海霖天	上海羿创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3,920,548.43	4,087,416.08	--
净利润	1,351,679.42	-925,960.45	-216,797.59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740,215.84	13,637,148.84	307,018.64
净资产	20,969,302.39	8,631,047.01	307,018.64

单位：元

项目	上海神沃	上海霖天	上海羿创
2014年度1-4月			
营业收入	1,854,792.60	1,657,207.26	-
净利润	-747,637.25	-63,719.42	-
2014年4月30日			
总资产	20,537,448.98	14,142,972.94	-
净资产	20,221,665.14	8,567,327.59	-

注：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上海羿创已于2014年02月13日经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销。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12C号），至评估基准日，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经审定的账面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6,000.14万元。资产评估结果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资产	7,902.47	8,497.89	595.42	7.53
负债	2,497.75	2,497.75	-	-
净资产	5,404.72	6,000.14	595.42	11.02

股份公司设立时，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调整公司的资产、负债的账面值。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

（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受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及销量下滑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性成本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大幅下降，由2013年度36.38%下降至2014年1-4

月23.24%。若公司无法顺利调整产品结构,或通过研究开发推出高附加值新产品,扩大销售规模,在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导致的经营风险。

(二) 公司经营规模较小, 抵御市场波动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9,262,234.46元、37,525,831.99元及7,819,369.96元; 净利润分别为-2,028,616.29元、-481,142.45元及-2,198,835.66元。与同行业龙头企业相比, 目前公司经营规模仍然较小, 抵御市场波动能力相对较弱。

(三) 应收账款诉讼风险

自2013年末, 公司开始加强信用管控, 部分客户因故意拖欠货款被公司提起诉讼。截至2014年4月末, 存在尚未了结的应收账款诉讼的公司客户为深圳天宏图科技有限公司, 涉及应收账款金额为7,865,123.10元, 涉及金额较大。

2014年7月31日, 在法院主持下, 公司与深圳天宏图科技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19日及2014年10月24日收到深圳天宏图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上述货款212.00万元及181.74万元, 但最终执行结果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已经对上述应收款项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但如果上述应收款项的实际坏账损失远超过预计水平, 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四) 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 但不同应用领域或应用产品对公司产品具有不同的性能参数要求, 因此公司产品规格和型号较多。同时, 公司下游应用领域电池行业、消费电子行业等都是典型的充分竞争性行业, 产品更新换代日益加快。如果下游应用产品被淘汰或产品更新升级, 该下游应用产品对应的公司库存商品将难于销售。因此, 公司存货存在一定跌价损失的风险。

(五) 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 且下游行业如电池、通信设备、家电、计算机等电子整机产品价格持续下降, 有可能进一步挤压公司产品的利润空间。如果下

游产品价格持续保持下降趋势，且公司无法通过开发新产品或调整产品结构，公司主要产品将面临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六）成本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和石油的附属产品，铜价波动和原油价格波动的不确定性，给公司生产成本控制带来风险和困难，同时人力成本的持续上涨，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七）商标诉讼风险

公司子公司上海神沃目前正在使用的第 6865018 号注册商标“Surgwave 及图”已经被长园维安注册。同时，公司的第 7546283 号注册商标“Surgwave 及图”因与第 6865018 号注册商标近似被驳回在电容器等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上海神沃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但被裁定驳回，上海神沃随后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要求撤销驳回裁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案件正在审理中。若法院判决维持原裁定，且上海神沃继续使用第 6865018 号注册商标或在电容器等商品上继续使用第 7546283 号注册商标将面临侵犯他人注册商标权利的风险。

（八）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71 人，其中以城镇户口身份购买社保的员工 35 人，在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35 人，其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为非城镇户籍员工。虽然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12 年发布的通知提及“单位可以为本单位农村户口的在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条款，但是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沪公积金管委会[2013]8 号《关于 2013 年度上海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并没有“单位可以为本单位农村户口的在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条款。因此，2013 年 6 月 7 日之后，公司没有为非城镇户口职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补缴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宏晖

宋永琦

史宇正

向克双

康树峰

全体监事签字：

张刘忠

张丽舫

臧育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任井柱

唐佳林

侯李明

梅海兵

宋永琦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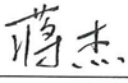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况雨林

项目负责人签名：
姚晨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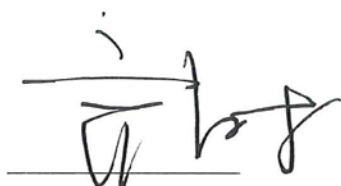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蒋杰  丁晨星  柴鹏
 彭海林  黄莹



关于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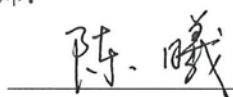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转让说明书，确认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陈 曦



刘宛红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剑涛',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 is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杨剑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翎',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 is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张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江晓',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 is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江晓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注册评估师签名：_____

陈松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47000157

王瑜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47000149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4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